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aid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rp.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AIDA PRECISION MANUFACTURINC COR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达精工”）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吴彦栋、嵇志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精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是吴彦栋和嵇志瑶。

吴彦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南洋科技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洋科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洋科技 201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棒杰股份 2014 年配股项目。

嵇志瑶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参与并负责完成了华菱管线 2004 年可转债项目、栋梁新材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洋科技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南洋科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洋科技 201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棒杰股份 2014 年配股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韩霖。

韩霖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韩霖先生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崔俏丽、陈响亮、邵政。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成立时间：前身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后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联 系 人：沈文萍

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传　　真：（0576）88488866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2011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离场后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5]10 号）。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业务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4）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5）2015 年 6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人。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鲁核反馈字[2015]11 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2、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机构作为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特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具体承诺事项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召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研究所、采购部、安全生产部和销售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88 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54,631.84 元、35,669,268.67 元和 55,564,693.90 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设备清单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消防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年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依法取得了 33100010013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1 月 9 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74,720,482.84 元为基数，按照 1:0.515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00000000905，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466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原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权、专利权等

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已经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原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的其他资产已均由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叶片、平衡块、十字环连接器等，以及汽车零部件——发电机爪极等。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及齐全的产品种类，在压缩机零部件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空调压缩机核心部件——叶片及平衡块的产销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美芝、凌达、海立等国内外知名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市场，开始与法雷奥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交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和张启斌，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各股东出具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该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在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授课，为其讲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有关规定。学习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了考试，并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员工交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6189 号），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记录和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财务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相关人员就是否有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应收款项的明细，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8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89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88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54,631.84 元、35,669,268.67 元和 55,564,693.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36,215.41 元、34,495,078.32 元和 53,316,136.48 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130,247,430.21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032,374.56 元、475,860,735.64 元和 549,236,168.99 元，累计为 1,568,129,279.1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44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8,267,327.8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249,999.96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789,527.11 元（合并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1.04 倍、速动比率为 0.57 倍，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29.5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 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重点关注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核查；

B、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C、报告期产品单位耗用原辅材料的核查；

D、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客户的核查；

B、销售价格的分析；

C、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A、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B、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C、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D、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B、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A、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B、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C、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D、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

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A、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B、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C、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D、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单位或个人）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6）取得关联方银行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2）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A、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B、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C、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D、检查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A、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B、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C、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在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

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经核查：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比率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B、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无逐年下降的情形；C、发行人存在费用跨期情形，跨期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0、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3）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4）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5）检查不需要安装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6）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1、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有色金属材料（铜棒、电解铜、黄铜板、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锌锭、锌合金锭、电解锰等）、钢材（高速钢、圆钢、盘钢、高锰钢（扁钢）、不锈钢）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40%以上，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色金属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2016 年铜棒、电解铜、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黄铜板、高速钢、

圆钢、盘钢、高锰钢（扁钢）、不锈钢的平均采购价格比2014年分别下降了15.26%、18.68%、17.03%、7.80%、17.17%、17.36%、32.56%、22.73%、7.56%和7.55%；2016 年受锌锭、锌合金等锌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上涨2.03%和10.05%，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8%、27.98%和27.37%，总体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年度有色金属材料、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会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相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压缩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等行业的寡头竞争格局造成了发行人客户的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78%、58.52%和61.06%；其中，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压缩机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0%、69.44%和73.65%；汽车零部件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0%、93.80%和91.68%。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行业内已形成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领先企业，互相之间的竞争成为行业主流，随着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一定下滑的可能。未来，行业较具规模的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开拓、品牌进一步塑造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步伐、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也会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国家用工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社会平均收入逐年递增，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93%、22.17%和21.97%。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将继续上涨。公司近年来虽通过技改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但仍面临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补缴社会保障费用风险

发行人2014年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况，分别占当年末员工人数的39.53%和97.23%，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则补缴金额预计可达785.51万元，这将对补缴当年的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叶片、平衡块系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技术开发必须与下游压缩机厂商的研发工作相适应。面对不同下游客户在压缩机技术研发方面多样化的需求，在竞争对手的追赶下，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若公司不能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不能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高品质、高精度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不能及时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制造水平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各技术小组的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吸引和留住人才，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则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并存在泄密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资于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和年产1,45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产能与目前相比会有较大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7,214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627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5、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自有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加之融资渠道单一，故大部分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6%、34.60%和29.57%，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3%、54.56%和50.28%，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70.51万元、11,675.66万元和16,745.6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6%、17.44%和23.19%，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为 16.66%、12.25%和 16.2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4）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2%、28.27%和27.7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叶片毛利率分别为37.34%、38.10%和37.49%，平衡块毛利率分别为17.29%、19.14%和16.49%，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保持压缩机零部件主要产品叶片和平衡块的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同时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产能逐步释放，毛利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7.68%、18.28%和24.34%。但如果将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批复，公司自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2-2014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认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56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5-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直接持有公司33.37%的股份；通过百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0.29%股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吉林之子阮卢安持有385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4.03%。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87.70%。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上述四人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

我国家电行业正处于消费转型期，一方面，随着农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农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农村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家电行业在技术创新的带动下将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以空调压缩机等家电零部件为例，在节能技术、大容量技术、变频技术、高效机型等方面有较大技术创新空间，这都将大幅提升空调、热泵热水器、除湿机、干衣机等家用电器的品质和性能。因此，我国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汽车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目前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反映了我国汽车市场巨大的潜在需求，随着国民经济平稳、较快的发展，汽车尤其是乘用车的消费潜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因此，我国汽车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主营业务突出，

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事项。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行部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中泰证券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均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达控股以及为中层以上管理层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霖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内核负责人：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百达精工”）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了解发行人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查。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5、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6、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小组办公室（质控部），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7、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依据中泰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百达精工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三）2011 年 12 月 26 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五名，分别是林新正、刘胜民、朱峰、徐敏、张蕾蕾。经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级	工作职责
1	吴彦栋	副总裁	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负责调查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目标等并编制相应文件
2	嵇志瑶	董事总经理	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整个尽职调查过程，负责全套申报文件的复核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复核工作底稿，并协调财务核查工作
3	韩霖	高级经理	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尽职调查，参与全套申报文件的准备，组织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的数据和重要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核对与整理工作
4	崔俏丽	高级经理	参与尽职调查，负责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公司治理等并编制相应文件，参与财务核查工作，整理、收集项目工作底稿
5	陈响亮	高级经理	参与财务核查，整理、收集工作底稿，制作与校

			对申报材料
6	邵政	高级经理	参与尽职调查，整理、收集项目工作底稿，校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的数据和重要信息披露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全部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1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召开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2014 年 12 月，项目组在发行人确定启动申报工作后开始进场工作。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 年 6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项目组在现场进行 2015 年半年报材料的更新工作，编制了整套 2015 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项目组在现场进行 2015 年年报材料的更新工作，编制了整套 2015 年年报更新申报材料。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项目组在现场进行 2016 年半年报材料的更新工作，编制了整套 2016 年半年报更新申报材料。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项目组在现场进行 2016 年报材料的更新工作，编制了整套 2016 年报更新申报材料。2017 年 2 月-2017 年 5 月，项目组在现场进行反馈意见回复和上会准备工作，编制了整套反馈意见回复及上会稿材料。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采取走访、访谈、现场查阅、实地察看、编制清单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走访工商、税务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3）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1）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2）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3）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5）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6）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1）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3）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1）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3）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4）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5）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1）调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2）调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3）调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4）调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1）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2）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3）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4）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5）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1）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2）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3）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1）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4）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1）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2）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3）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4）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5）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6）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司万政、嵇志瑶作为百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司万政、嵇志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司万政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嵇志瑶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并复核工作底稿。

2015 年 12 月，司万政由于个人原因向保荐机构递交辞职申请。为保证百达

精工 IPO 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保荐机构授权吴彦栋接替司万政担任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彦栋自接替工作以来，对本保荐机构前期出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重新复核，并参与了项目更新 2015 年年报申报材料以来的尽职调查及材料制作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战略与规划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经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发行人运营情况等进行了关注。

在尽职调查期间，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的重点关注问题与其他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及时、充分沟通和现场指导，并组织项目组共同制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及财务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2、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13：00在济南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4层会议室召开，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共五人，分别为：王初（本次会议召集人）、沈红、曾丽萍、李广新、刘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重点问题

1、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和公司关联交易的数量、金额和定价的公允性。

2、关注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3、请项目组进一步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二）其他问题

无。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多，部份员工因为自身的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制度，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和张启斌承诺：“在百达精工上市后，若由于百达精工及其子公司在百达精工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缴补或者处罚，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百达精工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

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公司存在法人治理结构尚需完善的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前只设了赵银德一名独立董事，且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完善，已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了郑峰和叶显根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叶显根为财务专家。

2015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注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情况

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6%、27.68%和26.78%，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盾安环境、三花股份、信质电机、华声股份和松芝

股份）的平均水平22.09%、21.78%和23.13%。

1、请项目组说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2、请项目组结合百达精工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情况、产品结构等方面的比较，进一步分析百达精工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项目组对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为盾安环境、三花股份、信质电机、华声股份和松芝股份，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归属于“制造业”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而汽车零部件业务归属于“制造业”之“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申报材料在“C38”、“C36”中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经过项目组筛选，上述两类行业中无生产与百达精工主导产品叶片、平衡块相同的上市公司。

鉴于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业务比重较大（报告期占比在 80%以上），因此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1）项目组首先直接选取主营产品同为家用电器（以空调器为主）零部件的可比上市公司；（2）其次尽可能选取行业兼顾空调器与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3）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选取主营产品与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相似的上市公司。

盾安环境主营业务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中，制冷配件产业和制冷设备产业 2014 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8%。三花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冰箱配件及其他；其中，空调、冰箱元器件及部件 2014 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3%。华声股份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空调连接组件及电源输入组件 2014 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3%。综上，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均为空调等制冷设备，与百达精工相似，且占比均较高，项目组按标准（1）选取为可比上市公司。

松芝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项目组

考虑到一方面，该公司生产空调器及配件；另一方面该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行业跨度来看，兼顾空调器与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因此，项目组按标准（2）将松芝股份选取为可比上市公司。

信质电机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电机定子、转子等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 2014 年营业收入占比近 50%，与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同属汽车电气设备系统（发电机）零部件行业。因此，项目组按标准（3）将信质电机选为可比上市公司。

2、请项目组结合百达精工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情况、产品结构等方面的比较，进一步分析百达精工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盾安环境	17.07	15.53	17.75
三花股份	27.74	24.91	24.55
信质电机	23.81	21.98	22.52
华声股份	15.88	14.95	14.00
松芝股份	31.16	31.54	31.64
平均水平	**23.13**	**21.78**	**22.09**
公司	**26.78**	**27.68**	**27.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6%、27.68%和 26.78%，总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相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叶片为旋转式压缩机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加工工艺难度较大，其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在 35%以上，拉高了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水平。此外，国内上市公司中无生产旋转式压缩机用叶片、平衡块的企业，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仅能参考上述标准，导致选取公司的综合业务毛利率和公司存在偏差。

（二）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930.79万元、14,611.38万元和13,142.36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1%、30.85%和24.52%，占比相对较高。招股书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

原因时提到：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约为90天，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所形成。

1、请项目组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和收入的真实性。

2、2013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228.65万元，占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93%；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806.19万元，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0.16%。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项目组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和收入的真实性情况如下：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单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重点核查了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3,142.36万元对应的原值为139,10.00元。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3月底，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1,334.22万元，回收率为81%；截至2015年4月底，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3,768.15万元，回收率为99 %。

公司2014年底应收账款的前5大客户共计有8,109.79万元，占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8.30%；2014年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到销售收入总额的58.78%。项目组认真复核了会计师的客户函证，并走访了公司前5大客户，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和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回款质量较高，公司的收入具备真实性。

2、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下游空调器传统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夏季5至8月，而节假日也会对空调器的销售有一定促进作用。由于空调器行业需要根据自己的库存和对销售的预期

提前一段时间进行备货，故传导至压缩机零部件行业，其季节性不如空调器行业明显。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情况和年末应收账款催收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为92～97天，故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当年第四季度的应收账款，而第四季度销售波动主要系下游空调器行业根据自己的库存和对销售的预期进行备货安排传导的结果，受季节性波动影响不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930.79万元、14,611.38万元和13,142.36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66.07万元、47,368.12万元及53,599.8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1%、30.85%和24.5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虽然绝对金额较高，但考虑到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控制较好，具备合理性。

（三）关注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14.70 万元、11,186.49 万元和 12,37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8%、17.35%和 18.76%，占比较高。根据招股书披露，压缩机零部件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的成熟产品实行“按订单或主机厂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的模式。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请结合公司存货安全储备情况和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核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客户的结算流程等情况核查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请核查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落实情况：

1、结合公司存货安全储备情况和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核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周期、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不同产品的订单数量、销售淡旺季、营运经验等，在经营中根据淡旺季分别明确了各类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各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最高储量和安全储备量。此外，公司根据分析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一贯采购需求习惯，合理提前备货，以备客户的临时急需。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叶片、平衡块基本满负荷生产，产销量也在100%左右。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师的访谈，并核查了公司的订单情况，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的增长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其中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部分是按下游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的，符合公司以“订单拉动式生产”为主、为缓解客户需求集中的生产压力采用“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是具备合理性的。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客户的结算流程等情况核查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两类，第一类系由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应收入；第二类系由公司在客户处建立存货仓库，客户从公司存货仓库领用商品进行生产，直到客户产品下生产线检验合格后才在客户建立的供应商网络平台上发布产品确认信息，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因此，由于第二类情况的存在，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存在合理性。

3、核查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682,905.32	21,159,947.97	5,522,957.35	-	-	158,806.79
库存商品	33,075,809.92	26,990,432.88	5,817,708.40	217,854.33	49,814.31	706,075.36
委托加工物资	3,558,310.40	3,558,310.40	-	-	-	-

发出商品	16,426,074.32	16,300,586.70	55,465.47	38,754.44	31,267.71	-
在产品	27,348,486.99	27,348,486.99	-	-	-	79,743.08
合计	**107,091,586.95**	**95,357,764.94**	**11,396,131.22**	**256,608.77**	**81,082.02**	**944,625.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264,413.05	20,102,617.23	2,264,321.34	2,897,474.48	-	57,710.87
库存商品	33,853,113.86	27,751,324.47	3,612,849.27	2,310,962.78	177,977.34	2,020,730.43
委托加工物资	6,995,087.81	6,995,087.81	-	-	-	-
发出商品	22,577,497.35	21,651,853.35	875,694.35	48,764.41	1,185.24	-
在产品	25,453,409.38	25,453,409.38	-	-	-	200,181.37
合计	**114,143,521.45**	**101,954,292.24**	**6,752,864.96**	**5,257,201.67**	**179,162.58**	**2,278,622.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613,519.49	19,166,244.53	1,774,457.21	751,118.43	1,921,699.32	53,683.14
库存商品	40,219,804.63	36,371,587.65	2,011,249.74	608,854.81	1,228,112.42	997,786.13
委托加工物资	1,536,301.40	1,536,301.40	-	-	-	-
发出商品	27,904,258.02	27,716,145.92	114777.9356	72911.5823	422.58	-
在产品	31,482,716.00	31,482,716.00	-	-	-	-
合计	**124,756,599.53**	**116,272,995.50**	**3,900,484.89**	**1,432,884.83**	**3,150,234.32**	**1,051,469.27**

公司报告期内系根据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期末市场价格减去销售环节相关税费确定，而并不直接与存货库龄相关。该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充分的。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托持股情况

200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上海中昱持有公司 38%的股份，2011 年 5 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公司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阮卢安 378 万元、施杨忠 378 万元、张艳 300 万元和张启斌 1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3 元每出资额。项目组取得的工作底稿显示，上海中昱存在信托权益持股的情况，背后股东多达 1151 人。

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托持股的形成过程、演变情况和清理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相关底稿情况。

3、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信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有限”）原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昱”）进行股权转让从而退出对百达有限的投资，其原因为：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1,501名员工作为受益人、并以信托方式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因此，上海中昱若不进行股权转让并退出对百达有限的投资，则以百达有限存在股东超200人的问题，这样会影响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

项目组核查了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会员签名录等资料。

根据全体受益人审议通过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是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受益人即委员会会员中推举产生。委员会设立理事会，作为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托人发出指令，以信托受托人的名义向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派遣董事和监事，并履行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

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票及选举结果汇总单、关于选举第三届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理事暨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计票结果报告单、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决议、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

百达有限自2003年11月接受上海中昱投资起直至2011年6月上海中昱退出时止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保荐机构经过走访、访谈、调阅工商资料等一系列核查手段后认为，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百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2016 年 3 月 14 日，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再次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二）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发行人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取得相关回复。

2、发行人独立性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际查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3、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网络检索或查阅了原始单据，发函询证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当事人，实地查勘了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遭受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和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和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当事人面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技术纠纷情况、对外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籍、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当事各方出具文件、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书等资料，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实际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三）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履行问核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问题。

（四）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采购和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资金收付情况、期

间费用和商业秘密被侵犯案件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明细表、月度销售统计表、营业收入构成分类表，与百达精工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申报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将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重点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取得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销售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销售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4）取得重点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和货物验收单据等，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询证、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客户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销售等；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政策，核查其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合理、货款回收是否正常。

2、采购、存货及营业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核查主要产品各年度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取得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采购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采购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期末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取得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异常；

（4）取得重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并通过实地走

访和发函询证、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其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等。

3、资金收付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抽查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是否记账、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是否相符；并分析其业务性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有无异常；

（2）取得现金日记账，抽查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4、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2）抽取大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薪金分析表，按月统计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列支的工资数额，分析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或明显偏低的情况；

（4）取得按照研发项目分明细列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核对大额支出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和研发经费支付单据，核查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计划及进度相符、是否存在不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等。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补充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请说明合理性及核查过程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盾安环境	17.07	15.53	17.75
三花股份	27.74	24.91	24.55
信质电机	23.81	21.98	22.52
华声股份	15.88	14.95	14.00
松芝股份	31.16	31.54	31.64
平均水平	**23.13**	**21.78**	**22.09**
公司	**26.78**	**27.68**	**27.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6%、27.68%和26.78%，总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略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叶片为旋转式压缩机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加工工艺难度较大，其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在35%以上，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此外，我国上市公司中无生产叶片、平衡块的企业。此外，国内上市公司中无生产旋转式压缩机用叶片、平衡块的企业，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仅能参考上述标准，导致选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存在偏差。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进行核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1）走访公司下游知名压缩机生产厂商（即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从主要客户了解到公司主导产品叶片、平衡块与竞争对手在价格方面相比各有高低，总体水平相当；（2）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3）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季度收入波动较大，请核实和下游行业的趋势是否一致，并对 2013 年四季度和 2014 年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2013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228.65万元，占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93%；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806.19万元，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0.16%。201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18.31%。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系受当年下半年压缩机零部件行业市场环境偏淡的影响。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收入		2014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收入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凌达	2,202.47	美芝	2,362.59
美芝	2,045.49	凌达	1,435.01
日立	1,840.36	法雷奥	1,006.54
法雷奥	1,166.72	日立	935.05
瑞智	921.23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15.78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22.24	瑞智	678.16
日立海立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555.84	LG	493.34
LG	535.45	日立海立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07.42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61.23	上海一之濑商贸有限公司	180.60
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	228.86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76.88
合计	**10,479.90**	**合计**	**8,391.37**

如上表所示，项目组核查了2013年第四季度和2014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未发现前十大客户名单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此外，在前十大客户名单基本一致仅排名顺序有所调整的情况下，2014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8,391.37万元低于2013年第四季度的10,479.90万元，降幅为19.93%。该等降幅与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基本一致。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波动较大系公司下游客户根据其库存和对销售的预期进行备货安排传导的结果。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有大额的资金往来，请完善披露资金往来的具体情

况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2013 年度						
发行人	百达控股	181,000.00	21,656,000. 00	20,600,000.00	1,237,000.00	161,600.00
百达电器	百达控股	223,241.10	56,920,243.35	29,000,000.00	28,143,484.45	1,433,666.66
嘉山精密	百达热处理	-	2,036,954.67	-	2,036,954.67	36,954.67
2014 年度						
发行人	百达控股	1,237,000.00	63,467,705.02	64,400,000.00	304,705.01	81,387.50
百达电器	百达控股	28,143,484.45	18,870,111.54	47,013,595.99	-	1,590,000.00
嘉山精密	百达热处理	2,036,954.67	163,186.67	-	2,200,141.34	163,186.67

注 1：上述资金往来已包含各期计提的利息；

注 2：发行人对百达控股 2013 年的期初余额为应付百达控股的水电费，发行人对百达控股 2014 年的期末余额中除本期计提的利息之外均为应付百达控股的水电费；

注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14 年发行人与百达控股之间计提的本期利息 81,387.50 元已结清。

此外，报告期内，百达控股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椒开（委）人字 001 号	百达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百达电器	2,000 万元	6%	36 个月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椒开（委）人字 001 号	百达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百达电器	3,000 万元	6%	36 个月

（1）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背景

由于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周转时间约为90天，而公司采购铜棒结算方式为现金，采购各类钢材的账期较短，故在公司销售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量逐年扩大。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但目前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关联方为百达电器提供资金拆借以满足固定资产和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的短期资金拆借，连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与嘉山精密资金拆借的背景

因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山精密”）向公司提供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而其资金实力有限，故2013年10月，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热处理”）与嘉山精密签订借款协议，借给嘉山精密200万元资金以支持其更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借款期限6个月。2014年4月，借款合同到期后，嘉山精密向百达热处理申请展期，经协商，双方同意续签借款合同，期限6个月。2014年10月，展期的借款合同到期，嘉山精密继续展期借款合同，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根据借款当时的嘉山精密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利率水平确定，第一个6月利率为8.112%，第二个6个月为8.9338%，第三个6个月为8.015%。2015年4月29日，百达热处理收到嘉山精密归还的本金200万元及利息257,178.79元，所有本息已结清。

2、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2012～2014年度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关联方再转回的情形，也存在关联方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况在报告期的资金收支额合计分别为2,700.00万元、10,650.00万元、10,340.00万元。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且已落实执行。

3、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截至目前，除委托贷款外，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记入财务费用。故该等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没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和未缴纳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713 人，该部分社保未缴纳人员均为农民工，主要系自愿不缴纳社保。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733 人。公司对此已采取积极措施，截至目前百达精工已基本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百达电器及百达热处理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基本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台州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机关已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违法违规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和张启春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在百达精工上市后，若由于百达精工及其子公司在百达精工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缴补或者处罚，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百达精工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废品收入是否核算完整

落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599.85	98.70	47,368.12	98.64	40,166.07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703.39	1.30	655.08	1.36	570.35	1.40
合计	**54,303.24**	**100.00**	**48,023.20**	**100.00**	**40,736.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边角料等的销售收入。

公司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总体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中铜平衡块、锌平衡块、铝质的十字环下轴承座等产品形成的废品和边角余料等下脚料均可以回炉冶炼回收，这部分产品基本不会产生对外的废料和边角料等销售收入。产生废料和边角余料等收入的只有主料为钢材的叶片、高锰钢平衡块、汽车零部件等。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占公司产销规模比重约 60%左右，这部分产品废品率稳定，且主料的投料重量和净重量之差因公司工艺和设备的相对先进而控制得较小。

公司废料、边角料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公司废料、边脚料主要由相关客户上

门收货，故在客户确认收货时即确认收入。

公司废料、边角料成本的核算方法为：公司废料、边脚料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附属品，因其价值较低，故其成本按照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确定。

第三节 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关于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予以核查。

（一）收入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项目压缩机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项目组将核查重点放在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会计记录、回款记录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录销售金额的情形。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章程）和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确认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二）成本核查

针对原材料采购，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签署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实地观察供应商的车间、厂房，确认采购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会计记录等了解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起点、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付款记录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构采购内容、少计采购金额的情形。

针对存货成本结转，项目组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监盘，确认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成本金额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项目组从公开数据中获取主导产品叶片、平衡块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棒、铜锌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相匹配。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确认其变化的合理性。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其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费用核查

针对期间费用，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将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显著异常。项目组核查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确认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认为虽然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但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提升员工归属感、激励员工为公司做出更大贡献而提高工资水平所致。

针对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项目组通过与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收款凭证和政策文件，并将两者加以比对，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资料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予以提示。

（五）核查结论

在对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网站资料、招股说明书、年报（业绩快报）等，对比了同行业盈利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百达精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各验资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期间费用明细，并对比了同期间财务数据，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数量及变化情况，抽查了相关单据和凭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所处各类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走访生产现场、考察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并核查了采购与销售合同/订单。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后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了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收款凭证、物流合同履行情况，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生产、销售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变化没有重大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构成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构成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文件、访谈了财务人员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前后一致。

此外，本保荐机构还访谈了发行人有关人员，核查了诉讼等有关文件。经核

查，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行部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中泰证券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均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达控股以及为中层以上管理层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韩霖

项目组其他成员：

崔俏丽　陈响亮　邵政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虎

内核负责人：

李　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7〕7052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百达精工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百达精工公司 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达精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509,525.81	27,204,295.78	短期借款		252,534,187.31	221,620,369.8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3,218,927.98	25,712,773.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	153,187,052.67	140,963,179.82	应付票据		16,707,211.66	11,607,211.66
预付款项		9,504,934.05	5,082,556.95	应付账款		51,801,771.07	66,049,357.2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496,605.48	259,001.5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516,852.39	15,097,113.6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142,906.32	4,569,655.02
其他应收款		1,609,747.71	1,129,503.05	应付利息		354,700.23	337,51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2	161,629,129.64	167,456,656.21	其他应付款		3,642,093.99	5,088,39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309,136.85	1,463,01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10,968,454.71	369,011,981.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196,328.45	354,628,61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8,640,246.40	8,475,727.19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0,246.40	8,475,727.19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384,836,574.85	363,104,343.67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440,000.00	95,440,000.00
固定资产		273,074,699.51	279,535,208.39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21,868,039.27	16,275,456.64	其中：优先股			
工程物资				永续债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88,024,122.52	88,024,12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48,977,242.77	48,267,327.8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2,155,324.77	22,155,324.77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235,144.05	3,504,739.59	未分配利润		169,261,999.37	149,789,5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0,283.67	4,726,56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81,446.66	355,408,97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375,842.47	3,647,9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25,409.27	353,149,29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257,289.13	359,056,935.31
资产总计		763,093,863.98	722,161,27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093,863.98	722,161,27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子孚信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059,160.33	14,200,997.47	短期借款		132,478,579.78	98,114,76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386,607.45	20,947,166.10	应付票据		6,131,211.66	6,131,211.66
应收账款		106,484,546.71	98,338,271.28	应付账款		22,840,950.25	24,519,280.22
预付款项		1,103,430.70	1,578,862.86	预收款项			43,559.3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920,820.35	7,743,863.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042,712.76	3,132,243.31
其他应收款		93,340,220.66	75,714,108.52	应付利息		133,502.72	113,917.66
存货		90,409,756.02	96,862,372.74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45,062.45	2,848,90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7,64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7,881,371.81	307,641,778.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092,839.97	142,647,73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3,617,450.60	3,760,603.88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4,824,683.10	114,824,68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982,397.01	1,010,31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7,450.60	3,760,603.88
固定资产		52,846,190.62	55,552,177.73	负债合计		177,710,290.57	146,408,343.46
在建工程		4,975,829.06	4,394,97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440,000.00	95,44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0,071,571.27	9,242,489.52	资本公积		97,557,402.84	97,557,402.84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44.77	1,548,602.72	盈余公积		18,564,927.54	18,564,9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3,815,666.69	137,084,3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206,915.83	187,413,24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377,997.07	348,646,678.18
资产总计		543,088,287.64	495,055,0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088,287.64	495,055,02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64,771,508.70	119,043,250.91
其中：营业收入	1	164,771,508.70	119,043,25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715,782.07	105,366,979.63
其中：营业成本	1	118,784,908.76	86,218,67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2,216.43	1,022,253.58
销售费用	2	4,967,460.28	3,779,070.78
管理费用		12,901,823.52	10,951,088.58
财务费用	3	4,342,053.66	3,287,897.03
资产减值损失		667,319.42	107,99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5,726.63	13,676,271.28
加：营业外收入		644,512.46	672,22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31.67	15,140.49
减：营业外支出		123,200.91	151,35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20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7,038.18	14,197,142.23
减：所得税费用		2,376,684.36	1,502,26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0,353.82	12,694,8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2,472.26	13,007,003.70
少数股东损益		-272,118.44	-312,12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00,353.82	12,694,8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2,472.26	13,007,00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18.44	-312,12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4,552,018.18	74,872,499.96
减：营业成本		77,702,513.63	55,677,960.55
税金及附加		938,282.46	391,661.94
销售费用		2,321,360.61	2,186,480.56
管理费用		7,542,276.34	5,518,745.83
财务费用		1,605,077.42	1,071,225.72
资产减值损失		-4,413,898.05	-969,98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6,405.77	10,996,409.42
加：营业外收入		150,845.29	493,25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92.01	
减：营业外支出		123,200.91	75,09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20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4,050.15	11,414,570.73
减：所得税费用		2,152,731.26	1,303,71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1,318.89	10,110,851.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31,318.89	10,110,851.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65,964.97	128,570,56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9,418.02	2,235,27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877.28	3,348,8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00,260.27	134,154,69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07,795.41	72,529,93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17,691.60	29,063,9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5,402.75	7,807,8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938.42	6,680,55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92,828.18	116,082,2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567.91	18,072,41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22.00	17,65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322.00	2,397,65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4,675.78	6,089,82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4,675.78	6,089,8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8,353.78	-3,692,17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78,579.78	76,086,04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8,579.78	77,486,04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64,762.27	92,582,70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7,665.79	4,775,67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2,428.06	97,358,37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6,151.72	-19,872,32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30.03	-5,492,08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3,811.10	26,200,49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9,041.13	20,708,40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04,996.30	79,432,85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1.91	681,8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5,178.21	80,114,67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04,769.90	50,966,42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0,096.39	13,962,04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8,757.69	5,382,17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482.30	2,970,1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88,106.28	73,280,7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928.07	6,833,8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2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47,485.23	2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253.94	518,94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2,92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7,183.30	3,118,9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698.07	20,481,05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78,579.78	52,836,04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78,579.78	52,836,04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14,762.27	73,738,70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028.51	1,554,33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7,790.78	75,293,04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789.00	-22,456,99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162.86	4,857,94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512.79	6,318,74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6,675.65	11,176,69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易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制冷公司），百达制冷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1001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达制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百达制冷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 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44 万元，股份总数 9,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下游空调器传统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夏季 5 至 8 月，而节假日也会对空调器的销售有一定促进作用。由于空调器行业需要根据自己的库存和对销售的预期提前一段时间进行备货，故传导至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品，其季节性不如空调器行业明显。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7 年 1-3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6 年 1-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80,167.41	98.70	8,893,114.74	5.49	153,187,0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6,605.95	1.30	2,126,605.95	100.00	
合　计	164,206,773.36	100.00	11,019,720.69	6.71	153,187,052.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16,184.12	98.59	8,453,004.30	5.66	140,963,17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8,226.61	1.41	2,138,226.61	100.00	
合　计	151,554,410.73	100.00	10,591,230.91	6.99	140,963,179.8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857,976.26	7,992,898.82	5.00	146,583,200.55	7,329,160.03	5.00
1-2 年	1,159,908.96	231,981.79	20.00	1,432,470.52	286,494.10	20.00

2-3 年	788,096.14	394,048.08	50.00	1,126,325.80	563,162.90	50.00
3 年以上	274,186.05	274,186.05	100.00	274,187.25	274,187.25	100.00
小 计	162,080,167.41	8,893,114.74	5.49	149,416,184.12	8,453,004.28	5.66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489.78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注 1]	24,901,290.70	15.16	1,245,064.54
客户 2[注 2]	20,023,509.65	12.19	1,001,175.48
客户 3[注 3]	15,683,282.47	9.55	784,164.12
客户 4[注 4]	11,920,359.64	7.26	597,819.94
客户 5[注 5]	10,603,650.11	6.46	530,182.51
小 计	83,132,092.57	50.62	4,158,406.59

[注 1]:因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同属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因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南水分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属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3]:因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同属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4]:因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自动传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s、Valeo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Valeo Electronic Systems Sp.z.o.o. 、Valeo India Private Limited 、Valeo Division Alternateurs、Valeo Otomotiv Ssitemleri Endustrisi a.s.、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Valeo Electrical Systems Korea Co.Ltd 等同属于 Valeo Powertrain Systems Business Group 成员企业，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

上述公司数据。

[注 5]:因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台湾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属于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13,983.28		35,213,983.28	32,793,051.05		32,793,051.05
在产品	37,682,442.18	334,877.16	37,347,565.02	43,509,613.53	180,474.63	43,329,138.90
库存商品	50,438,432.34	1,306,413.66	49,132,018.68	56,638,847.73	1,951,204.86	54,687,642.87
发出商品	34,648,578.59		34,648,578.59	32,029,248.91	57,209.45	31,972,039.46
委托加工物资	5,286,984.07		5,286,984.07	4,674,783.93		4,674,783.93
合　计	163,270,420.46	1,641,290.82	161,629,129.64	169,645,545.15	2,188,888.94	167,456,656.2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80,474.63	244,524.38		90,121.85		334,877.16
库存商品	1,951,204.86	26,904.29		671,695.49		1,306,413.66
发出商品	57,209.45			57,209.45		
小　计	2,188,888.94	271,428.67		819,026.79		1,641,290.8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年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耗用或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60,485,318.32	116,161,169.70
其他业务收入	4,286,190.38	2,882,081.21
营业成本	118,784,908.76	86,218,678.3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叶片	51,357,976.79	33,461,814.59	38,072,358.19	24,094,280.65
平衡块	43,186,669.06	34,246,959.77	31,516,141.34	24,941,998.03
其他压缩机部件	9,133,192.56	4,713,831.37	5,948,281.64	2,811,700.39
汽车零部件	51,237,881.03	38,143,035.69	37,510,751.61	28,929,235.56
其他	5,569,598.88	3,975,663.86	3,113,636.92	2,524,714.06
小　计	160,485,318.32	114,541,305.28	116,161,169.70	83,301,928.6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4	33,216,169.90	20.16
客户 3	24,631,117.63	14.95
客户 2	18,992,907.41	11.53
客户 1	15,121,588.62	9.18
客户 5	10,704,825.33	6.50
小　计	102,666,608.89	62.31

2. 销售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运输费	1,615,626.18	1,303,453.65
包装物	1,032,772.85	791,542.12
职工薪酬	847,024.31	646,534.81
业务招待费	442,517.20	365,367.30

出口包干费	387,389.42	264,591.09
差旅费	257,328.44	193,107.92
办公费	26,861.74	119,424.48
服务费		30,000.00
折旧费及摊销	40,243.15	31,499.24
其　他	317,696.99	33,550.17
合　计	4,967,460.28	3,779,070.78

3. 财务费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息支出	5,399,400.48	5,418,467.90
减：利息收入	937,984.85	1,230,164.47
汇兑损益	-165,014.99	-968,763.89
手续费	45,653.02	68,357.49
合　计	4,342,053.66	3,287,897.0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	共同实际控制人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阮吉林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	监事史建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阮荷莲	施小友之配偶
卢桂芳	阮吉林之配偶
蒋忠荣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蒋君燕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6,130.60	4,891.44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注]	原材料		470,255.00
小　计		106,130.60	475,146.44

[注]：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魏成刚之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采购货物后销售至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热处理公司)，上述交易金额为全资子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向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4,724.93	12,450.00
小　计	594,724.93	12,450.00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	17,500,000.00	2016/04/11 至 2017/01/06	2017/04/10 至 2018/01/05	否	[注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	29,100,000.00	2016/09/22 至 2017/03/07	2017/09/22 至 2018/03/07	否	[注2]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忠荣、蒋君燕	10,000,000.00	2016/09/22 至 2016/11/11	2017/09/01 至 2017/11/08	否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58,921.86	2017/01/13 至 2017/02/24	2017/07/13 至 2017/08/24	否	[注3]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01/10 至 2017/01/19	2017-12-29	否	
施小友、阮吉林	10,000,000.00	2016/06/27 至 2016/07/14	2017/06/27 至 2017/07/14	否	[注4]

[注1]：该项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2]：该项担保同时由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该项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4]：该项担保同时由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 30,000,000.00 元，账列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30,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356,250.00 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5. 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4,273.90	617,37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40,484.6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774,187.31	银行借款、附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
固定资产	97,119,878.02	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47,646,463.78	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186,281,013.79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16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1,311.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9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4,582.3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20	0.2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472,472.26
非经常性损益	B	514,58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957,889.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5,408,974.4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归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365,145,2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19%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3,218,927.98	25,712,773.63	106.97%	主要系公司已贴现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504,934.05	5,082,556.95	87.01%	主要系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707,211.66	11,607,211.66	43.94%	主要系子公司百达电器期末未到兑付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142,906.32	4,569,655.02	34.43%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4,771,508.70	119,043,250.91	38.41%	主要系下游压缩机市场需求回升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18,784,908.76	86,218,678.33	37.77%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4,967,460.28	3,779,070.78	31.4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运杂费和包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42,053.66	3,287,897.03	32.06%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下降及年初至本中期末汇率变动较小导致汇兑收益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6188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达精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达精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204,295.78	14,200,997.47	27,657,583.90	6,318,744.37	36,261,961.85	13,734,5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5,712,773.63	20,947,166.10	48,244,136.95	47,824,136.95	29,889,069.28	24,261,191.85
应收账款	3	140,963,179.82	98,338,271.28	118,770,702.47	69,026,678.21	131,423,629.71	92,294,175.71
预付款项	4	5,082,556.95	1,578,862.86	2,334,091.14	3,811,790.40	5,487,797.95	47,100,718.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129,503.05	75,714,108.52	770,596.00	97,222,895.76	3,764,832.78	990,513.99
存货	6	167,456,556.21	96,862,372.74	116,756,583.19	65,125,945.60	123,705,130.27	84,734,85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463,916.39		6,381,599.11	1,905,754.83	114,773.21	
流动资产合计		369,011,981.83	307,641,778.97	320,915,292.76	291,235,946.12	330,647,195.05	263,115,96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824,683.10		112,224,683.10		109,824,683.10
投资性房地产			1,010,315.25		1,121,988.21		1,233,663.13
固定资产	8	279,535,208.39	55,552,177.73	287,643,229.49	60,679,818.17	270,121,905.31	62,322,959.96
在建工程	9	16,275,458.64	4,394,974.35	5,390,031.49	4,020,512.82	4,745,885.12	3,089,84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48,267,327.88	9,242,489.52	49,449,466.36	9,475,960.56	50,631,604.84	9,709,431.60
开发支出							
商誉	11						
长期待摊费用	12	3,504,739.59		2,407,53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726,564.65	1,548,602.72	3,534,706.09	1,203,825.55	3,297,949.56	1,384,08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840,000.00	8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49,297.15	187,413,242.67	348,424,971.72	188,726,788.41	328,797,344.83	187,564,664.68
资产总计		722,161,278.98	495,055,021.64	669,340,264.48	479,962,734.53	659,444,539.88	450,680,62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易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21,620,369.80	98,114,762.27	227,068,702.60	143,238,702.60	218,9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11,607,211.66	6,131,211.66	2,714,180.00		12,128,002.72	
应付账款	17	66,049,357.25	24,519,280.22	40,871,488.46	9,756,913.49	41,368,948.19	19,104,759.50
预收款项	18	259,001.55	43,559.36	159,831.42		16,602.36	
应付职工薪酬	19	15,097,113.63	7,743,863.40	12,358,562.54	6,964,455.17	11,418,372.87	6,657,677.23
应交税费	20	4,569,655.02	3,132,243.31	3,532,044.63	2,360,929.21	8,421,843.14	7,394,055.06
应付利息	21	337,514.15	113,917.66	451,234.56	204,867.36	546,799.89	221,75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5,088,393.42	2,848,901.70	1,189,340.90	820,701.24	2,196,535.61	1,599,92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0,000,000.00		40,000,000.00		24,7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628,616.48	142,647,739.58	328,345,385.11	163,346,569.07	319,737,104.78	165,078,17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3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8,475,727.19	3,760,603.88	6,828,800.31	2,719,883.67	6,141,580.19	2,849,83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727.19	3,760,603.88	36,828,800.31	2,719,883.67	76,141,580.19	2,849,830.19
负债合计		363,104,343.67	146,408,343.46	365,174,185.42	166,066,452.74	395,878,684.97	167,928,00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95,440,000.00	95,440,000.00	95,440,000.00	95,440,000.00	95,440,000.00	95,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88,024,122.52	97,557,402.84	88,024,122.52	97,557,402.84	87,414,965.60	96,997,40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22,155,324.77	18,564,927.54	18,680,285.13	15,089,887.90	15,621,919.10	12,031,52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149,789,527.11	137,084,347.80	97,699,872.85	105,808,991.05	65,088,970.21	78,283,6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408,974.40		299,844,280.50		263,565,854.91	
少数股东权益		3,647,960.91		4,321,7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56,935.31	348,646,678.18	304,166,079.06	313,896,281.79	263,565,854.91	282,752,6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161,278.98	495,055,021.64	669,340,264.48	479,962,734.53	659,444,539.88	450,680,625.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易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549,236,168.99	355,058,051.65	475,860,735.64	335,550,699.01	543,032,374.56	420,104,358.29
减：营业成本	1	398,891,098.27	265,539,437.53	342,719,282.60	241,766,752.91	397,599,675.94	310,866,549.72
税金及附加	2	5,940,467.29	2,906,492.67	5,268,468.53	3,468,172.00	4,362,485.76	3,188,087.29
销售费用	3	18,063,988.25	9,390,462.34	13,855,538.92	7,181,027.74	14,055,370.16	8,731,042.30
管理费用	4	48,516,237.84	26,602,030.21	52,800,595.27	33,410,726.07	52,064,320.73	33,494,117.50
财务费用	5	13,364,611.14	3,615,147.57	20,168,115.34	9,441,238.78	26,240,431.97	12,075,247.12
资产减值损失	6	5,894,530.48	7,414,348.21	1,324,502.67	5,094,065.10	584,376.91	64,18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65,235.72	39,590,133.12	39,724,232.31	35,188,716.41	48,125,713.09	51,685,126.60
加：营业外收入	7	2,547,548.61	1,493,777.48	2,294,326.74	1,390,400.97	1,683,861.01	942,55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03.64	5,302.73	145,851.07	137,781.65	328,663.88	177,866.12
减：营业外支出	8	475,879.45	247,451.99	962,165.67	664,240.09	929,431.03	720,97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361.27	107,879.12	30,309.21	21,20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36,904.88	40,836,458.61	41,056,393.38	35,914,877.29	48,880,143.07	51,906,710.51
减：所得税费用	9	7,146,048.63	6,086,062.22	6,615,869.23	5,331,217.02	7,679,843.73	6,761,19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90,856.25	34,750,396.39	34,440,224.15	30,583,660.27	41,200,299.34	45,145,51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64,693.90		35,669,268.67		42,154,631.84	
少数股东损益		-2,073,837.65		-1,229,044.52		-954,33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90,856.25	34,750,396.39	34,440,224.15	30,583,660.27	41,200,299.34	45,145,51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64,693.90		35,669,268.67		42,154,63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837.65		-1,229,044.52		-954,332.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7		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823,498.22	403,561,577.44	537,807,292.33	389,912,426.17	633,596,967.65	507,968,30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4,570.45	217,012.78	8,134,018.96	254,000.00	8,374,140.16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270,788.34	1,328,462.76	14,386,872.53	818,612.08	94,412,188.90	63,120,10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548,857.01	405,107,052.98	560,328,183.82	390,985,038.25	736,383,296.71	571,308,41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117,641.52	259,086,946.33	280,334,694.86	186,545,496.61	361,980,621.92	300,878,04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96,799.31	58,745,861.16	111,773,466.22	58,208,340.80	106,084,403.16	69,340,63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6,760.45	22,900,160.82	53,231,245.12	41,165,268.47	47,043,089.47	39,601,11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501,776.52	15,115,793.33	37,347,302.26	18,104,675.88	123,974,879.66	78,510,3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52,977.80	355,848,761.64	482,686,708.46	304,023,781.76	639,082,994.21	488,330,1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5,879.21	49,258,291.34	77,641,475.36	86,961,256.49	97,300,302.50	82,978,26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44.73	7,766.99	903,441.97	825,093.36	3,172,281.91	840,93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23,100.00	61,600,000.00	4,022,178.79	265,000.00	1,720,000.00	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544.73	61,607,766.99	4,925,620.76	3,890,093.36	4,892,281.91	1,700,93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13,050.65	7,635,077.44	57,627,349.43	11,732,668.21	41,943,412.70	14,064,47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5,200,000.00	12,128,000.00	36,9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87,140,5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3,050.65	55,235,077.44	57,627,349.43	104,073,186.87	54,071,412.70	50,992,4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4,505.92	6,372,689.55	-52,701,728.67	-100,183,093.51	-49,179,130.79	-49,291,53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2,800,000.00		19,520,000.00	16,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70,369.80	100,314,762.27	270,518,702.60	178,238,702.60	351,400,000.00	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70,369.80	100,314,762.27	276,118,702.60	178,238,702.60	370,920,000.00	214,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418,702.60	145,438,702.60	287,090,000.00	165,000,000.00	333,860,000.00	2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9,723.29	5,077,272.14	17,965,915.88	7,432,624.61	50,560,021.15	38,638,35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6,9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18,425.89	150,515,974.74	305,055,915.88	172,432,624.61	411,320,021.15	247,038,3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8,056.09	-50,201,212.47	-28,937,213.28	5,806,077.99	-40,400,021.15	-32,718,35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682.80	5,429,768.42	-3,997,466.59	-7,415,759.03	7,721,150.56	968,37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0,493.90	6,318,744.37	30,197,960.49	13,734,503.40	22,476,809.93	12,766,13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3,811.10	11,748,512.79	26,200,493.90	6,318,744.37	30,197,960.49	13,734,50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易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440,000.00				88,024,122.52				18,680,285.13		97,699,872.85	4,321,798.56	304,166,079.06	95,440,000.00				87,414,965.60				15,621,919.10		65,088,970.21		263,565,85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440,000.00				88,024,122.52				18,680,285.13		97,699,872.85	4,321,798.56	304,166,079.06	95,440,000.00				87,414,965.60				15,621,919.10		65,088,970.21		263,565,85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5,039.64		53,089,654.26	-673,837.65	54,890,856.25					699,156.92				3,058,366.03		32,610,902.64	4,321,798.56	40,690,22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64,693.90	-2,073,837.65	53,490,856.25											35,699,268.67	-1,229,044.52	34,470,22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6,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5,039.64		-3,475,039.64											3,058,366.03		-3,058,366.03		
1．提取盈余公积									3,475,039.64		-3,475,039.64											3,058,366.03		-3,058,366.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156.92							-49,156.9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156.92							-49,156.9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440,000.00				88,024,122.52				22,155,324.77		149,789,527.11	3,647,960.91	359,056,935.31	95,440,000.00				88,024,122.52				18,680,285.13		97,699,872.85	4,321,798.56	304,166,07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5,027,999.74				11,107,367.12		57,448,890.35	9,992,378.36	243,576,6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75,027,999.74				11,107,367.12		57,448,890.35	9,992,378.36	243,576,63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0,000.00				12,386,965.86				4,514,551.98		7,640,079.86	-9,992,378.36	19,989,21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54,631.84	-954,332.50	41,200,29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0,000.00				12,386,965.86							-9,038,045.86	8,788,92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440,000.00				10,880,000.00							3,200,000.00	19,5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6,920.00								1,396,920.00
4．其他					110,045.86							-12,238,045.86	-12,128,000.00
（三）利润分配									4,514,551.98		-34,514,551.98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4,551.98		-4,514,55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440,000.00				87,414,965.60				15,621,919.10		65,088,970.21		263,565,85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440,000.00				97,557,402.84				15,089,887.90	105,808,991.05	313,896,281.79	95,440,000.00				96,997,402.84				12,031,521.87	78,283,696.81	282,752,62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440,000.00				97,557,402.84				15,089,887.90	105,808,991.05	313,896,281.79	95,440,000.00				96,997,402.84				12,031,521.87	78,283,696.81	282,752,62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5,039.64	31,275,356.75	34,750,396.39					560,000.00				3,058,366.03	27,525,294.24	31,143,66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50,396.39	34,750,396.39										30,583,660.27	30,583,66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						5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000.00						5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5,039.64	-3,475,039.64										3,058,366.03	-3,058,366.03	
1、提取盈余公积									3,475,039.64	-3,475,039.64										3,058,366.03	-3,058,366.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440,000.00				97,557,402.84				18,564,927.54	137,084,347.80	348,646,678.18	95,440,000.00				97,557,402.84				15,089,887.90	105,808,991.05	313,896,28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4,720,482.84				7,516,969.89	67,652,729.00	249,890,18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4,720,482.84				7,516,969.89	67,652,729.00	249,890,18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0,000.00				12,276,920.00				4,514,551.98	10,630,967.81	32,862,43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45,519.79	45,145,51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0,000.00				12,276,920.00						17,716,92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440,000.00				10,880,000.00						16,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6,920.00						1,396,92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4,551.98	-34,514,551.98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14,551.98	-4,514,551.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440,000.00				96,997,402.84				12,031,521.87	78,283,696.81	282,752,62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易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玲燕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制冷公司），百达制冷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1001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达制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百达制冷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44 万元，股份总数 9,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公司)、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热处理公司)和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机械公司)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属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属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已耗用公司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或购货方已耗用公司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 对 2014 年-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二届十次董事会，2014年12月朴春德等公司员工通过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向公司增资属股份支付范畴，2014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96,920.00元；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斌将其在铭峰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建辉、沈文萍属股份支付范畴，2015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60,000.00元，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4年-2016年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1. 2014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87,414,965.60	86,018,045.60	1,396,920.00
盈余公积	15,621,919.10	15,761,611.10	-139,692.00
未分配利润	65,088,970.21	66,346,198.21	-1,257,228.00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52,064,320.73	50,667,400.73	1,396,92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96,997,402.84	95,600,482.84	1,396,920.00
盈余公积	12,031,521.87	12,171,213.87	-139,692.00
未分配利润	78,283,696.81	79,540,924.81	-1,257,228.00
201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3,494,117.50	32,097,197.50	1,396,920.00

2. 2015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88,024,122.52	86,067,202.52	1,956,920.00
盈余公积	18,680,285.13	18,875,977.13	-195,692.00
未分配利润	97,699,872.85	99,461,100.85	-1,761,228.00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52,800,595.27	52,240,595.27	56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97,557,402.84	95,600,482.84	1,956,920.00
盈余公积	15,089,887.90	15,285,579.90	-195,692.00
未分配利润	105,808,991.05	107,570,219.05	-1,761,228.00
201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33,410,726.07	32,850,726.07	560,000.00

3. 2016 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88,024,122.52	86,067,202.52	1,956,920.00
盈余公积	22,155,324.77	22,351,016.77	-195,692.00
未分配利润	149,789,527.11	151,550,755.11	-1,761,22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97,557,402.84	95,600,482.84	1,956,920.00
盈余公积	18,564,927.54	18,760,619.54	-195,692.00
未分配利润	137,084,347.80	138,845,575.80	-1,761,228.00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国内销售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均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15%，百达电器公司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15%-17%。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2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5〕256 号文批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4-2016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1-12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2,715.92	11,692.20
银行存款	22,001,095.18	26,288,801.70
其他货币资金	5,190,484.68	1,357,090.00
合　计	27,204,295.78	27,657,583.90

(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有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90,484.68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749,878.67		11,749,878.67	16,344,764.41		16,344,764.41
商业承兑汇票	13,962,894.96		13,962,894.96	31,899,372.54		31,899,372.54
合　计	25,712,773.63		25,712,773.63	48,244,136.95		48,244,136.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910,369.80
小　计	13,910,369.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758,824.03	
商业承兑汇票	4,140,049.79	13,910,369.80
小　计	86,898,873.82	13,910,369.8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16,184.12	98.59	8,453,004.30	5.66	140,963,17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8,226.61	1.41	2,138,226.61	100.00	
合　计	151,554,410.73	100.00	10,591,230.91	6.99	140,963,179.8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95,934.14	100.00	7,425,231.67	5.88	118,770,70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6,195,934.14	100.00	7,425,231.67	5.88	118,770,702.4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583,200.55	7,329,160.03	5.00	121,872,226.41	6,093,611.32	5.00
1-2 年	1,432,470.52	286,494.10	20.00	3,182,061.43	636,412.29	20.00
2-3 年	1,126,325.80	563,162.90	50.00	892,876.50	446,438.26	50.00
3 年以上	274,187.25	274,187.25	100.00	248,769.80	248,769.80	100.00
小　计	149,416,184.12	8,453,004.28	5.66	126,195,934.14	7,425,231.67	5.88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0,471.7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014,472.46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14,472.46	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1,014,472.4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注 1]	20,874,635.84	13.77	1,043,731.79
客户 2[注 2]	20,015,563.12	13.21	1,000,778.16
客户 3[注 3]	19,195,978.93	12.67	959,798.95
客户 4[注 4]	10,612,798.54	7.00	530,639.93
客户 5[注 5]	9,155,547.18	6.04	457,777.36
小 计	79,854,523.61	52.69	3,992,726.19

[注 1]:因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同属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因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南水分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属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3]:因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等同属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4]:因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自动传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s、Valeo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Valeo Electronic Systems Sp.z.o.o.、Valeo India Private Limited、Valeo Division Alternateurs、Valeo Otomotiv Ssitemleri Endustrisi a.s.、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Valeo Electrical Systems Korea Co.Ltd、等同属于 Valeo Powertrain Systems

Business Group 成员企业，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5]:因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台湾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属于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均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客户 4	79,253,515.76	315,450.99	收取相关客户货款现金流量的权利售予花旗银行
小　计	79,253,515.76	315,450.99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4,925.63	94.73		4,814,925.63	2,170,336.45	92.98		2,170,336.45
1-2 年	186,771.57	3.67		186,771.57	91,972.63	3.94		91,972.63
2-3 年	49,920.60	0.98		49,920.60	71,782.06	3.08		71,782.06
3 年以上	30,939.15	0.62		30,939.15				
合　计	5,082,556.95	100.00		5,082,556.95	2,334,091.14	100.00		2,334,091.1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	999,080.39	19.6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4,151.94	14.25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438.74	9.28
宁波市北仑和美机械有限公司	299,840.00	5.90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62,000.12	3.18
小　计	2,656,511.19	52.27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6,322.02	100.00	546,818.97	32.62	1,129,50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76,322.02	100.00	546,818.97	32.62	1,129,503.0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161.63	100.00	713,565.63	48.08	770,59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84,161.63	100.00	713,565.63	48.08	770,596.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076.04	50,784.11	4.77	302,693.31	15,134.66	5.00
1-2 年	6,819.53	1,363.91	20.00	283,299.00	56,659.80	20.00
2-3 年	219,511.00	109,755.50	50.00	512,796.31	256,398.16	50.00
3 年以上	384,915.45	384,915.45	100.00	385,373.01	385,373.01	100.00
小　计	1,676,322.02	546,818.97	32.62	1,484,161.63	713,565.63	48.08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6,746.66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17,956.60	386,156.60

应收暂付款	789,979.22	711,273.16
备用金	565,386.20	383,731.87
其　他	3,000.00	3,000.00
合　计	1,676,322.02	1,484,161.6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43,244.00	3年以上	8.55	143,244.00
王风华	备用金	132,830.00	1年以内	7.92	6,641.50
罗波	备用金	126,796.00	1年以内	7.56	6,339.80
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2-3年	7.16	60,000.00
邱灵华	备用金	114,585.00	1年以内	6.84	5,729.25
小　计		637,455.00		38.03	221,954.55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93,051.05		32,793,051.05	21,602,969.48	69,948.79	21,533,020.69
在产品	43,509,613.53	180,474.63	43,329,138.90	23,489,866.90	24,279.43	23,465,587.47
库存商品	56,638,847.73	1,951,204.86	54,687,642.87	48,157,834.00	1,471,792.59	46,686,041.41
发出商品	32,029,248.91	57,209.45	31,972,039.46	21,663,179.77	145,050.39	21,518,129.38
委托加工物资	4,674,783.93		4,674,783.93	3,553,804.24		3,553,804.24
合　计	169,645,545.15	2,188,888.94	167,456,656.21	118,467,654.39	1,711,071.20	116,756,583.1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948.79			69,948.79		
在产品	24,279.43	175,519.73		19,324.53		180,474.63
库存商品	1,471,792.59	1,425,902.69	955,485.30	1,901,975.72		1,951,204.86

发出商品	145,050.39	57,209.45		145,050.39		57,209.45
小　计	1,711,071.20	1,658,631.87	955,485.30	2,136,299.43		2,188,888.94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年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耗用或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3,016.39	4,125,297.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56,301.34
合　计	1,463,016.39	6,381,599.11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220,664.94	9,047,597.78	276,923,951.82	11,093,547.61	474,096.15	445,759,858.30
本期增加金额	421,967.14	925,969.78	24,694,694.51	656,932.45		26,699,563.88
1）购置		925,969.78	3,485,422.50	656,932.45		5,068,324.73
2)在建工程转入	421,967.14		21,209,272.01			21,631,239.15
本期减少金额			100,225.40	50,200.00		150,425.40
1）处置或报废			100,225.40	50,200.00		150,425.40
期末数	148,642,632.08	9,973,567.56	301,518,420.93	11,700,280.06	474,096.15	472,308,996.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634,201.22	4,949,428.40	112,433,076.69	8,673,746.56	426,175.94	158,116,628.81
本期增加金额	7,079,038.38	1,314,610.77	25,479,794.66	662,427.07	15,199.44	34,551,070.32
1）计提	7,079,038.38	1,314,610.77	25,479,794.66	662,427.07	15,199.44	34,551,070.32
本期减少金额			68,394.31	47,690.00		116,084.31

1）处置或报废			68,394.31	47,690.00		116,084.31
期末数	38,713,239.60	6,264,039.17	137,844,477.04	9,288,483.63	441,375.38	192,551,614.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22,173.57			222,173.57
1）计提			222,173.57			222,173.57
本期减少						
1）处置						
期末数			222,173.57			222,173.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929,392.48	3,709,528.39	163,451,770.32	2,411,796.43	32,720.77	279,535,208.39
期初账面价值	116,586,463.72	4,098,169.38	164,490,875.13	2,419,801.05	47,920.21	287,643,229.49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专用设备	7,466,977.57	5,764,582.52	222,173.57	1,480,221.48	
其他设备	17,801.87	16,911.78		890.09	
小　计	7,484,779.44	5,781,494.30	222,173.57	1,481,111.5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运输工具	90,348.65	尚未办妥产权更名手续
小　计	90,348.65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675,213.67		2,675,213.67	2,252,991.46		2,252,991.46
百达机械公司年产2000万件高精密平衡块、400万件汽车尾气连接套项目	42,461.71		42,461.71	346,350.00		346,350.00

百达电器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8,954,110.90		8,954,110.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零星工程	4,603,670.36		4,603,670.36	2,790,690.03		2,790,690.03
合　计	16,275,456.64		16,275,456.64	5,390,031.49		5,390,031.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108,120,000.00	2,252,991.46	2,675,213.67	2,252,991.46		2,675,213.67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89,930,000.00		19,947,615.14	10,993,504.24		8,954,110.90
百达机械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高精密平衡块、400 万件汽车尾气连接套项目	23,000,000.00	346,350.00	2,540,058.16	2,843,946.45		42,461.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零星工程		2,790,690.03	7,353,777.33	5,540,797.00		4,603,670.36
小　计		5,390,031.49	32,516,664.30	21,631,239.15		16,275,456.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7.12					自有资金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37.18					自有资金
百达机械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高精密平衡块、400 万件汽车尾气连接套项目	79.22					自有资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768,214.40	463,200.00	57,231,414.40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6,768,214.40	463,200.00	57,231,414.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615,068.00	166,880.04	7,781,948.04
本期增加金额	1,135,818.48	46,320.00	1,182,138.48
1）计提	1,135,818.48	46,320.00	1,182,138.4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8,750,886.48	213,200.04	8,964,086.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017,327.92	249,999.96	48,267,327.88
期初账面价值	49,153,146.40	296,319.96	49,449,466.36

（2）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11.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901,805.76			901,805.76
合　计	901,805.76			901,805.76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处置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901,805.76			901,805.76
小　计	901,805.76			901,805.76

（3）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2011 年 8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百达热处理公司 100.00%股权，合并成本

16,332,200.00 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15,430,394.24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01,805.76 元。

(4)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说明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故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901,805.76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百达机械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07,538.29	1,851,766.76	754,565.46		3,504,739.59
合　计	2,407,538.29	1,851,766.76	754,565.46		3,504,739.5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70,479.08	2,360,095.34	9,136,302.87	1,629,837.58
递延收益	8,212,310.56	1,677,017.25	6,828,800.31	1,435,211.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49,124.89	689,452.06	3,131,045.34	469,656.80
合　计	25,331,914.53	4,726,564.65	19,096,148.52	3,534,706.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7,789.39	501,904.53
可抵扣亏损	14,338,329.96	27,237,876.26
小　计	15,316,119.35	27,739,780.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8,798,069.45	
2018 年		8,092,945.82	
2019 年	3,881,146.17	5,271,186.23	

2020 年	5,075,674.76	5,075,674.76	
2021 年	5,381,509.03		
小　计	14,338,329.96	27,237,876.26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软件款	840,000.00	
合　计	840,000.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注 1]	13,910,369.80	28,238,702.60
抵押借款[注 2]	168,710,000.00	146,15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23,000,000.00	23,68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29,000,000.00
合　计	221,620,369.80	227,068,702.60

[注 1]：期末数系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3]：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607,211.66	2,714,180.00
合　计	11,607,211.66	2,714,180.00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57,155,085.12	29,976,464.11

工程款	1,327,397.64	3,827,235.39
设备款	6,533,328.43	6,269,444.38
其　他	1,033,546.06	798,344.58
合　计	66,049,357.25	40,871,488.46

1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259,001.55	159,831.42
合　计	259,001.55	159,831.42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755,990.13	125,945,681.08	123,346,853.23	14,354,81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572.41	8,014,577.89	7,874,854.65	742,295.65
辞退福利		31,717.69	31,717.69	
合　计	12,358,562.54	133,991,976.66	131,253,425.57	15,097,113.6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2,243.46	113,230,225.21	110,701,605.02	13,310,863.65
职工福利费		4,111,637.84	4,111,637.84	
社会保险费	389,969.70	4,024,730.03	3,945,400.07	469,29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938.49	3,180,891.46	3,113,623.02	376,206.93
工伤保险费	53,222.36	558,669.91	551,622.07	60,270.20
生育保险费	27,808.85	285,168.66	280,154.98	32,822.53
住房公积金	140,866.00	3,496,092.00	3,491,798.00	145,1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910.97	1,082,996.00	1,096,412.30	429,494.67
小　计	11,755,990.13	125,945,681.08	123,346,853.23	14,354,817.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3,084.83	7,431,252.73	7,281,528.29	692,809.27
失业保险费	59,487.58	583,325.16	593,326.36	49,486.38
小　计	602,572.41	8,014,577.89	7,874,854.65	742,295.6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06,650.44	2,097,898.13
营业税		110,974.20
企业所得税	1,665,345.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1,861.51	44,55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971.97	245,314.17
房产税	480,950.27	507,624.53
土地使用税	267,227.18	267,194.84
教育费附加	95,559.42	105,134.64
地方教育附加	63,706.28	70,089.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4,818.39
印花税	54,629.51	24,148.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752.95	4,293.00
合　计	4,569,655.02	3,532,044.63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3,972.48	337,109.5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5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43,541.67	70,583.33
合　计	337,514.15	451,234.56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用款	3,274,434.55	1,036,528.17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应付暂收款	313,958.87	152,812.73
合　计	5,088,393.42	1,189,340.9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注]：系百达控股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28,800.31	2,923,100.00	1,276,173.12	8,475,727.19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6,828,800.31	2,923,100.00	1,276,173.12	8,475,727.1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司超声波自动清洗替换传统酸洗进行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330,000.00		6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平衡块和4000 万片叶片的技术改造项目	1,701,883.67		266,613.20		1,435,270.47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7000万件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叶片、平衡块、活塞）生产线建设	688,000.00		86,000.00		602,000.00	与资产相关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900 万件爪极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2,142,333.31		286,000.00		1,856,333.31	与资产相关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5200万件汽车零部件、800万件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66,583.33		301,000.00		1,665,583.33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3000万件新型高耐磨压缩机叶片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00	146,666.59		1,453,333.41	与资产相关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500 万件卡钳活塞汽车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3,100.00	103,309.96		929,790.04	与资产相关
百达机械公司年产2000万件高精密平衡块、400万件汽车尾气连接套项目		290,000.00	26,583.37		263,416.6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828,800.31	2,923,100.00	1,276,173.12		8,475,727.19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施小友	11,245,500.00	11,245,500.00	5,400,000.00
阮吉林	7,395,500.00	7,395,500.00	3,600,000.00
张启春	8,925,000.00	8,925,000.00	8,925,000.00
张启斌	4,284,000.00	4,284,000.00	4,284,000.00
施杨忠			5,845,500.00
阮卢安	3,850,000.00	3,850,000.00	7,645,500.00
史建伟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魏成刚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杨海平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邵伯明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95,440,000.00	95,440,000.00	95,44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分别将所持有的 360.00 万股、540.00 万股、892.50 万股公司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阮吉林、施小友和张启春。

根据2014年12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铭峰投资、自然人杨海平和邵伯明以3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增资544万股，其中记入股本544万元，记入资本公积1,088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4号)。上述增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度

根据2015年3月1日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阮卢安、施杨忠分别将所持有的379.55万股、584.55万股公司股份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阮吉林、施小友。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86,067,202.52	86,067,202.52	86,018,045.60
其他资本公积	1,956,920.00	1,956,920.00	1,396,920.00
合　计	88,024,122.52	88,024,122.52	87,414,965.60

(2) 其他说明

1）2014年度

本期增加包括：①铭峰投资、自然人杨海平和邵伯明向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10,88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②公司向杨海平、邵伯明购买其持有的百达电器公司股权，购买价款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110,045.86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③铭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公司员工通过铭峰投资持有1,663,000股公司股份属股份支付范畴，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1,396,92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2015年度

本期增加包括：①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百达机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相对应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49,156.92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斌将其在铭峰投资的1,200,000.00元出资额分别以600,000.00元、

6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建辉、沈文萍属股份支付范畴，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56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155,324.77	18,680,285.13	15,621,919.10
合　计	22,155,324.77	18,680,285.13	15,621,919.1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699,872.85	65,088,970.21	57,448,89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64,693.90	35,669,268.67	42,154,63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5,039.64	3,058,366.03	4,514,551.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789,527.11	97,699,872.85	65,088,970.21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33 元(含税)计 3,000.00 万元(含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1,895,226.59	391,697,133.51	469,798,989.45	337,010,206.58
其他业务收入	7,340,942.40	7,193,964.76	6,061,746.19	5,709,076.02
合　计	549,236,168.99	398,891,098.27	475,860,735.64	342,719,282.6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5,998,511.75	390,652,735.51
其他业务收入	7,033,862.81	6,946,940.43
合　计	543,032,374.56	397,599,675.94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4[注]	105,667,017.58	19.24
客户 1[注]	94,207,761.90	17.15
客户 2[注]	53,558,043.27	9.75
客户 3[注]	44,182,300.04	8.04
客户 5[注]	37,736,516.12	6.88
小　计	335,351,638.91	61.0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4	75,289,612.97	15.82
客户 1	69,860,111.70	14.68
客户 2	56,227,153.00	11.82
客户 3	45,184,622.99	9.50
客户 5	31,876,454.62	6.70
小　计	278,437,955.28	58.52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93,566,586.26	17.23
客户 2	78,773,300.71	14.51
客户 4	58,093,615.10	10.70
客户 3	54,304,565.78	10.00
客户 5	34,438,533.23	6.34
小 计	319,176,601.08	58.7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500.00	18,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2,003.69	3,062,773.29	2,544,785.01
教育费附加	1,025,144.46	1,312,617.16	1,090,620.44
地方教育附加	683,429.63	875,078.08	727,080.31
房产税[注]	1,173,756.29		
土地使用税[注]	432,942.75		
印花税[注]	225,690.47		
合 计	5,940,467.29	5,268,468.53	4,362,485.7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5,329,661.75	3,626,729.19	4,503,146.06
包装物	3,925,629.73	2,834,429.10	3,452,132.27
职工薪酬	3,446,660.04	2,778,987.17	2,807,338.35
业务招待费	1,629,571.43	1,108,227.47	1,181,009.30

出口包干费	1,191,087.66	918,766.07	781,932.84
差旅费	988,157.54	867,122.45	595,938.25
办公费	198,640.98	120,178.81	77,370.65
服务费	193,636.03	793,842.44	141,149.06
折旧费及摊销	152,281.05	122,017.98	106,643.94
其　他	1,008,662.04	685,238.24	408,709.44
合　计	18,063,988.25	13,855,538.92	14,055,370.1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6,995,998.02	18,039,038.74	20,829,323.67
职工薪酬	15,736,715.16	14,972,687.99	14,283,670.10
折旧费及摊销	3,898,357.33	4,029,974.85	4,122,778.40
修理费	2,415,402.51	1,654,542.59	1,045,597.73
汽车费用	1,374,303.37	1,298,629.41	1,447,620.43
业务招待费	1,302,579.13	1,198,648.83	1,281,100.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54,782.60	3,414,294.63	860,896.39
办公费	1,144,215.89	1,432,307.16	1,462,859.84
税　费[注]	993,160.22	2,650,127.94	2,818,001.53
差旅费	712,423.98	917,958.36	810,625.07
租赁费	452,109.69	1,144,594.34	392,311.88
股份支付费用		560,000.00	1,396,920.00
其　他	2,236,189.94	1,487,790.43	1,312,615.32
合　计	48,516,237.84	52,800,595.27	52,064,320.7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000,571.87	22,376,994.01	25,393,430.19

减：利息收入	76,275.64	162,903.65	453,178.04
汇兑损益	-2,900,003.19	-2,528,716.08	874,963.08
手续费	340,318.10	482,741.06	425,216.74
合　计	13,364,611.14	20,168,115.34	26,240,431.97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013,725.04	-501,147.47	-153,577.35
存货跌价损失	1,658,631.87	1,825,650.14	737,954.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173.57		
合　计	5,894,530.48	1,324,502.67	584,376.91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03.64	145,851.07	328,66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64	145,851.07	328,663.88
政府补助	2,525,618.88	2,144,819.77	1,322,516.21
其　他	826.09	3,355.90	32,680.92
合　计	2,547,548.61	2,294,026.74	1,683,861.01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17,012.78	254,000.00	244,503.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276,173.12	1,077,779.88	952,113.2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386,167.0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及公益性岗位补贴	747,832.98	121,872.8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56,000.00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128,600.00	48,000.00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525,618.88	2,144,819.77	1,322,516.21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961.27	30,309.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961.27	30,309.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7,079.45	598,637.06	607,401.70
对外捐赠	35,000.00	35,000.00	31,300.00
罚款支出	3,800.00	168,177.14	234,453.12
赔款补偿支出			
其　他		11,390.20	25,967.00
合　计	475,879.45	962,165.67	929,431.03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37,907.19	6,852,625.76	7,498,94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858.56	-236,756.53	180,901.50
合　计	7,146,048.63	6,615,869.23	7,679,843.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0,636,904.88	41,056,093.38	48,880,143.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95,535.73	6,158,414.00	7,332,02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6,532.28	-19,427.90	-327,63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224.58	154,954.18	500,044.68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	-31,813.76	-79,115.17	65,37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9,029.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4,348.47	1,394,394.83	1,317,796.5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03,563.03	-1,072,465.88	-1,142,382.77
所得税费用	7,146,048.63	6,615,869.23	7,679,843.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	1,57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7,090.00	13,146,713.86	13,671,730.57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2,432.98	813,039.89	125,900.00
收到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80,120,286.48
其　他	311,265.36	427,118.78	494,271.85
合　计	4,270,788.34	14,386,872.53	94,412,18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2,687,652.03	8,075,081.12	7,689,255.60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0,580,423.58	13,764,949.47	10,286,130.2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90,484.68	8,439,802.50	18,787,680.6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952,448.94	5,400,633.53	4,837,614.31
归还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			81,750,174.94
其　他	90,767.29	1,666,835.64	624,023.92
合　计	31,501,776.52	37,347,302.26	123,974,879.6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23,100.00	1,765,000.00	1,720,000.00
收到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		2,000,000.00	
收到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利息		257,178.79	

合　计	2,923,100.00	4,022,178.79	1,72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对子公司百达机械公司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26,900,000.00
合　计			26,9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490,856.25	34,440,224.15	41,200,29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94,530.48	1,324,502.67	584,376.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51,070.32	31,005,221.50	28,636,858.83
无形资产摊销	1,182,138.48	1,182,138.48	1,189,09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565.46	87,53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03.64	-37,971.95	-298,35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8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73,704.83	17,498,582.12	20,406,341.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858.56	-236,756.53	180,9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43,914.42	4,832,590.47	-12,578,18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811.27	-3,164,637.67	11,340,12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51,701.28	-9,331,032.83	6,638,84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5,879.21	77,641,475.36	97,300,30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13,811.10	26,200,493.90	30,197,96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00,493.90	30,197,960.49	22,476,80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682.80	-3,997,466.59	7,721,150.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22,013,811.10	26,200,493.90	30,197,960.49
其中：库存现金	12,715.92	11,692.20	27,96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01,095.18	26,188,801.70	30,169,99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3,811.10	26,200,493.90	30,197,960.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2,013,811.10 元，2016 年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204,295.78 元，差额 5,190,484.68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90,484.68 元。

2015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6,200,493.90 元，2015 年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657,583.90 元，差额 1,457,09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7,090.00 元。

2014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30,197,960.49 元，2014 年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6,261,961.85 元，差额 6,064,001.36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64,001.36 元。

7. 其他说明

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山精密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瀛公司)或者供应商再转回，或关联方浙江杰瀛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再转回。因上述资金的收支非企业的日常经营收支且时间较短，故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报。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90,484.6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910,369.80	附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
固定资产	99,284,945.41	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48,017,327.92	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166,403,127.8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96,835.85

其中：美元	303,984.87	6.9370	2,108,743.04
欧元	25,742.16	7.3068	188,092.81
应收账款			12,643,036.50
其中：美元	1,822,551.03	6.9370	12,643,036.50
其他应付款			201,208.06
其中：美元	26,681.16	6.9370	185,087.21
欧元	2,206.28	7.3068	16,120.8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 年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12 月	8,000,000.00	100%[注]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自然人蒋君燕、蒋忠荣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百达机械公司 28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40.00 万元、1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君燕、蒋忠荣，百达机械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6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35%	-2,073,837.65	-1,229,044.5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3,647,960.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27,752,918.68	19,950,844.42	47,703,763.10	37,017,601.00	263,416.63	37,281,017.6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17,268,546.75	17,945,999.21	35,214,545.96	22,866,550.07		22,866,550.0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51,825,592.90	-5,925,250.42	-5,925,250.42	-13,245,051.2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6,987,273.14	-3,567,066.39	-3,567,066.39	-10,586,933.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84,937.72	-84,937.72	-82,026.4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5 年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0%	65%
(2) 2014 年度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4%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800,000.00	12,128,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00,000.00	12,128,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50,843.08	12,238,045.86
差额	49,156.92	110,045.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9,156.92	110,045.8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该相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2.69%(2015 年 12 月 31 日：56.13%；2014 年 12 月 31 日：58.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5,712,773.63				25,712,773.63
小　计	25,712,773.63				25,712,773.6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8,244,136.95				48,244,136.95
小　计	48,244,136.95				48,244,136.95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1,620,369.80	257,889,051.32	257,889,051.32		
应付票据	11,607,211.66	11,607,211.66	11,607,211.66		
应付账款	66,049,357.25	66,049,357.25	66,049,357.25		

其他应付款	5,088,393.42	5,088,393.42	5,088,393.42		
应付利息	337,514.15	337,514.15	337,514.15		
小　计	334,702,846.28	340,971,527.80	340,971,527.8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97,068,702.60	306,810,334.80	275,044,855.35	31,765,479.45	
应付票据	2,714,180.00	2,714,180.00	2,714,180.00		
应付账款	40,871,488.46	40,871,488.46	40,871,488.46		
其他应付款	1,189,340.90	1,189,340.90	1,189,340.90		
应付利息	451,234.56	451,234.56	451,234.56		
小　计	342,294,946.52	352,036,578.72	320,271,099.27	31,765,479.4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投资	86,000,000.00	50.29	50.2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百达控股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投资设立，于2007年5月2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6286203X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600.00万元。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根据2011年11月19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3.6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注]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阮吉林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	监事史建伟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阮卢安	股　东
施杨忠	施小友之直系亲属
阮荷莲	施小友之配偶
卢桂芳	阮吉林之配偶
蒋忠荣	百达机械公司之少数股东
蒋君燕	百达机械公司之少数股东

[注]：根据2012年12月10日公司关联方台州市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投资公司)与嘉山精密公司签订的《精密铸造项目合作合同》，百达投资公司与嘉山精密公司共同合作经营精密铸造项目，由嘉山精密公司负责精密铸造产品的生产，并将其销售给本公司。2015年4月2日百达投资公司与嘉山精密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双方拟终止上述协议并约

定由百达机械公司经营上述合作项目。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			6,674.47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	51,614.56	34,091.89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251,468.1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	172,132.13	45,299.15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平衡块		11,098,950.06	31,130,559.16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注]	原材料	2,319,535.00	2,240,324.79	2,719,658.12

[注]：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魏成刚之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采购货物后销售至百达热处理公司，上述交易金额为百达热处理公司向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		23,894.28	807,948.62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64,3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8,000.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百达机械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15,534.63	1,852,11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	2,800,000.00	2016/01/20	2017/01/19	否	[注 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	27,200,000.00	2016/03/22 至 2016/12/27	2017/03/21 至 2017/12/06	否	[注 2]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阮	29,100,000.00	2016/02/03 至	2017/01/25 至	否	[注 3]

荷莲、阮吉林、卢桂芳		2016/12/14	2017/12/13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忠荣、蒋君燕	10,000,000.00	2016/09/22 至 2016/11/11	2017/09/01 至 2017/11/08	否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1,915.29	2016/10/19	2017/1/26	否	[注 4]
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	3,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0	否	
施小友、阮吉林	10,000,000.00	2016/06/27 至 2016/07/14	2017/06/27 至 2017/07/14	否	[注 5]

[注 1]：该项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2]：该项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3]：该项担保同时由百达控股公司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该项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注 5]：该项担保同时由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度

百达控股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期归还贷款 20,000,000.00 元，期末贷款余额 30,000,000.00 元，账列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30,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1,737,048.60 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2) 2015 年度

1) 公司本期与百达控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304,705.01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304,705.01 元，贷方无发生额，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不计资金占用费。

2) 百达控股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期无新增贷款，期末贷款余额 50,000,000.00 元，其中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0,000,000.00 元，账列长期借款科目 30,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委托贷款利息 2,936,576.51 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3) 百达热处理公司本期与嘉山精密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2,200,141.34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57,037.45 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2,257,178.79 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含公司计收资金占用费 57,037.45 元。

(3) 2014 年度

1）公司本期与百达控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1,237,000.00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64,400,000.00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63,467,705.01元，期末应付贷方余额304,705.01元。上述资金往来含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81,387.50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2）百达电器公司本期与百达控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28,143,484.45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47,013,595.99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2,650万元)，本期贷方发生往来18,870,111.54元，期末无余额。上述资金往来含百达电器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1,590,000.00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百达控股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百达电器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期新增贷款30,000,000.00元，期末贷款余额50,000,000.00元，账列长期借款科目；本期计提委托贷款利息1,235,502.28元，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3）百达热处理公司本期与嘉山精密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借方余额2,036,954.67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163,186.67元，贷方无发生额，期末应收借方余额2,200,141.34元。上述资金往来含公司计收资金占用费163,186.67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1,598,309.48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615,771.72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9,623.28	2,965,158.84	2,151,763.49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嘉山精密公司和浙江杰瀛公司再转回，或浙江杰瀛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再转回。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986,151.50
小　计				2,986,151.50

预付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256,727.99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50.00		
小　计		12,450.00		2,256,727.99
其他应收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200,141.34
小　计				2,200,141.3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90.00	
小　计			9,790.00	
其他应付款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705.01
小　计				304,705.01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股	1,663,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股	1,663,000 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公司 2015 年股权转让时预计的每股收益 0.44 元/股及 10 倍市盈率计算	参照公司 2014 年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每股收益 0.48 元/股及 8 倍市盈率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斌向易建辉、沈文萍转让铭峰投资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公司员工通过铭峰投资向公司增资的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6,920.00	1,956,920.00	1,396,92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0,000.00	1,396,92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根据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动力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收春兰动力公司账面余额 1,701,631.92 元由春兰动力公司将其未使用的本公司产品及其生产的空调产品 1,642,644.76 元转让给本公司进行抵偿，剩余款项春兰动力公司无需清偿。上述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 687,159.47 元，本公司收到上述产品时根据上述产品的名义价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955,485.30 元。同时本公司已对应收春兰动力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4,472.46 元，账面价值为 687,159.47 元，故上述交易无债务重组损益金额。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叶片	平衡块	其他压缩机部件
主营业务收入	171,359,055.99	152,300,938.59	30,048,076.30
主营业务成本	107,109,599.36	127,189,477.40	15,200,590.09
资产总额	228,363,102.25	202,965,140.13	40,043,824.24
负债总额	114,821,490.40	102,051,336.93	20,134,126.47

（续上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8,084,289.64	20,102,866.07		541,895,226.59
主营业务成本	127,175,024.52	15,022,442.14		391,697,133.51
资产总额	223,998,957.04	26,790,255.32		722,161,278.98
负债总额	112,627,188.20	13,470,201.67		363,104,343.67

(2)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叶片	平衡块	其他压缩机部件
主营业务收入	191,751,742.06	121,420,486.95	22,767,127.75
主营业务成本	118,687,229.06	98,185,843.35	12,322,548.81
资产总额	273,195,908.52	172,992,327.94	32,437,181.97
负债总额	149,048,396.83	94,379,997.43	17,696,860.82

（续上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7,951,079.76	15,908,552.93		469,798,989.45
主营业务成本	96,392,986.25	11,421,599.11		337,010,206.58
资产总额	168,049,333.22	22,665,512.83		669,340,264.48
负债总额	91,683,231.42	12,365,698.92		365,174,185.42

(3)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叶片	平衡块	其他压缩机部件
主营业务收入	219,685,494.85	178,461,088.95	28,922,398.78

主营业务成本	137,651,658.17	147,606,843.25	17,053,476.94
资产总额	270,281,347.60	219,562,532.57	35,583,527.82
负债总额	162,255,683.37	131,808,092.12	21,361,554.08

（续上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0,566,803.71	8,362,725.46		535,998,511.75
主营业务成本	82,783,614.88	5,557,142.27		390,652,735.51
资产总额	123,728,383.85	10,288,748.04		659,444,539.88
负债总额	74,276,799.53	6,176,555.87		395,878,684.97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票据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432.15	1,984.42	4,100.00	2017/02/15 至 2017/12/01	
本公司、百达电器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百达机械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687.65	12,745.81	10,408.60	2017/01/19 至 2017/12/19	[注]
小　计			19,119.80	14,730.23	14,508.60		

[注]：担保金额中 280.00 万元同时由百达控股公司及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提供保证担保，2,720.00 万元同时由百达控股公司及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张启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47.60 万元；短期借款为 9,861.00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产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677.19	677.19	677.19	2017/1/26	[注 1]
本公司、百达热处理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713.85	713.85	713.85	2017/3/21 至 2017/4/26	[注 2]
小　计			1,391.04	1,391.04	1,391.04		

[注 1]：同时由百达控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系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注 2]：担保金额均系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32,530.21	100.00	5,594,258.93	5.38	98,338,27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3,932,530.21	100.00	5,594,258.93	5.38	98,338,271.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33,356.24	100.00	4,406,678.03	6.00	69,026,67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3,433,356.24	100.00	4,406,678.03	6.00	69,026,678.2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922,599.87	5,146,129.99	5.00	70,068,206.31	3,503,410.32	5.00
1-2 年	189,454.13	37,890.83	20.00	2,597,690.88	519,538.18	20.00
2-3 年	820,476.21	410,238.11	50.00	767,459.05	383,729.53	50.00
小　计	103,932,530.21	5,594,258.93	5.38	73,433,356.24	4,406,678.03	6.0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2,053.3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014,472.46 元。

2)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14,472.46	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否
小 计		1,014,472.4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20,874,635.84	20.08	1,043,731.79
客户 2	20,015,563.12	19.26	1,000,778.16
客户 3	19,195,978.93	18.47	959,798.95
客户 5	9,155,547.18	8.81	457,777.36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6,320,344.29	6.08	316,017.21
小 计	75,562,069.36	72.70	3,778,103.4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32,437.33	100.00	9,818,328.81	11.48	75,714,10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5,532,437.33	100.00	9,818,328.81	11.48	75,714,108.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89,583.73	100.00	5,466,687.97	5.32	97,222,89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2,689,583.73	100.00	5,466,687.97	5.32	97,222,895.76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77,460.29	2,488,873.02	5.00	101,940,272.01	5,097,013.60	5.00
1-2 年	35,469,707.19	7,093,941.44	20.00	160,299.00	32,059.80	20.00
2-3 年	99,511.00	49,755.50	50.00	502,796.31	251,398.16	50.00
3 年以上	185,758.85	185,758.85	100.00	86,216.41	86,216.41	100.00
小　计	85,532,437.33	9,818,328.81	11.48	102,689,583.73	5,466,687.97	5.32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1,640.84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84,473,074.25	101,860,340.14
应收暂付款	493,976.88	553,511.72
备用金	565,386.20	275,731.87
合　计	85,532,437.33	102,689,583.7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49,008,186.59	1 年以内	57.30	2,450,409.33
		35,464,887.66	1-2 年	41.46	7,092,977.53
王风华	备用金	132,830.00	1 年以内	0.16	6,641.50
罗波	备用金	126,796.00	1 年以内	0.15	6,339.80
邱灵华	备用金	114,585.00	1 年以内	0.13	5,729.25
方美君	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08	3,500.00
小　计		84,917,285.25		99.28	9,565,597.4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824,683.10		114,824,683.10	112,224,683.10		112,224,683.10
合　计	114,824,683.10		114,824,683.10	112,224,683.10		112,224,683.1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85,492,483.10			85,492,483.10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16,332,200.00			16,332,200.00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10,400,000.00	2,600,000.00		13,000,000.00		
小　计	112,224,683.10	2,600,000.00		114,824,683.1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8,294,258.99	259,240,564.21	328,821,455.16	235,761,948.26
其他业务收入	6,763,792.66	6,298,873.32	6,729,243.85	6,004,804.65
合　计	355,058,051.65	265,539,437.53	335,550,699.01	241,766,752.9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14,614,926.39	305,374,751.44
其他业务收入	5,489,431.90	5,491,798.28
合　计	420,104,358.29	310,866,549.7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12.67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12.25	16.6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37	0.47	0.58	0.3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36	0.47	0.56	0.36	0.4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5,564,693.90	35,669,268.67	42,154,631.84
非经常性损益		B	2,248,557.42	1,174,190.35	-281,58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316,136.48	34,495,078.32	42,436,215.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99,844,280.50	263,565,854.91	233,584,257.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6,32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I1		560,000.00	1,396,92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	
	购买少数股权的投资金额与购买日净资产差异净额	I2			110,045.8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股权处置款与处置日净资产差异净额	I3		49,156.9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8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	327,626,627.45	281,619,927.19	254,661,573.13

	H/K±I×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6.96%	12.67%	16.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6.27%	12.25%	16.6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5,564,693.90	35,669,268.67	42,154,631.84
非经常性损益	B	2,248,557.42	1,174,190.35	-281,58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316,136.48	34,495,078.32	42,436,215.41
期初股份总数	D	95,440,000.00	95,440,000.00	9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5,44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95,440,000.00	95,44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8	0.3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6	0.36	0.4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5,712,773.63	48,244,136.95	-46.70%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已贴现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167,456,656.21	116,756,583.19	43.42%	主要系公司预期销售情况较好增加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16,275,456.64	5,390,031.49	201.95%	主要系百达电器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本期投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应付票据	11,607,211.66	2,714,180.00	327.6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百达机械公司期末未到兑付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6,049,357.25	40,871,488.46	61.60%	主要系公司预期销售情况较好增加备货，期末货款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归还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8,063,988.25	13,855,538.92	30.3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运杂费和包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364,611.14	20,168,115.34	-33.73%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较上期显著下降以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2.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8,244,136.95	29,889,069.28	61.4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已贴现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14,180.00	12,128,002.72	-77.62%	主要系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期末未到兑付期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532,044.63	8,421,843.14	-58.06%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4,740,000.00	61.6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70,000,000.00	-57.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3.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261,961.85	23,424,861.26	54.80%	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项目工程均已基本完工，相应资金需求度降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189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达精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制冷公司），百达制冷公司系由自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1001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达制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百达制冷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44 万元，股份总数 9,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公约》、《员工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90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 人，本科生 84 人，大专生 21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员工创造机会、为企业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做行业的领先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并逐步增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配备，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设定了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内容、奖励和惩罚等规范，由专人负责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活动，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并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方面尚有待加强。

9．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

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四）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健全应对机制。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191 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百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达精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达精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03.64	-3,110.20	298,35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012.78	254,000.00	244,50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606.10	1,890,819.77	1,078,01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73.91	-211,211.44	-259,03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00.00	-1,396,920.00
小　　计	2,508,748.61	1,370,498.13	-35,088.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45,124.65	196,668.28	128,814.98
少数股东损益	15,066.54	-360.50	117,68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8,557.42	1,174,190.35	-281,583.57

法定代表人：施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登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14 年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取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44,503.00 元。

2．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取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54,000.00 元。

3．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17,012.78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952,113.21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78,013.21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077,779.88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386,167.09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2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及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872.8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890,819.77	

3．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276,173.12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及公益性岗位补贴	747,832.98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128,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308,606.1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14 年度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公司员工通过铭峰投资持有 1,663,000 股公司股份属股份支付范畴，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1,396,92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2015 年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斌将其在铭峰投资的 1,20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以 600,000.00 元、6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建辉、沈文萍属股份支付范畴，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 560,000.00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Causeway,Hangzhou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3
第一部分 引言.....5
第二部分正文.....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7
二十三、结论意见.....27
第三部分结尾.....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百达精工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百达制冷	指	发行人前身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
百达控股	指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百达实业有限公司”）
百达电器	指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百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	指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百达机械	指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28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29 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32 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杨钊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

－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齐鲁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法人百达控股，自然人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史建伟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百达制冷系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百达制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9544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181.33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

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79,586.05 元、35,758,426.48 元和 43,551,551.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5,114.31 元、32,899,064.39 元和 42,436,215.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364,152.76 元、480,231,988.28 元、543,032,374.5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5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3,565,854.91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42,639.9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6,346,198.2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81.33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28251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小友，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百达制冷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六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百达制冷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在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在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百达制冷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合计为 79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67%；该四人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共同签订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百达制冷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百达制冷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百达制冷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百达制冷）在设立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动，但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达控股、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

2、发行人的子公司：百达精工、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台州市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吉安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广嘉机械厂、台州市椒江勤丰精密泵厂、台州市椒江果农植保机械厂、台州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鸿机械冲压件厂。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小友（董事长）、阮吉林（董事兼总经理）、张启春（董事）、张启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银德（独立董事）、郑峰（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史建伟（监事会主席）、张黎（监事）、陈朱乐（监事）、朴春德（副总经理）、易建辉（财务负责人）、沈文萍（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蒋忠荣、蒋君燕、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关联租赁及代收水电费、关联货物购销、资产转让、资金拆借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关联方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或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鉴于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过处

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除资金拆借外，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台开国用（2013）第 01837 号、椒国用（2012）第 004798 号、椒国用（2008）第 004831 号、椒国用（2008）第 004833 号、椒国用（2008）第 004832 号、椒国用（2013）第 000303 号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2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0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1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51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50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9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37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7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8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5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7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6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6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5 号的 16 处房产。

（三）商标权

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6609167、6609166、6609169、6609556、6609555、6609559、6609562、6609561、6609560、6609168、6609554、6559982、6559983、6559984、6559985、1566554、3915890的17项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ZL201110168837.3、ZL201120415702.8、ZL201120415905.7、ZL201120473259.X、ZL201120473193.4、ZL201120473205.3、ZL201320397140.8、ZL201320876122.8、ZL201320509471.6、ZL201420209814.1、ZL201420495341.6、ZL201110426478.7、ZL200720066183.2、ZL200310108636.X、ZL201010221932.0、ZL200310108635.5的16项专利权。

（五）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高精密数控卧式双端面研磨机、精密数控平面磨床、卧式双端面磨床、冷室压铸机、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高速精密温热模锻机、螺帽成型机、数控车床、分机双头机械手、可控气氛箱式炉热处理生产线、高压气淬真空炉等。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的抵押和质押事项。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承租有百达控股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相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和质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险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

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垫付医药费及拆借款情况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收的垫付医药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拆借款项亦已清偿。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及一次吸收合并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制冷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有：百达制冷于 2011 年 9 月收购百达控股、施杨忠、阮如安、张启春、张启斌所持百达电器 84%股权，百达制冷于 2011 年 8 月收购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所持百达热处理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三十七条，具备了百达制冷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百达制冷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9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 3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百达制冷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一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经审查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审查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及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效技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百达控股、百达机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行政处罚案件外，百达电器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 年 4 月 8 日，百达电器一名职工李某在锻造车间拧螺丝时扳手打滑，失去平衡从脚手架上摔下，因未佩戴安全帽且头部着地，造成脑挫伤，经送医院抢救后医治无效死亡。

2013 年 5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3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百达电器出具椒安监管罚告[2013]1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百达电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百达电器处以 10 万元罚款。目前百达电器已缴付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鉴于百达电器已完全缴纳了罚款，且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故此，本次百达电器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六 月 十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_____

颜华荣

_____

杨 钊

_____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954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百达制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79,586.05 元、35,758,426.48 元、43,551,551.84 元和 20,912,304.4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95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181.33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5）6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6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79,586.05 元、35,758,426.48 元、43,551,551.84 元和 20,912,304.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5,114.31 元、32,899,064.39 元、42,436,215.41 元和 20,188,328.9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364,152.76 元、480,231,988.28 元、543,032,374.56 元和 270,657,226.8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5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6,987,336.92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19,479.9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7,258,502.6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8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81.33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8251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百达控股、台州市铭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施小友等 9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披露的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于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

（1）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平衡块 11,096,406.25 元。

（2）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及模具 23,894.28 元。

2、关联租赁

2015 年 4 月 1 日，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百达机械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

区创业路 22 号的面积为 1501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23.68 万元。

3、资金拆借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	百达控股	304,705.01	0	304,705.01	0	0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	2,200,141.34	57,037.45	2,257,178.79	0	57,037.45

4、资产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百达机械与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购买合同》，约定：百达机械以 6,578,856.69 元（含税）的价格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购买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射蜡机、除湿机等设备。

2015 年 6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636,37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价款均已结清，设备均已交付。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付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52,395.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985,190.6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五）节披露的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

抵押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抵押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房产租赁事项：

2015 年 4 月 1 日，百达机械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百达机械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22 号的面积为 1501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23.6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租赁于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租租赁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中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重大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80,657.1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4,145.10 元。

根据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537,664.12 元，应付周恩宝清洗加工费 136,657.00 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押金保证金 143,244 元，应收陈华玉暂付款 1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四）款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5 年 1-6 月				
1	2015 年 1 月	百达精工	245,000.00	台财企发[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2	2015 年 4 月	百达精工	121,872.80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2014 年台州市本级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汇总表（单位）》
3	2015 年 4 月	百达精工	16,000.00	《台州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4	2015 年 5 月	百达热处理	12,000.00	台科（2015）3 号《关于下达台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台科（2014）47 号《关于转拨省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5	2015 年 2 月	百达电器	20,000.00	椒区委发[2015]12 号《关于 2014 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的通报》
6	2015 年 3 月	百达电器	500,000.00	台椒财企[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7	2015 年 4 月	百达电器	1,000,000.00	台财企发[201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转型资金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

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以上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与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8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与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3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与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自 2014 年至今，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 年 7 月，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遵守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该局在质量监督管理中认为其总体管理较好，质保体系运作较规范；近三年来，在该局未有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投诉记录，也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百达控股、百达机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

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五年 九 月十四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_____

颜华荣

_____

杨 钊

_____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954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百达制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58,426.48 元、43,551,551.84 元、36,229,268.6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95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181.33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125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125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99,064.39 元、42,436,215.41 元、34,495,078.3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231,988.28 元、543,032,374.56 元、475,860,735.6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5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04,166,079.06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96,319.9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99,461,100.8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6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百达控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施小友等 9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启斌	易建辉	60	60
2	张启斌	沈文萍	60	60
3	冯义国	张启斌	9	9
4	张红勇	张启斌	6	6
5	王才烽	张启斌	7.5	7.6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

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百达机械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8 月 20 日，百达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8 月 24 日，百达机械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精工	1300	65.00
2	蒋君燕	350	17.50

3	蒋忠荣	350	17.50
合计		2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2015 年 4 月 13 日，百达控股签署了一份编号为 1399150401-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就百达精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期间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2）2015 年 7 月 15 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5201500097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就百达精工、百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3）2015 年 7 月 17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5201500098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就百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4）2015 年 12 月 10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编号 2015 年台开（抵）字 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以其台开国用（2011）第 045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59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59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60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就百达电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831.1 万元的债务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2、关联采购、设备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	34,091.89
2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	45,299.15
3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平衡块	2543.81
4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	6191.7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百达机械对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应付账款余额 9790.00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915890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延展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旋转式平动活塞压缩机	发行人	ZL201310370147.5	2015-10-07	2013-08-22	发明	申请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1 日，百达电器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500407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电器以其椒国用(2012)004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0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1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3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8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百达精工、百达电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 12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11 月 26 日，百达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 2015 年城区（抵）字 0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精工以其台开国用（2013）第 018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0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1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 6962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百达精工							
1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城区）字 01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5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51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城区）字 0159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9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175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13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30101201 50034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500	4.7%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2015 年 7 月 15 日	13011507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	基准利率加 53.5 个基点	由百达电器、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百达电器							
6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椒开（借）人字 06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6 年 9 月 27 日	500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1 基点	由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和质押合同。

3、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BDJG-2015-14A	石家庄龙兴特钢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高速钢 不锈钢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下次协商调价止
2	BDJG-2015-18A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签订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满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3	BDJG-2015-12A	上海贝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电解铜、锌合金、锌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满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4	BD20140102	台州市浩宇电镀有限公司	百达电器	开关壳	本合同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5	BD2014010201	昆山市其鑫有色锻造有限公司		铝棒	本合同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如若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6	BD20150303001	浙江超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部件	本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3 日生效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U15ZCNCZ11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5	原则上为一年，若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叶片 隔板
2	W15ZCNCZ082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5		叶片
3	HFLD-CG-523-1509-112004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5.07.26-2016.07.25	叶片、平衡块
4	ZLSW-703566-1507-112004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07.28	2015.07.26-2016.07.25	叶片、平衡块
5	LD-G052-15070502-112004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07.05	2015.07.26-2016.07.25	叶片、平衡块
6	BDJG-20150101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如果双方对《基本交易合同》内容无异议，则双方签署《基本交易合同续签联络书》基本合同延期 1 年	以松下万宝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7	BDJG-20150601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015.06.01	2015.06.01-2016.05.30	叶片
8	BDJG20150105001	上海康欣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5	2015.01.05-2016.01.05	叶片
9	BDJG-20150122	丹麦丹佛斯公司	2015.01.22	2015.01.01-2017.12.31	叶片、平衡块
10	15-10222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15.01.09	2015.01.01-2015.12.31	开关壳

4、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	被保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标的	保险期限	总保险费（元）

PQBB201533100000000684	百达精工	2300	台房权证台字 S0060708、S0060709、S0060710、S0060711、S0060712 号房产证项下厂房	2015.05.21～2016.05.20	13800
AHAZ75002915Q000244K	百达电器	7160	百达电器内房产	2015.11.21～2016.11.20	35800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89,340.9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0,596.00 元。

根据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354,234.62 元，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元,应付台州德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38,988.43 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押金 143,244.00 元，应收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押金 120,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四）款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银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启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华，女，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百达精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据此，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2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5 年 7-12 月				
1	2015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19,000.00	台椒财企[2015]16 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15 年 9 月	百达精工	463,000.00	台开[2015]59 号《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3	2015 年 8 月	百达精工	254,000.00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证明
4	2015 年 8 月	百达精工	12,800.00	《台州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5	2015 年 7 月	百达精工	10,000.00	台开[2015]49 号《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平安创建示范企业、达标企业的决定》
6	2015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11,6007.09	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2015 年 12 月	百达热处理	20,160.00	《椒江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审批表》

8	2015 年 10 月	百达电器	7,200.00	《台州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9	2015 年 10 月	百达电器	15,000.00	台财企发[2015]20 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以上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以上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至 2015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 年 1 月,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在监督抽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未发现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发现因质量技术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气、百达热处理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最近二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百达控股、百达机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沈田丰 杨 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

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954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百达制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58,426.48 元、43,551,551.84 元、36,229,268.67 元、26,753,918.5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95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181.33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729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

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29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899,064.39 元、42,436,215.41 元、34,495,078.32 元、25,677,724.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231,988.28 元、543,032,374.56 元、475,860,735.64 元、260,322,913.2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5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31,526,571.93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273,159.9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215,019.3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30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百达控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施小友等 9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	刘长宝	再生盐加工；销售	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姐夫刘长宝个人经营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及其配偶阮荷莲、阮吉林及其配偶卢桂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 2016 年台开（个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为百达电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2）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张启斌及发行人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银（保借）字（0305150419）号《保证借款合同》，约定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为百达电器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生的借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1 月 28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 33100520160032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为发行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止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 5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租赁及相关水电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	24,505.26
2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	172,132.13
3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1,234,74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百达机械对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预付账款余额 845,607.37 元。

4、与新增关联方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注意到，百达热处理于报告期内存在向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盐的情形，而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百达热处理的专用盐均系采购自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报告期内，最终采购自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标的物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	专用盐	114.20	224.03	271.97	260.62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成刚的配偶陈玲玲及其兄弟陈明分别持股 95%和 5%。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主要为新增了九项发明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旋转式空调压缩机摆动式叶片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94206.6	2016-04-06	2011-09-2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涡旋式压缩机十字环连轴器的制造方法及其加工夹具	发行人	ZL201110293834.2	2016-04-06	2011-09-2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旋转式平动活塞压缩机	发行人	ZL201310738478.X	2016-05-11	2013-12-2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一种用于喷枪的喷嘴帽	发行人	ZL201520808127.6	2016-04-06	2015-10-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曲轴	发行人	ZL201520857153.8	2016-05-11	2015-10-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用于平衡块制作的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863295.5	2016-03-16	2015-11-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用于加工平衡块机床	发行人	ZL201520863250.8	2016-03-16	2015-11-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制动卡钳活塞	百达电器	ZL201521115570.1	2016-05-18	2015-12-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深孔冲头和汽车起动电机的开关壳冲孔装置	百达电器	ZL201521117154.5	2016-05-18	2015-12-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因发行人就其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876122.8 的实用新型专利转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主动放弃专利权声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放弃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享有专利号为 ZL201320876122.8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百达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600047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电器以其椒国用（2012）004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0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1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3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8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百达精工、百达机械、百达电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 12,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百达精工							

1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0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8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047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7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
3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019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10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012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7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2016 年 4 月 29 日	330101201 60012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	500	4.5675%	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6	2016 年 4 月 11 日	330101201 60010159		2017 年 4 月 10 日	750	4.5675%	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7	2016 年 3 月 22 日	330101201 60008046		2017 年 3 月 21 日	1250	4.5675%	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张启春、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百达电器							
8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台开(借)人字 00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87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加 71 个基点	由百达控股提供 2015 台开(抵)字 017 号。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
9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台开(借)人字 011 号		实际提款日起 8 个月	6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加 71 个基点	由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6 年 6 月 14 日	330101201 60016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 年 6 月 13 日	52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52.85 个基点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1	2016 年 6 月 2 日	330101201 60015510		2017 年 6 月 1 日	52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52.85 个基点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二）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和质押合同。

3、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BDJG-2016-17A	台州市椒江泓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铜棒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BDJG-2016-12A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电解铜/锌合金/锌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BDJG-2016-19A	石家庄龙兴特钢有限公司		高速钢/不锈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HU20-16002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零部件、原材料
2	BDJG20160105002	上海一之濑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叶片、平衡块
3	——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叶片
4	——	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配重块/叶片
5	CG-A-16-067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滑块、平衡块、其他
6	2016-10222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挡铁、极爪等

4、节能服务合同

2016 年 6 月 8 日，百达电器与台州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17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台州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百达电器提供 17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节能服务，百达电器向台州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厂房屋顶和场地，该等项目并网发电后，百达电器按照当前电网公司的电价的一定比例向台州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电价并使用该等项目所发电力，收益分享期为 25 年。

5、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	被保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标的	保险期限	总保险费（元）

PQBB2016331000000000657	发行人	2300	房屋建筑	2016.05.21——2017.05.20	13,800.00
8010220163310970000023	百达热处理	1703.71	建筑物	2016.03.12—2017.03.11	10,222.26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58,627.1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36,909.87 元。

根据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付 KIM JEONGKIL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元，应付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840,054.66 元，应付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劳务服务费 450,484.16 元，应付台州德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277,009.71 元，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元，应付周恩宝清洗加工费 191,892.84 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押金 143,244.00 元，应收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押金 120,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四）款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6 年 1-6 月				
1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	36,240.00	台政发[2012]20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惠民创业富民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2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	209,917.74	百达精工《台州市椒江区县（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
3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	117,274.50	《关于做好 2012 年申办社会保险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通知》
4	2016 年 1 月	百达电器	490,000.00	台椒财企[2016]1 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	1,600,000.00	台财企发[2016]5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本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2016 年 2 月	百达机械	290,000.00	台经信投资[2015]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	12,000.00	台科[2015]57 号《关于转拨省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8	2016 年 6 月	百达电器	104,052.92	百达电器《台州市椒江区县（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
9	2016 年 6 月	百达电器	525,400.00	台财企发[2016]14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等）的通知》
10	2016 年 6 月	百达热处理	71,411.64	百达热处理《台州市椒江区县（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

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期向我局进行纳税申报，截至当前，未发现发行人因以上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种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以上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最近二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在监督抽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未发现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发现因质量技术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9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百达控股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六年 9月2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田丰 颜华荣

_____

杨 钊

_____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鉴于该批准和授权事宜有效期将近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原方案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原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0045637 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954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百达制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7]158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3,551,551.84元、36,229,268.67元、55,564,693.9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9544万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181.33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2000年8月7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7]158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58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58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36,215.41 元、34,495,078.32 元、53,316,136.4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3,032,374.56元、475,860,735.64元、549,236,168.9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54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59,056,935.31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49,999.96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51,550,755.1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59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百达控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施小友等9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 泽	张启斌	9	9.45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方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张正生	安全防护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座椅、气泵、手控阀、升降平台、电机、雨刮器总成、洗涤器总成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姐姐和姐夫合计持股 55%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7]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6 年城区(保)字 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就百达机械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的债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9 月 1 日,蒋忠荣、蒋君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6 年城区(保)字 00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蒋忠荣、蒋君燕为百达机械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1100 万元的债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9 月 7 日,百达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出具 13991609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百达精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署的 1399160902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租赁及相关水电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或确认金额（元）
1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	27,109.30
2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1,180,794.60

3、关联采购

期间内，百达热处理自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标的物	交易金额（元）
临猗县北景普利金属材料加工厂	专用盐	1,177,535.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主要为新增了八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旋片式空压机片R面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558349.1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平衡块的车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750183.3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旋涡式压缩机端盖的车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743946.1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活塞的制作方法	百达电器	ZL201010231904.7	2016年8月3日	2010年7月2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深方孔冲头和冲切模	百达电器	ZL201521115566.5	2016年7月13日	2015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混合励磁电机爪极热锻件	百达电器	ZL201620333848.0	2016年9月7日	2016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爪极热锻件	百达电器	ZL201620333761.3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零件内螺纹检测装置	百达电器	ZL201620330383.3	2016年9月7日	2016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无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 139916090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担保方式为由百达控股、百达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百达精工							
1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09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7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101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7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
3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城区）字 00104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600	一年期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点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百达电器							
4	2016 年 9 月 2 日	330101201 60024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 年 9 月 1 日	855	一年期 LPR 加 31.1bp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兴椒（短）2016-10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550	定价基准利率+0.146%	由发行人、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施小友、阮吉林提供保证担保
6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台开（借）人字 02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750	贷款基础利率加 49 个基点	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
7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台开（借）人字 025 号		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600	贷款基础利率加 71 个基点	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

3、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BDJG-2016-04A-2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铜棒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满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2	BDJG-2016-20A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高速钢 不锈钢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满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3	BD2016122101-ZQWZ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达电器	钢材	本合同自2016年12月20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4	BD-2016102101-SG	泰州市申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高锰钢 不锈钢带	本合同自2016年10月21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5	BD-2016082001-QJD	无锡祁嘉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本合同自2016年8月20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6	BD2016102101-HYDD	台州市浩宇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本合同自2016年10月21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7	BD2016102101-ZJCL	浙江超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本合同自2016年10月21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HFLD-CG-523-1612-112004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叶片、平衡块
2	ZLSW-703566-1612-112004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叶片、平衡块
3	LD-G672-161130-112004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叶片、平衡块
4	CQLD-G158-16111101-112004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	叶片、平衡块

4、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	被保人	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	保险期限	总保险费
AHAZ75002916Q000	百达电器	7160万元	房屋建筑	2016.11.21—	13800元

181T				2017.11.20	
100-1-301-16-000023-000-00	百达电器	500 万欧元	销售给法雷奥、博世的爪极、开关壳、静铁芯和磁极	2016.11.30—2017.11.29	40960 欧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17]158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158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88,393.4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503.05 元。

根据天健审[2017]158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付KIM JEONGKIL押金保证金1,500,000.00元、应付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587,766.23 元、应付台州智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劳务派遣费 363,711.52 元、应付台州德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295,562.09 元、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押金保证金 143,244.00 元、应收王凤华备用金 132,830.00 元、应收罗波备用金 126,796.00 元、应收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押金 120,000.00 元、应收邱灵华备用金 114,585.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三)条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变。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17]1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7]15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6年7-12月				
1	2016年7月	发行人	217,012.78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证明
2	2016年7月	发行人	105,000.00	台财企发[2016]23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3	2016年7月	发行人	191,749.94	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4	2016年9月	发行人	22,000.00	台开[2016]85号《关于兑现2015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	2016年9月	发行人	1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2016年10月	发行人	8,000.00	椒科发[2016]16号《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台州市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
7	2016年7月	百达电器	17,700.00	台财企发[2016]19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淘汰落后产能、信息经济和云工程、机器人购置奖励等）的通知》
8	2016年7月	百达电器	36,000.00	台财企发[2016]22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9	2016年9月	百达电器	30,000.00	椒区委办发[2016]9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椒江区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椒政办发[2016]138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第一批区科技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10	2016年12月	百达电器	21,000.00	台椒财企[2016]15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2016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1,600.00	椒商务[2016]47 号《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商务[2016]48 号《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2016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29,000.00	台椒财企[2016]18 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3	2016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10,000.00	台椒财企[2016]21 号《椒江区财政局 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三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
14	2016 年 9 月	百达机械	17,186.24	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期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截止当前，未发现该企业因以上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种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以上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未发现因偷税等税收违法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截止 2016 年底没有欠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 年 1 月 11 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监督抽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未发现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发现因质量技术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5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2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3 日，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械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现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百达控股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 5 月 2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田丰

颜华荣

杨 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520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规范性问题1

2003年11月22日，施小友将60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1995年12月设立，设立时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分别出资40万元）；阮吉林将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百达电器、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设立时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持股84%、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股16%）51.60万元、8.40万元；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4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昱。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当时百达电器、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化情况；（2）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基本情况；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当时信托受益人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其他投资；（3）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及工会基本情况；（4）当时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是否进行其他投资。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调取了百达电器的工商登记档案；

2、调取了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

3、调取了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4、查验了上海中昱和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5、查验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信托持有上海中昱及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股权相关的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6、查验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信托持有上海中昱及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股权相关之信托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

7、查验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深华沪审字（2005）第 1039 号《审计报告》；

8、查验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9、查验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工法证字第 092206827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10、走访上海中昱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当时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化情况

1、百达电器的历史沿革

百达电器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系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共同出资 12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3 年 11 月，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420	33.33
2	施小友	420	33.33
3	张启斌	420	33.33
合计		1260	100.00

此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03 年 12 月 17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斌分别认缴 21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3）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止，百达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03 年 12 月 22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630	33.33
2	施小友	630	33.33
3	张启斌	630	33.33
合计		1890	100.00

（2）2005 年 5 月 24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9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及新股东张启春分别认缴 123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9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5）验资第 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百达电器已收到阮吉林、施小友、

张启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6 月 7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1860	33.33
2	施小友	1860	33.33
3	张启春	1230	22.03
4	张启斌	630	11.30
合计		5580	100.00

（3）2006 年 2 月 20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分别将所持 62.7 万元、39.6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张启春、张启斌；阮吉林将所持 102.3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张启春。

2006 年 2 月 20 日，施小友、阮吉林与张启春、张启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13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1757.70	31.50
2	施小友	1757.70	31.50
3	张启春	1395.00	25.00
4	张启斌	669.60	12.00
合计		558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 22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百达电器 945 万元、945 万元、750 万元、36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百达控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与百达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3000.00	53.77
2	阮吉林	812.70	14.56
3	施小友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合计		5580.00	100.00

（5）2008 年 5 月 21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将所持 446.4 万元、279 万元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杨海平、邵伯明。

2008 年 5 月 21 日，百达控股与杨海平、邵伯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1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2274.60	40.77
2	阮吉林	812.70	14.56
3	施小友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6	杨海平	446.40	8.00
7	邵伯明	279.00	5.00
合计		5580.00	100.00

（6）2010 年 7 月 26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阮吉林分别将所持 812.7 万元、812.7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

2010 年 7 月 26 日，施小友与施杨忠、阮吉林与阮卢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0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2274.60	40.77
2	阮卢安	812.70	14.56
3	施杨忠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6	杨海平	446.40	8.00
7	邵伯明	279.00	5.00
合计		5580.00	100.00

（7）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将所持 2107.2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将所持 167.4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伯明；施杨忠、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812.7 万元、812.7 万元、645 万元、30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

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控股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2763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2107.2 万元出资；百达控股与邵伯明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219.5 万元的价格向邵伯明转让百达电器 167.4 万元出资；阮卢安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以 1065.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 万元出资；施杨忠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杨忠以 1065.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 万元出资；张启春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春以 845.71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645 万元出资；张启斌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斌以 40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309.6 万元出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制冷	4687.20	84

2	邵伯明	446.40	8
3	杨海平	446.40	8
合计		5580.00	100

（8）2014 年 5 月 8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百达精工、邵伯明、杨海平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14 年 5 月 22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精工	6367.20	84
2	邵伯明	606.40	8
3	杨海平	606.40	8
合计		7580.00	100

（9）2014 年 12 月 10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海平、邵伯明将所持百达电器 606.40 万元、60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0 日，杨海平、邵伯明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海平、邵伯明分别以 606.40 万元、606.40 万元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百达精工出资 7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电器目前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255307418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吉林，注册资本为 7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及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动力）、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铸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百达电器 7580 万元出资，占百达电器注册资本的 100%。

（二）上海中昱、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昱信托持股情况

1、上海中昱的历史沿革

上海中昱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系由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共同出资 4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中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	84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	640.00	16
合计		4000.00	100

上海中昱成立后经工商登记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 15 日，上海中昱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昱 240 万元出资以 650.2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7 月 11 日，上海中昱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90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	400.00	10
合计		4000.00	100

（2）2006 年 7 月 10 日，上海中昱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440 万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认缴 16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深华沪验字（2006）第 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海中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2 日，上海中昱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90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	560.00	10
合计		5600.00	100

（3)2008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中昱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减至 5040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由原出资额 560 万元减资至 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08）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减资后上海中昱的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4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上海中昱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100
合计		5040.00	100

（4）2008 年，上海中昱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40 万元，由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缴。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明字验（2008）第 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海中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40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海中昱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中昱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1864045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剑平,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企业重组筹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制冷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维修，小五金加工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中昱 10080 万元出资，占上海中昱注册资本的 100%。

经核查，上海中昱存在信托持股。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作为受益人，代表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信托权益份额持有人，信托持有上海中昱的股权。

2、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前身“上海上立物资贸易公司”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三产企业，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7 月 1 日，系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30 名待岗或待退休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企业性质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1995 年 6 月，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92 名员工进一步参与出资入股。

2000 年 12 月，“上海上立物资贸易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其中 1583 名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持有 83.13%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通过受让员工持股而持有 16.87%股权。

2006 年 5 月，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员工代表李绮芳代表全体 1583 名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持有 83.13%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6.87%股权。

2006 年 8 月，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 6.87%股权转让给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绮芳代表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持有 90%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0%股权。

2007 年 2 月，李绮芳将其登记持有的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中昱持有 90%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0%股权。

2007 年 6 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0%股权。

2008 年 6 月，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通过减资退出对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807334L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剑平，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劳防用品、汽车配件、

金属材料、木制品、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烟酒、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制冷设备维修，园林绿化，保洁服务，小五金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重组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 5040 万元出资，占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经核查，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信托持股。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作为受益人，代表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信托权益份额持有人，信托持有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3、上海中昱信托持股情况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作为受益人，代表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等信托权益份额持有人，信托持有上海中昱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的设立

2003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作为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李绮芳作为受益人代表，共同签署了一份《信托合同》，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将其所有的 3360 万元资金委托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 3360 万元缴纳上海中昱注册资本 3360 万元，占上海中昱注册资本的 84%，信托受益人共计 1501 人。

根据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上海中昱系由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将其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可分配利润，委托信托公司并以该信托公司名义投资设立并持有相应股权。

（2）信托受益权的取得

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信托设立后，符合受益人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可通过受让而取得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人的资格包括：与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中昱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岗的劳动合同制员工；经上海中昱认可的第三人；信托受益人须同意并遵守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

（3）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信托设立后，信托受益权原则上不得转让，但遇下列情况时可分别作以下处理：

①受益人在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或本系统退休时（办理退休手续后三十天内），其持有的受益权可以选择转让或不转让。超过三十天未作出选择的，视作保留信托受益权，保留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每隔三年享受一次退股选择权。

②辞职、除名、辞退、终（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开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和本系统时或在信托存续期间因故死亡的，其持有的受益权必须全部转让。

据此，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变动较为频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5 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百达制冷股权进行转让时，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合计为 2160 人。

4、上海中昱当时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中昱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深华沪审字（2005）第 10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昱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所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百达制冷	1900000.00	38%
2	台州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
3	太仓中昱科技园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4	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
5	上海上立运输有限公司	1010000.00	30%
6	上海中昱豪通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7	上海力达铸造有限公司	2912052.00	39%
8	上海海立冷机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
9	上海中昱安沪钢板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

上海中昱系一家股权投资平台，其向多家公司进行了投资，上海中昱及相关信托并非专为投资百达制冷而设立。

（三）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及工会基本情况

1、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3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3 58XC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云桥路 10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芳，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电机、控制器

及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7304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海立股份”）	157768	75
2	江日铂香港持股有限公司	52590	25
合计		210358	100

2、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的基本情况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成立的工会法人，持有上海市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092206827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注册地址位于浦东新区宁桥路888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恒新。

（四）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的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除对上海中昱和上海上立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出资外，当时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二、规范性问题2

2011年5月16日，上海中昱将百达有限的全部1,2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阮卢安378万元、施杨忠378万元、张艳300万元和张启斌144万元。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当时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2）上海中昱股东信托持股情况；(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损害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损害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会员的权利，会员与股权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调取了上海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信托持有上海中昱股权的信托合同；

3、查验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信托持有上海中昱股权相关之信托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

4、查验了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票及选举结果汇总单；

5、查验了关于选举上海中昱第三届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理事暨上海中昱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计票结果报告单；

6、查验了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7、查验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深华沪审字（2005）第 1039 号《审计报告》；

8、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中昱信托历次新增受益人的名单，对该等新增受益人所签署的信托受益权受让合同及对应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进行了查验；

9、走访相关信托受益人、核对该等信托受益人的身份后，取得了 1783 名信托受益人签署的《确认函》；

10、核查了未能签署《确认函》且目前已退出信托权益之信托受益人从上海中昱办理退出信托权益手续时所签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审批单兼付款凭单》、《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及该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退款银行卡复印件；

11、查验了上海中昱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12、查验了上海中昱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决议；

13、查验了上海中昱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决议；

14、查验了上海中昱与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的《股权转让协议》；

15、查验了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的价款支付凭证；

16、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406 号《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17、走访上海中昱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18、互联网查询了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的诉讼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当时上海中昱的股权结构及其信托持股情况

2011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百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时,上海中昱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中昱出资 10080 万元,占上海中昱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中昱的出资系信托持股。上海中昱系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上海中昱提供的 2011 年 5 月信托受益人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对上海中昱 2011 年度信托受益人分红的银行对账单及 2011 年度出售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清单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确认上海中昱当时的信托受益人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160 名员工。

(二)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损害受益人的权利,受益人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损害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会员的权利,会员与股权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有效通过信托的内部审议,审议决议对全体信托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1)上海中昱系信托受益人的股权投资平台,并非专为持有百达有限股权而设立

根据上海中昱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及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材料,上海中昱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系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将其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可分配利润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并持有其相应股权。上海中昱成立后,其与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存在业务分工,其中,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以股市、债券、基金等资金运作、企业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为主,上海中昱则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上海中昱出具的 2004 年度深华沪审字(2005)第 1039 号《审计报告》,上海中昱成立后,除投资百达有限外,还对其他多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此外,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海立股份的下属子公司,与百达有限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并非专为持有百达有限的股权而设立信托。

据此,上海中昱系信托受益人的股权投资平台,信托受益人及其与上海中昱之间按照信托关系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2)《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对全体信托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查验了受益人信托持有上海中昱股权的信托合同及其所附的信托受益人名单,并核对了信托设立时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及相应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会员签名录,确认信托设立时全体受益人均对《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签署确认。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中昱信托历次新增受益人的名单，对该等新增受益人所签署的信托受益权受让合同及对应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进行了查验或抽查，对上海中昱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中昱历次新增受益人均在认购信托受益权份额过程中对《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及其与上海中昱之间的信托权益关系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信托权益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上海中昱的全体信托受益人均对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确认，该章程对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具有约束力，受益人系按照《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均对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确认，该等信托受益人均受该章程的约束并按照该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和代表大会依照《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拥有对上海中昱对外投资的处分权

根据上海中昱当时有效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委员会会员即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信托存续期间按照所持受益权份额并依据信托合同获得信托收益的权利；信托终止后按照所持受益权份额并依据信托合同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对出任委员会代表有推举和被推举的权利；获悉信托财产有关状况和委员会代表大会决议的权利；章程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委员会代表大会是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共计 100 人，由会员中推举产生。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委员会解散清算等事项、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延续或变更、其他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事项须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委员会代表大会的的常设执行机构，对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工作职责之一，即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人发出指令，以信托受托人的名义向上海中昱派遣董（监）事，并履行上海中昱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理事会设 7 名理事，由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相应《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合同存续期间，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受益人代表指定的人选作为上海中昱的董事和监事；受托人作为上海中昱股东在行使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时应事先征得受益人代表的同意并按照其旨意进行表决，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据此，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并无直接的

对上海中昱对外投资进行处分的决策权利，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理事会有权履行上海中昱股东的权利，委员会代表大会作为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即全体信托受益人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拥有对上海中昱的对外投资进行处分的权利。

（4）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和代表大会审议同意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海中昱董事会及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中昱持有的百达制冷 2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上海中昱董事会 7 名董事及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 7 名理事均签署了上述决议。

根据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决议，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百达制冷股权的议案》及《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上海中昱持有的百达制冷 20%股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全体 100 名代表均签署了上述决议。

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信托有权机构审议同意，该审议决议对全体信托受益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昱系信托受益人的股权及实业投资平台，信托受益人以获取股权投资增值收益为目的设立了相关信托，该等受益人信托持有上海中昱股权；信托受益人通过《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赋予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行使股权投资及投资处置的决策权力。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百达制冷股权进行转让，已经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同意，该等决议对全体信托受益人均具备约束力。

2、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百达制冷内部审议及相关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 16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中昱将所持百达制冷 1200 万元出资（占百达制冷注册资本的 20%）分别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昱分别与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签订了一份《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中昱分别以 1134 万元、1134 万元、900 万元、43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百达制冷 378 万元、378 万元、300 万元、1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

2011 年 6 月 20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2011 年 5 月 15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百达制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406 号《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百达制冷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10 万元。

根据上述上海中昱董事会及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决议及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决议，上海中昱向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转让之百达制冷 2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600 万元，该作价的依据系在评估基础上予以适当溢价。

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已分别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海中昱。

截至目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信托受益人与发行人或受让方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4、相关信托受益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中昱的 2160 名信托受益人的名单，经走访相关信托受益人、核对该等信托受益人的身份后，取得了 1783 名信托受益人签署的《确认函》，已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人数占当时上海中昱全体信托受益人总人数的 82.55%，已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占当时上海中昱全体信托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 87.59%。

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中昱的 2160 名信托受益人中，目前在职并仍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 1375 人，其中 1339 人签署了《确认函》，其人数占目前仍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全体信托受益人总人数的 97.38%，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占目前仍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全体信托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 97.34%。

经上述信托受益人确认：其知悉并认可上海中昱之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理事会有权履行上海中昱股东的权利，委员会代表大会作为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拥有对上海中昱对外投资进行出让的权利；其对上海中昱于 2011 年 6 月转让所持百达制冷股权事宜予以同意和认可，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损害其权利和利益。其已知悉百达精工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就上述股权转让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未能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总计 377 人，其中在职 36 人(含正常在岗 19 人、内退 13 人，长期病假 4 人)、离职 254 人、退休 86 人，死亡冻结 1 人。上述未能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主要为已从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离职或退休的员工，因其离开工作岗位时间较长，核查时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信托受益人从上海中昱办理退出信托权益手续时所签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审批单兼付款

凭单、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退款银行卡复印件后，确认该等未能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确已从上海中昱办理退出信托权益的手续，并已按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获取了信托权益转让的款项，退出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目前仍在职的信托受益人中，有 36 人未能进行确认。但鉴于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较小，且该等人员自 2011 年 5 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百达制冷股权进行转让至今，均未对该股权转让事宜明确提出异议，其未能进行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并未持有上海中昱股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信托受益权合同，经核查，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减资不再持有上海中昱的股权。2011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并未涉及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的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百达制冷内部审议及相关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手续，并经信托受益人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同意，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系在评估基础上进行溢价，作价具备公允性，股权转让款亦已结清，上述股权转让未损害受益人或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会员的权利，受益人或会员与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 3

2011 年 8 月，史建伟认缴百达有限 162.00 万元出资额。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 113.40 万股、113.40 万股、90.00 万股、43.2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魏成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 34.02 万股、34.02 万股、27.00 万股、12.9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史建伟。2014 年 1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162 万元、162 万元和 220 万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1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史建伟、杨海平、邵伯明及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原因；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魏成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史建伟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

平、邵伯明增资或受让股权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调取了百达精工的工商登记档案；

2、调取了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3、审查了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与魏成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审查了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与史建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审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6、查验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7、访谈了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魏成刚、史建伟、杨海平、邵伯明、铭峰投资合伙人；

8、审查了百达精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9、查阅了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最近五年的任职简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2011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史建伟、杨海平、邵伯明及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原因；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魏成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史建伟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2011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史建伟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史建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史建伟原系百达热处理股东，截至 2011 年 7 月，其持有百达热处理 6.20%的股权，其担任百达热处理的董事，负责百达热处理的生产经营。2011 年 8 月，在发行人前身百达有限收购百达热处理 100%股权的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出资额由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和史建伟分别以现金认缴。

百达热处理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叶片产品提供整体热处理及表面氮化热处理加工，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叶片的重要加工工序之一（提高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史建伟又是百达热处理的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故百达有限决定在收购史建伟所持百达热处理 6.20%股权的同时引入其为百达有限股东。

本次增资价格以当时发行人净资产（1.89 元/股）为定价基础，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 元。史建伟的增资资金为 324 万元，来源为其历年工资、投资积累等合法所得。本次增资经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百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史建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杨海平、邵伯明及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杨海平、邵伯明原系百达电器股东，截至 2014 年 11 月，分别持有百达电器 8%和 8%股权，发行人持有百达电器 84%股权，杨海平、邵伯明担任百达电器副总经理，分别负责百达电器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2014 年 12 月，百达精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544 万元，新增的 544 万元注册资本按 3 元/股的价格由新股东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认缴。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收购百达电器剩余 16%股权的方案设计上就考虑在引入杨海平、邵伯明为发行人股东，且并购完成后，继续由杨海平、邵伯明担任百达电器的董事。而铭峰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而设立。

本次增资价格以当时发行人净资产（2.76 元/股）为基础协商作价，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杨海平、邵伯明的增资资金分别为 486 万元和 486 万元，来源为其历年工资、投资积累等合法所得；铭峰投资的增资资金为 660 万元，来源为合伙人的历年工资积累。本次增资经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魏成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将股份转让给史建伟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魏成刚原系百达热处理股东，截至 2011 年 7 月，持有百达热处理 26.66%股权，原

和史建伟同为百达热处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但当时因个人健康因素处于休假状态。也正是因为上述原因，百达有限在收购魏成刚所持百达热处理 26.66%股权的同时虽然考虑引入其为股东，但决定待其康复后方予落实。2013 年 7 月，魏成刚身体基本康复，并决定到发行人处工作，当时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113.40 万股、113.40 万股、90.00 万股、43.2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魏成刚亦为落实前述方案。

史建伟入股百达有限后，参与百达热处理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认可史建伟的管理能力和长期服务发行人所做的贡献，同时史建伟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34.02 万股、34.02 万股、27.00 万股、12.9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史建伟，进一步增加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7 月，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向魏成刚、史建伟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当时百达精工净资产（2.62 元/股）为基础，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 元。魏成刚、史建伟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80 万元和 3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历年工资、投资积累等合法所得。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百达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由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此次股权受让方魏成刚、史建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的访谈，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信息如下：

史建伟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百达精工监事会主席、百达热处理董事和总经理，并自 2014 年 12 月起兼任百达机械总经理。现任百达精工监事会主席、百达热处理董事和总经理、百达机械总经理。

魏成刚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因病在家休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负责百达精工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6 年 8 月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

杨海平、邵伯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百达电器副总经理。

（三）铭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增资或受让股权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铭峰投资；铭峰投资的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时点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2014 年 12 月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2014 年 12 月任职情况
1	张启斌	百达精工副总经理	26	张红勇	已离职，百达精工前制造

					二部经理助理
2	朴春德	百达精工副总经理	27	何山海	百达精工研发中心 开发二室副主任
3	陶玲燕	百达精工财务中心经理	28	孙长征	百达热处理生产一部 氮化车间主任
4	徐云娥	百达精工工会主席	29	史红立	百达热处理技术质量部 经理助理
5	邱灵华	百达精工营销部经理	30	张国松	百达热处理生产二部 部长
6	陈朱乐	百达精工品质部经理	31	陶国军	百达热处理生产二部 渗碳车间主任
7	张黎	百达精工总经办主任	32	施新华	百达机械制造部副部长
8	钱国孝	百达精工制造三部经理	33	章慧丹	百达电器财务部副部长
9	张小平	百达精工制造一部经理	34	尤国金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10	潘世斌	百达精工制造二部经理	35	王浩雷	百达电器品质部副部长
11	吴泽	百达精工制造三部 经理助理	36	梁桂芳	百达电器总经办副主任
12	冯义国	已离职，百达精工制造三 部副经理	37	徐灵飞	百达电器品质部 品质保证科副科长
13	叶桂燕	百达精工制造二部 经理助理	38	徐凤华	百达电器制造部 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14	阮华敏	百达精工制造三部 经理助理	39	郑勇	百达电器制造部 冷镦车间副主任
15	宫本海	百达精工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40	黄霞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部 工程一科副科长
16	张金锋	百达精工设备管理部 经理级工程师	41	林程峰	百达电器工装车间副主 任（生产总监直管）
17	许明姚	百达精工人力资源部 经理级工程师	42	吴挺	百达电器工装车间副主 任（生产总监直管）
18	柳道勇	百达精工研发中心 开发一室主任	43	伊进军	百达电器制造部 动力设备科副科长
19	林江	百达精工研发中心 主任技术员	44	徐顺永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部 工程二科副科长
20	王才烽	百达精工营销部 资材科科长	45	郑娇	百达电器总经办 人事科副科长
21	张会菊	百达精工品质部 品管科科长	46	曹优萍	百达电器过程控制科副 科长（生产总监直管）
22	顾美红	百达精工品质部 品证科科长	47	张素珍	百达电器生产管理部 生产计划科副科长
23	李民建	百达精工研发中心 经理级工程师	48	李文兵	百达精工研发中心 副经理

24	施海燕	百达精工财务中心 会计科科长	49	陈啟红	百达热处理动力设备部 部长
25	徐顺花	百达精工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科员	——		

2、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增资或受让股权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受让股权时间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1	史建伟	2011 年 8 月、2013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史建伟未在发行人任职，任百达热处理担任董事；2013 年 7 月，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百达热处理董事、总经理
2	魏成刚	2013 年 7 月	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杨海平	2014 年 12 月	任百达电器副总经理
4	邵伯明	2014 年 12 月	任百达电器副总经理

（四）铭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铭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的访谈，铭峰投资的合伙人张启斌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与发行人另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启春系兄弟关系；铭峰投资合伙人徐云娥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施小友的外甥女；铭峰投资合伙人朴春德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史建伟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海平、邵伯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此之外，铭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及史建伟、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任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访谈及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四、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是否可能继续向百达控股租赁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的 2#厂房；(2) 发行人与百达控股、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交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合同终止协议书》；

2、查验了百达控股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对百达控股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阮吉林；

5、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不再租赁百达控股厂房的《声明》；

6、查验了百达机械周边工业厂房的租赁合同；

7、调取了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8、查验了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户对账单、财务报表；

9、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

10、访谈了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富林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可能继续向百达控股租赁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的 2#厂房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百达控股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自签订之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百达控股的厂房。此后，百达控股已将全部厂房租赁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向百达控股租赁厂房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阮吉林的访谈，发行人向百达控股租赁厂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达热处理 2012 年时正租赁发行人厂房进行热处理加工，加之百达精工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随着百达热处理新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

百达热处理整体搬迁至新建厂区内，经百达精工对厂房布局统一调整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足够场地开展，无需再向百达控股租赁厂房。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来不再租赁百达控股厂房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继续向百达控股租赁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的 2#厂房的可能。

（二）发行人与百达控股、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租赁百达控股厂房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百达控股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百达控股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其与百达精工关联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类型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单价（元/平方米/月）
台州隈克浪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办公楼	442.00	2014.01.01-2016.08.27	13.00
	空地	150.00	2014.01.01-2016.08.27	8.00
台州隈克浪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534.22	2014.01.01-2016.08.27	13.00
台州市椒江信鸿商贸有限公司	三楼厂房	1,503.13	2015.06.01-2018.05.31	11.00
台州市法库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楼厂房	1,503.13	2015.05.18-2018.05.17	12.00
	一楼厂房	1,503.13	2016.01.03-2018.01.02	13.00
百达精工	厂房	2,400.00	2012.09.01-2014.12.31	10.00

如上表所示,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的关联租赁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月，低于 2014 年至 2016 年百达控股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台州隈克浪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台州隈克浪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价格 13 元/平方米/月，但办公楼租金普遍高于相同地段的厂房租金，且后者租赁时间较晚、且租赁面积较小，两者租金差异在合理范围。

2015 年至 2018 年百达控股出租给台州市椒江信鸿商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法库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的租赁价格在 11 元/平方米/月至 13 元/平方米/月之间，高于百达控股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价格，系因 2015 年、2016 年百达控股所在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81 号周边的厂房租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百达控股在此期间出租厂房时根据市场情况整体上调了出租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百达机械租赁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百达机械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周边工业厂房的租赁合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其与百达机械的关联租赁价格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租赁客户	租赁类型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单价（元/平方米/月）
台州市黄岩春亚冷风机厂	厂房	7,388.00	2014.03.01-2014.12.31	11.50
张纪裕	厂房	3,300.00	2015.06.01-2018.05.31	12.00
百达机械	厂房	15,012.00	2015.04.01-2020.03.31	12.00
	空地	782.00		8.00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边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点	租赁类型	租赁期间	单价（元/平方米/月）
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8 号	厂房	2015.06.29-2017.06.28	11.50
滨海工业区创业路 8 号	锅炉房	2015.06.29-2017.06.28	15.00
滨海工业区八塘路 28 号	厂房	2013.10.05-2016.10.05	11.00

如上表所示，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百达机械的关联租赁价格为厂房 12 元/平方米/月、空地 8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起共 6 年。其中厂房租赁价格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的价格一致，也与周边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空地租赁价格因周边无可参考报价，双方在厂房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交易

根据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基本户对账单、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压延加工业务和厂房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除存在关联租赁外，2014 年度还存在借款转让：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的情形，也存在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公司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的情形。除此之外，浙江杰瀛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不会继续向百达控股租赁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的 2#厂房；发行人与百达控股、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金属材料压延加工业务和厂房租赁，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五、规范性问题 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与嘉山精密之间的采购、出售商品、支付加工费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 嘉山精密目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嘉山精密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的安排。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山精密”）的销售合同、高锰钢平衡块的采购入库明细，产品报价单、销售订单和销售发票；

2、查验了百达电器和嘉山精密之间的销售明细、产品报价单和销售发票；

3、查验了百达机械和嘉山精密存货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发票；

4、访谈了嘉山精密实际控制人蒋忠荣、蒋君燕；

5、查验了嘉山精密的银行对账单、厂房租赁合同；

6、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与百达机械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书面声明；

7、审查了百达机械少数股东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嘉山精密之间的采购、出售商品、支付加工费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公司与嘉山精密交易往来的背景

嘉山精密注册资本 600 万元，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和蒋之兼分别持股 75%和 25%（其中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蒋忠荣、蒋君燕夫妻分别持股 50%的公司，蒋之兼为蒋忠荣、蒋君燕之子），实际控制人为蒋忠荣、蒋君燕。蒋忠荣、蒋

君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均无任何亲属关系，将嘉山精密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出于审慎原则，其具体背景如下：

应压缩机厂家降低成本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冷挤压高锰钢平衡块，并向客户批量供货。由于该材质的特殊性，公司冷挤压工艺只能加工形状简单的定速压缩机的平衡块，而变频压缩机平衡块形状复杂，需要精密铸造工艺，公司还无法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稳固公司在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又考虑到自主开发的投入风险，公司决定通过寻找合作伙伴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来生产变频压缩机平衡块。2012 年，公司经考察及筛选将嘉山精密列为目标合作对象（综合技术水平、合作意愿、整体规范程度等因素进行考量），经双方洽谈后决定由公司向嘉山精密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及必要时提供资金支持），委托其开发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并向其采购该产品后再向下游压缩机厂商销售。

一方面嘉山精密高锰钢精密铸造技术和工艺的日渐成熟，另一方面考虑到精密铸造工艺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故通过整合嘉山精密发展精密铸造工艺、开发精密铸造产品符合公司利益。2014 年，公司与嘉山精密实际控制人蒋忠荣、蒋君燕协商，决定通过共同出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百达机械（公司持百达机械 65%的股权，蒋忠荣、蒋君燕各持有百达机械 17.5%的股权），作为双方长期合作平台，并从嘉山精密处采购相关生产设备，运用精密铸造工艺生产和销售高锰钢平衡块及其他产品，嘉山精密及其股东不再从事与之相关的业务。

2014 年，百达精工与嘉山精密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关联采购部分：百达精工存在向嘉山精密采购高锰钢平衡块的关联交易；2）关联销售部分：一是百达电器存在向嘉山精密销售模具及原材料，同时由于嘉山精密缺少相关加工设备，委托百达电器进行高锰钢平衡块的整形处理，故百达电器向嘉山精密提供加工服务；二是为支持嘉山精密的平衡块生产，百达电器向其出售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2015 年，百达精工与嘉山精密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关联采购分两部分：一是百达精工仍存在向嘉山精密采购高锰钢平衡块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上半年；二是百达机械设立后，因嘉山精密不再从事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业务，故将生产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的相关原、辅材料及半成品连同各类生产用设备一次性销售给百达机械。2）关联销售部分：上半年，百达电器仍存在少量向嘉山精密销售模具及原材料业务。

百达机械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始投入生产运营，百达精工与嘉山精密之间的的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2、公司与嘉山精密交易往来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山精密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件、元/件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高锰钢平衡块	-	-	-	8,089,708.00	4,269,181.00	1.89	31,130,559.13	15,962,512.00	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嘉山精密采购高锰钢平衡块的价格系在嘉山精密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经本所律师抽取嘉山精密向公司出售的部分型号高锰钢平衡块报价单，嘉山精密高锰钢平衡块的销售毛利率在 19%到 23%之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型号	嘉山精密售价（元）	嘉山精密成本（元）	嘉山精密毛利率（%）
ZE8.367.062	1.4701	1.1781	19.86
ZE8.367.063	2.3932	1.8840	21.28
MC22680310	3.2906	2.5570	22.29
ZE8.367.078	1.4927	1.2001	19.76
ZE8.367.002-01	2.4359	1.9481	20.03
ZE8.367.077(00)	2.1795	1.7547	19.49
K1-403593-2	1.5983	1.2851	19.60
MC22680410	2.1538	1.7080	20.70

注：以上数据取自嘉山精密向发行人的报价单。

公司对外销售高锰钢平衡块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通过对比同型号高锰钢平衡块的采购发票和销售发票上的单价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在 5%到 6%左右。

由于高锰钢平衡块为发行人依托嘉山精密的精密铸造技术和工艺开发的新产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稳固公司在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需尽快开拓销售市场，故基于双方商业合作需要嘉山精密获取了相对合理的利润空间。其后经过 3 年左右的运作，精密铸造工艺和市场逐步成熟，考虑到精密铸造业务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嘉山精密原股东合作设立百达机械，承接了嘉山精密原有的精密铸造业务。

发行人采购嘉山精密高锰钢平衡块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双方商业合作需要而确定，且双方毛利率水平均保持在稳定范围，交易背景真实，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高锰钢平衡块的情形；除销售给发行人外，嘉山精密也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高锰钢平衡块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山精密的实际控制人蒋忠荣、蒋君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亲属关系，本所律师认定嘉山精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为：发行人与嘉山精密合作开发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初期由嘉山精密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后对外销售；后因精密铸造技术工艺成熟，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并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相关业务整合时机已成熟，故双方共同设立百达机械，承接嘉山精密原有精密铸造业务，同时嘉山精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蒋忠荣、蒋君燕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则其控制的嘉山精密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嘉山精密采购高锰钢平衡块的交易价格虽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但双方基于各自商业利益公平协商达成交易价格，该等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虚增报告期利润，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嘉山精密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采购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辅材料及成品半成品	-	-	-	3,009,242.06	-	-	-	-	-

注：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交易价格均按评估值定价，因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种类众多，计量单位不同，故不在此处合并披露数量和单价。

百达机械设立后，需将精密铸造工艺整合至公司生产体系内，且嘉山精密不再从事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业务，故将生产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的相关原、辅材料及半成品、成品一次性销售给百达机械。2015 年 6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嘉山精密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298.34 万元。百达机械与嘉山精密存货的交易价格系按评估价值确定。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同类交易。

此外，嘉山精密向百达机械转让了 2.59 万元的办公设备，因价值较低，公司进行了费用化处理，本所律师在上表中将其与“原辅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关联采购交易合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成立百达机械并将嘉山精密的精密铸造工艺整合至发行人生产体系的必要步骤，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 关联销售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材料及模具	-	-	-	23,894.28	-	-	807,948.60	-	-
废钢（注 1）	-	-	-	-	-	-	292,332.17	166,210.00	1.76
辅料（注 2）	-	-	-	314.28	-	-	267,800.43	-	-
模具	-	-	-	23,580.00	21.00	1,122.86	247,816.00	421.00	588.64
加工费	-	-	-	-	-	-	64,300.00	64.30	0.10

注 1：废钢料的数量单位为千克，单价为元/千克；

注 2：辅料总体金额较小且种类较多，故此处未披露数量和单价。

A、废钢

百达电器向嘉山精密销售的原材料主要系废钢，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嘉山精密采购后回炉铸造。百达电器参考“我的钢铁网”上所列示的同类废钢价格向嘉山精密销售废钢。

报告期内，百达电器主要在 2014 年的三个月份中出售给嘉山精密的废钢，其收价与出售当月“我的钢铁网”上废钢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出售给嘉山精密的价格	“我的钢铁网”上的价格
2014 年 7 月	1.71	1.86
2014 年 8 月	1.81	1.79
2014 年 9 月	1.62	1.59

由上表可知，百达电器与嘉山精密废钢料的交易价格与当月“我的钢铁网”列示的废钢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百达电器销售给嘉山精密的废钢料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电器销售给嘉山精密的废钢料价格是公允的。

B、辅料与模具

2014 年，嘉山精密原计划委托百达电器对其利用精密铸造工艺新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机加工，故百达电器为该项业务开发、制造了相应的机加工模具，并采购了机加工所需的辅料（刀片、刀具等）。后因嘉山精密取消了向百达电器的委托加工业务，故百达电器在将这部分专门为嘉山精密制造或采购的模具及辅料销售给了嘉山精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辅料种类多、金额小，百达电器按市场价格采购辅料后以该采购价格出售给嘉山精密，定价公允。

百达电器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向嘉山精密出售模具。经查阅百达电器向嘉山精密销售主要模具的报价单、销售合同和发票，百达电器向嘉山精密销售不同类型模具

的毛利率保持在 28%到 34%之间。报告期内，百达电器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模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模具行业（合金模具）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并了解部分台州地区模具制造厂的毛利率，该毛利水平是合理的。

C、加工费

因嘉山精密缺少机加工设备，2014 年委托百达电器进行高锰钢平衡块的整形处理，通过抽查百达电器成形加工的成本报价单和对应的销售发票，百达电器向嘉山精密收取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系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25%左右）进行报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交易金额很小，在报告期内百达电器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同类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山精密销售原辅材料及模具并收取加工费等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嘉山精密目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嘉山精密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山精密控股股东蒋忠荣的访谈、嘉山精密的银行对账单、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及百达机械少数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山精密目 2015 年 7 月起已停止生产运营，厂房于 2015 年 9 月起租赁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发行人与嘉山精密不存在对将来交易进行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百达机械少数股东蒋忠荣、蒋君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六、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与上海丰晴、北景普利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上海丰晴、北景普利目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上海丰晴、北景普利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上海丰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晴”）的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

2、查验了上海丰晴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

3、访谈了百达热处理总经理及采购经理、上海丰晴控股股东陈玲玲；

4、查验了百达热处理气体氮化设备的采购发票；

5、现场勘查了百达热处理气体氮化的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上海丰晴、北景普利之间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丰晴的销售合同、发票、销售收入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丰晴采购专用盐，而上海丰晴销售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达热处理的专用盐均采购自关联方北景普利（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姐夫刘长宝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采购专用盐的金额（万元）	231.95	224.03	271.97

关联方北景普利并不直接向百达热处理销售专用盐，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丰晴、北景普利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时以上海丰晴直接销售给百达热处理的专用盐价格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丰晴向百达热处理及其他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专用盐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量（kg）	单价(元/kg)	重量（kg）	单价(元/kg)	重量（kg）	单价(元/kg)
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	基础盐	18,050.00	18.50	21,900.00	18.19	21,900.00	20.21
	再生盐	10,630.00	14.91	14,090.00	14.57	15,320.00	16.40
	氧化盐	69,350.00	8.91	30,200.00	10.66	36,800.00	11.95
百达热处理	基础盐	80,250.00	16.23	70,000.00	17.02	100,000.00	17.09
	再生盐	46,500.00	13.00	43,800.00	13.58	52,500.00	13.68
	氧化盐	43,000.00	9.60	44,500.00	10.20	28,500.00	10.26

如上表所示，上海丰晴销售给百达热处理的专用盐分为三种：基础盐、再生盐和氧化盐，其中基础盐价格最高、再生盐次之、氧化盐最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上海丰晴销售给百达热处理基础盐的加权平均价分别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合计加权平均价低 15.43%、6.44%及 12.30%；再生盐分别低 6.44%、6.77%及 12.78%；氧化盐分别低 14.19%、4.35%、-7.19%。但考虑到百达热处理向上海丰晴的采购量较大（占上海丰晴销售收入的 36.39%）且保持相对稳定，销售给百达热处理的三类专用盐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加权平均价略低有其合理性。因此，上海丰晴向百达热处理销售专用盐的价格是公允的。

经本所律师对百达热处理总经理及采购经理、上海丰晴控股股东陈玲玲的访谈，百达热处理采购专用盐的关联交易价格由百达热处理和上海丰晴根据采购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丰晴自北景普利处采购热处理专用盐并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与上海丰晴之间的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定价是公允的。

（二）上海丰晴、北景普利目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上海丰晴、北景普利对于将来的交易的相关安排

上海丰晴主营业务为基础盐、再生盐、氧化盐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北景普利主要从事再生盐的加工和销售。基础盐、再生盐、氧化盐系表面氮化处理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氮化是将器件放入大量活性氮原子的介质中，在一定温度与压力下，把氮原子渗入钢件表面，形成富氮硬化层的热处理形式。盐浴氮化技术系在 570±10℃工作温度中，在熔盐中将（硫）氮、碳等原子渗入器件表层，赋予工件超强耐磨、硬度高、耐腐蚀、变形小、抗疲劳等诸多性能的一种化学热处理工艺。气体氮化技术系将器件放入一个密封空间内，通入氨气，加热到 500～580℃保温一定时间，从而使活性氮原子被钢表面吸收形成氮化层的热处理工艺。

盐浴氮化设备投入低，工艺相对复杂；气体氮化设备投入大，工艺相对稳定。气体氮化能实现智能化控制，氮化质量更好，可以达到较深的渗层与较高的硬度，对环境影响小，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因此，气体氮化将成为未来氮化处理的发展方向。

目前，百达热处理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 11Cr17 不锈钢滑片的气体氮化处理方法”（ZL201110426478.7），并已掌握运用气体氮化工艺加工叶片的相应技术以替代盐浴氮化工艺，并采购了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经过 2016 年下半年的试生产合格后，已于2017年初起正式使用气体氮化工艺全面取代盐浴氮化工艺进行叶片的表面氮化处理，待百达热处理逐步消化完 2016 年库存专用盐后便全面停止使用盐浴氮化工艺。自 2017 年初起，百达热处理无需采购专用盐，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百达热处理自 2017 年已全面采用气体氮化工艺替代盐浴氮化工艺，百达热处理无需采购专用盐，自 2017 年初起，发行人与上海风晴、北景普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消除。

七、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并对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查验了发行人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安全隐患报告记录和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3、审查了百达电器 2013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伤统计表及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意见；

5、勘查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6、审查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获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1 月 4 日，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百达精工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4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近三年（2014～2016 年），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1 月 4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机

械近三年（2014～2016 年），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近三年（2014～2016 年），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1）2014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专职安全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由总经理、专职安全员及各职能部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发行人制定了多层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制度》、《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励制度》、《安全生产台账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

②设备、工种、工艺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机、叉车、移动空压机、螺杆压缩机、电动空压机、锯床、电焊机、抛丸机、液压机、切割机等设备；磨工、铜工、铣工、弯管工、电工、钻工等工种；气焊、冷加工、锻压、铸造、喷砂等工艺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③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破土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断路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

④应急预案：中毒、触电伤害、危险化学品事故、消防灭火、机械伤害、特种设备、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2）职业安全健康教育

为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发行人定期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3）安全隐患防范

发行人制定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分为日常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及不定期安全检查，其中日常性安全检查分日常安全检查每天一次，由班组负责；周安全检查，每周一次，由

车间负责；月度安全检查，每月一次，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此外，发行人另制定有《隐患排查工作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如下：

序号	设施类别	安全设施具体内容
预防事故设施		
1	测量、报警设施	生产设备装有压力、温度、液位仪表等测量装置
2	设备安全设施	电机、研磨等高速旋转设备设置了安全防护罩
		生产装置等设施均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电气设备均外壳接地防止漏电危害，同时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
		高温设备、管道采用隔热层包裹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动力设备均做了减振、防位移处理
		生产设备加装机械排风扇，保障通风良好
		车间、原料库区、成品库均设有放火、防爆、防职业病等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控制设施		
4	动力设施	压力容器均安装了安全阀
5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备用电气房，配备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紧急备用电源
减小、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6	灭火设施	厂区内设置 30 公斤干粉灭火器 3 具；4 公斤干粉灭火器 175 具，按照消防规范均匀布置于整个厂区
		建立了消防水池 120㎥，可覆盖大部分厂区
		每个车间单独配备了消防栓
7	紧急处理设施	建立了应急消防站
		车间上方设置了应急照明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8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逃生通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	劳保用品和装备	车间工人配备防护口罩、眼镜、耳塞等防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

（三）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并对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发表核查意见

2013 年 4 月 8 日，百达电器一名职工李某在锻造车间拧螺丝时扳手打滑，失去平衡从脚手架上摔下，因未佩戴安全帽且头部着地，造成脑挫伤，经送医院抢救后医治无效死亡。2013 年 5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3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百达电器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椒安监管罚告[2013]10-1 号)，认定百达电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百达电器处以 10 万元罚款。百达电器已缴付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鉴于百达电器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意见，确认本次百达电器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2016 年以来未出现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此次事故不构成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齐备、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

八、规范性问题 8

2003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将百达精密 3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昱。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当时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企业性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当时的营业执照；

2、调取了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3、审查了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当时的章程；

4、查验了上海中昱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转让当时，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其 83.13%股权，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16.87%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转让当时，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系由工会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九、规范性问题 9

2004 年 12 月，百达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百达精密增加注册资本。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当时百达电器、上海中昱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百达电器、上海中昱当时的营业执照；

2、调取了百达电器、上海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

3、审查了百达电器、上海中昱当时的章程；

4、审查了上海中昱 2004 年信托受益人名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百达电器当时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

截至 2004 年 12 月，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630	33.33
2	施小友	630	33.33
3	张启斌	630	33.33
合计		189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达电器当时系由自然人全部持股的有限公司。

（二）上海中昱当时的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

截至 2004 年 12 月，上海中昱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	84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	640.00	16
合计		4000.00	10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信托持股。根据上海中昱提供的 2004 年信托受益人名单，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中昱股权的信托受益人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 1399 名在职或退休员工。

据此，上海中昱当时系由工会参股的有限公司。

十、规范性问题 10

2007 年 5 月，百达电器将 1,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实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股权转让的原因；（2）当时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百达电器及百达实业（现为百达控股）的主要负责人；

2、调取了百达电器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百达电器将 1,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实业的原因

2007 年 5 月，百达电器将百达制冷 1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实业（现为百达控股）的原因如下：

2007 年 5 月，百达控股拟组建企业集团，百达控股拟作为控股企业，名称由“台州百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企业集团应当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使百达控股满足《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设立企业集团的条件。转让完成后，百达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百达精工、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和百达投资。2007 年 11 月 5 日，百达实业更名为百达控股。

（二）当时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

百达电器截至 2007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1757.70	31.50
2	施小友	1757.70	31.50
3	张启春	1395.00	25.00
4	张启斌	669.60	12.00
合计		5580.00	100.00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阮卢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审查了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调取了百达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

4、调取了百达精工的工商登记档案；

5、审查了阮卢安出具的说明；

6、随机访谈了百达精工的两位老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综合阮卢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的实际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控制力进行分析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阮卢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和依据如下：

1、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动因方面。发行人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于 2000 年创立，且该四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一直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施小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百达控股董事兼经理；阮吉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百达控股董事长；张启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兼任副总经理）、百达控股董事；张启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具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动因。而阮卢安虽然为阮吉林儿子，但是其 2011 年才入股公司，仅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助理，并未占有董事会席位，也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职位，不具有和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动因。

2、就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方面。发行人法人股东百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29%，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持有 100%股权。此外，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7%，由此，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合计为 7,9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67%。因此，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完全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而阮卢安仅持有发行人 4.03%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就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阮卢安仅以其股东身份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等方面并未进行提名或推荐。根据阮卢安的说明，阮卢安也无意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虽然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方面，阮卢安与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保持了一致，但是这系基于阮卢安对四位创始人长期以来所表现出的决策经验和管理能力等的认同而自行采取的一致行动。

4、就共同控制的协议安排方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

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为共同控制发行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阮卢安未被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其共同控制地位。

5、就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方面，阮卢安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阮卢安并没有通过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意图。

6、经本所律师对随机抽取发行人两位老员工进行访谈，确认阮卢安仅在发行人任营销部经理助理，此职位为一般事务性任职，阮卢安亦未曾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阮卢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规范运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百达控股、百达投资、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2）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实地勘查了百达控股的厂房使用情况；

2、访谈了百达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阮吉林、百达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启春、汇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邵雨田；

3、审查了百达控股、百达投资、汇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百达控股、百达投资、汇丰投资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百达控股主营业务系实业投资，具体为全资控股百达投资、控股百达精工（50.29%）、参股汇丰投资（12%），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百达投资及汇丰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汇丰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汇丰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丰

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16.20
2	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	138.00	13.80
3	胡云芳	120.00	12.00
4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12.00
5	百达控股	120.00	12.00
6	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	120.00	12.00
7	台州明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20.00	12.00
8	台州新天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总 计		**1,000.00**	**100.00**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卢桂芳、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卢桂芳、阮吉林、施小友；

2、访谈了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阮建根；

3、查验了百达电器与中国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和兴业银行台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百达控股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卢桂芳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查验了百达电器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桂芳、阮吉林的访谈，卢桂芳为百达电器提供担保系因卢桂芳为百达电器法定代表人阮吉林的配偶，百达电器的贷款银行要求百达电器法定代表人的配偶一并作为担保方为百达电器合计 1,560 万元的两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7 日，住所地为台州市椒江区三甲

卫国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14826589XT，注册资本为 5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建根，经营范围为水暖管件、卫生清洁器具、清洗机、泵阀、喷雾器、电机、塑胶配件、五金、模具、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建根	500.65	94.9905
2	阮孟春	26.35	4.9905
	总计	**527.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阮建根、施小友、阮吉林的访谈，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阮建根是发行人董事长施小友和总经理阮吉林的朋友，为帮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顺利取得贷款，缓解其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百达电器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施小友以个人身份为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该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后，施小友亦不再为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末，百达电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8%、81.28%和 76.54%，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40 万元、12,920 万元和 11,260 万元。百达电器因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报告期各年末百达电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 17,143.77 万元、17,597.67 万元和 18,369.17 万元），主要依靠初始投资和银行贷款，且产品导入期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比较大。发行人股东为支持百达电器发展，也通过各种渠道为其筹措资金。

目前，随着百达电器汽车零部件产品完成市场导入，百达电器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收益水平逐年上升：2014、2015 及 2016 年，百达电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13.63 万元、15,283.26 万元和 22,434.63 万元，净利润-596.46 万元、-323.33 万元和 1,601.2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46.79%和 595.23%。2017 年将继续延续较快的增长趋势：2017 年第一季度，百达电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6,385.06 万元和 574.1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5,286.30 万元和 370.18 万元）分别增长 20.79%和 55.09%。相应的，百达电器财务状况不断改善，资金紧张局面明显缓解：2017 年 3 月 31 日百达电器的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73.81%。故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自 2017 年 7 月到期后，百达电器将不再需要其继续提供担保。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吉安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广嘉机械厂、台州市椒江勤丰精密泵厂、台州市椒江果农植保机械厂、台州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鸿机械冲压件厂、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吉安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广嘉机械厂、台州市椒江勤丰精密泵厂、台州市椒江果农植保机械厂、台州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鸿机械冲压件厂、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负责人、其采购和销售的人员；

2、查验了上述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销售合同、销货发票；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并审查了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实地走访、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吉安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广嘉机械厂、台州市椒江勤丰精密泵厂、台州市椒江果农植保机械厂、台州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鸿机械冲压件厂、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五、规范性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3、调取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68837.3	2014-07-23	发明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用于制作变频压缩机平衡块坯料的模具	发行人	ZL291129415702.8	2012-06-0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用于制作变频压缩机平衡块的坯料	发行人	ZL201120415905.7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压缩机叶片双端面磨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259.X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压缩机叶片 R 面多排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193.4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压缩机用高锰钢平衡块制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205.3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十字环连轴器加工夹具的辅助定位支撑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397140.8	2014-01-08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	用于双缸高精度压缩机叶片双端面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320509471.6	2014-02-12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	珩磨夹具	发行人	ZL201420209814.1	2014-09-1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0	压缩机叶片 R 面多排磨削的夹具及精密磨削工装	发行人	ZL201420495341.6	2015-01-14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 11Cr17 不锈钢滑片的气体氮化处理方法	百达热处理	ZL201110426478.7	2013-07-10	发明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2	无磁钢制造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电机平衡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066183.2	2008-02-06	实用新型	受让	届满终止失效
13	利用软氮化处理盐浴液对高速钢 W6Mo5Cr4V2 滑片或叶片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0310108636.X	2008-05-07	发明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4	压缩机滑片及其表面涂层处理方法	发行人、星弧涂层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ZL201010221932.0	2012-01-25	发明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利用软氮化盐浴处理液对不锈钢 11Cr17 滑片或叶片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ZL200310108635.5	2008-05-07	发明	受让	专利权维持
16	旋转式平动活塞压缩机	发行人	ZL201310370147.5	2015-10-07	发明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7	旋转式空调压缩机摆动式叶片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94206.6	2016-04-06	发明专利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8	涡旋式压缩机十字环连轴器的制造方法及其加工夹具	发行人	ZL201110293834.2	2016-04-06	发明专利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9	旋转式平动活塞压缩机	发行人	ZL201310738478.X	2016-05-11	发明专利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用于喷枪的喷嘴帽	发行人	ZL201520808127.6	2016-04-0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曲轴	发行人	ZL201520857153.8	2016-05-11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2	用于平衡块制作的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863295.5	2016-03-1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3	用于加工平衡块机床	发行人	ZL201520863250.8	2016-03-1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4	制动卡钳活塞	百达电器	ZL201521115570.1	2016-05-18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5	深孔冲头和汽车起动电机的开关壳冲孔装置	百达电器	ZL201521117154.5	2016-05-18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6	旋片式空压机片 R 面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558349.1	2016-10-2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7	平衡块的车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750183.3	2016-11-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8	旋涡式压缩机端盖的车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743946.1	2016-11-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活塞的制作方法	百达电器	ZL201010231904.7	2016-08-03	发明专利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0	深方孔冲头和冲切模	百达电器	ZL201521115566.5	2016-07-13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1	混合励磁电机爪极热锻件	百达电器	ZL201620333848.0	2016-09-07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2	爪极热锻件	百达电器	ZL201620333761.3	2016-08-24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33	零件内螺纹检测装置	百达电器	ZL201620330383.3	2016-09-07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除第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届满而终止失效外，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合法有效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六、规范性问题 16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缴费申请书；

2、审查了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审查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规范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数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数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数比例%
医疗保险	1,744	91.79	1,547	94.56	1,060	59.85
养老保险	1,744	91.79	1,547	94.56	1,060	59.85
工伤保险	1,851	97.42	1,601	97.86	1,771	100.00
生育保险	1,744	91.79	1,547	94.56	1,060	59.85
失业保险	1,744	91.79	1,547	94.56	1,060	59.85
住房公积金	1,606	84.53	1,513	92.48	38	2.15
员工总数	1,900	-	1,636	-	1,77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等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其他原因人数
2016.12.31	1,900	1,744	30	5	121
2015.12.31	1,636	1,547	9	4	76
2014.12.31	1,771	1,060	11	-	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部分 12 月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次年 1 月起开始缴纳，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部分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或已届退休年龄，即使参保社会保险也会因缴纳年限不足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该等员工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流动性大，且社会保险未实现全国统筹，存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不强的客观情况。经发行人宣传，多数员工已经参加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退休返聘和当月入职）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39.53%、4.65%、6.37%，占比在报告期内已明显下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员工未缴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其他原因人数
2016.12.31	1,900	1,606	29	5	260
2015.12.31	1,636	1,513	8	4	111
2014.12.31	1,771	38	11	-	1,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部分 12 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次年 1 月起缴纳，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房屋。该等员工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认为无商品房购买、租赁等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发行人为该类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多数在户籍地有宅基地及自有房屋，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极低，且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大，住房公积金未实现全国统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经发行人宣传，多数员工已经参与并缴纳住房公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退休返聘和当月入职）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为 97.23%、6.78%、13.68%，占比在报告期内已明显下降。

3、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度未足额缴纳的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缴费情况						未缴情况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①（元）	缴纳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③（元/人）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④	单位欠缴金额⑤=③*④（元）
					单位②	个人			
百达精工	养老保险	800	719	2586	14%	8%	362.04	71	25,704.84
	医疗保险	800	719	2586	8%	5.5元	206.88	71	14,688.48
	失业保险	800	719	2586	1%	0.5%	25.86	71	1,836.06
	工伤保险	800	808	2586	1.3%	-	33.62	-	-
	生育保险	800	719	2586	1%	-	25.86	71	1,836.06
	住房公积金	800	579	1660	12%	12%	199.20	170	33,864.00
百达电器	养老保险	587	547	2586	14%	8%	362.04	26	9,413.04
	医疗保险	587	547	2586	8%	5.5元	206.88	26	5,378.88
	失业保险	587	547	2586	1%	0.5%	25.86	26	672.36
	工伤保险	587	565	2586	0.9%	-	23.27	13	302.56
	生育保险	587	547	2586	0.5%	-	12.93	26	336.18
	住房公积金	587	497	1660	12%	12%	199.20	52	10,358.40
百达热处理	养老保险	276	269	2586	14%	8%	362.04	1	362.04
	医疗保险	276	269	2586	8%	5.5元	206.88	1	206.88
	失业保险	276	269	2586	1%	0.5%	25.86	1	25.86
	工伤保险	276	269	2586	0.9%	-	23.27	1	23.27
	生育保险	276	269	2586	0.5%	-	12.93	1	12.93
	住房公积金	276	246	1660	12%	12%	199.20	15	2,988.00
百达机械	养老保险	237	209	2586	14%	8%	362.04	23	8,326.92
	医疗保险	237	209	2586	8%	5.5元	206.88	23	4,758.24
	失业保险	237	209	2586	1%	0.5%	25.86	23	594.78
	工伤保险	237	209	2586	0.9%	-	23.27	23	535.30
	生育保险	237	209	2586	0.5%	-	12.93	23	297.39
	住房公积金	237	202	1660	12%	12%	199.20	23	4,581.60
月度小计									127,104.08
年度合计（月度小计*12）									1,525,248.94

2015 年度未足额缴纳的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缴费情况						未缴情况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①（元）	缴纳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③（元/人）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④	单位欠缴金额⑤=③*④（元）
					单位②	个人			
百达精工	养老保险	724	690	2419	14%	8%	338.66	28	9,482.48
	医疗保险	724	690	2419	8%	5.5元	193.52	28	5,418.56
	失业保险	724	690	2419	1%	0.5%	24.19	28	677.32
	工伤保险	724	711	2419	1.5%	-	36.29	7	254.00
	生育保险	724	690	2419	0.5%	-	12.10	28	338.66
	住房公积金	724	634	1470	12%	12%	176.40	50	8,820.00
百达电器	养老保险	478	451	2419	14%	8%	338.66	24	8,127.84
	医疗保险	478	451	2419	8%	5.5元	193.52	24	4,644.48
	失业保险	478	451	2419	1.5%	0.5%	36.29	24	870.84
	工伤保险	478	474	2419	1.2%	-	29.03	3	87.08
	生育保险	478	451	2419	0.5%	-	12.10	24	290.28
	住房公积金	478	423	1470	12%	12%	176.40	32	5,644.80
百达热处理	养老保险	275	254	2419	14%	8%	338.66	21	7,111.86
	医疗保险	275	254	2419	8%	5.5元	193.52	21	4,063.92
	失业保险	275	254	2419	1.5%	0.5%	36.29	21	761.99
	工伤保险	275	255	2419	1.0%	-	24.19	20	483.80
	生育保险	275	254	2419	0.5%	-	12.10	21	254.00
	住房公积金	275	244	1470	12%	12%	176.40	26	4,586.40
百达机械	养老保险	159	152	2419	14%	8%	338.66	3	1,015.98
	医疗保险	159	152	2419	8%	5.5元	193.52	3	580.56
	失业保险	159	152	2419	1.5%	0.5%	36.29	3	108.86
	工伤保险	159	161	2419	0.9%	-	21.77	-	-
	生育保险	159	152	2419	0.5%	-	12.10	3	36.29
	住房公积金	159	4	1310	12%	12%	157.20	3	471.60
月度小计									64,131.58
年度合计（月度小计*12）									769,578.95

2014 年度未足额缴纳的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缴费情况						未缴情况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①（元）	缴纳比例		单位缴费金额③（元/人）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④	单位欠缴金额⑤=③*④（元）
					单位②	个人			

百达精工	养老保险	906	633	2226	14%	8%	311.64	267	83,207.88
	医疗保险	906	633	2226	8%	5.5元	178.08	267	47,547.36
	失业保险	906	633	2226	1%	0.5%	22.26	267	5,943.42
	工伤保险	906	1061	2226	1.5%	-	33.39	-	-
	生育保险	906	633	2226	1%	-	22.26	267	5,943.42
	住房公积金	906	0	1310	12%	12%	157.20	862	135,506.40
百达电器	养老保险	441	231	2226	14%	8%	311.64	205	63,886.20
	医疗保险	441	231	2226	8%	5.5元	178.08	205	36,506.40
	失业保险	441	226	2226	2%	0.5%	44.52	210	9,349.20
	工伤保险	441	455	2226	1.0%	-	22.26	-	-
	生育保险	441	231	2226	1.0%	-	22.26	205	4,563.30
	住房公积金	441	0	1310	12%	12%	157.20	436	68,539.20
百达热处理	养老保险	424	196	2226	14%	8%	311.64	228	71,053.92
	医疗保险	424	196	2226	8%	5.5元	178.08	228	40,602.24
	失业保险	424	196	2226	2%	1.0%	44.52	228	10,150.56
	工伤保险	424	421	2226	1%	-	22.26	3	66.78
	生育保险	424	196	2226	1%	-	22.26	228	5,075.28
	住房公积金	424	0	1310	12%	12%	157.20	424	66,652.80
月度小计									654,594.36
年度合计（月度小计*12）									7,855,132.32

根据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为报告期内全部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含法定无需缴纳的员工）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补缴金额	1,525,248.94	769,578.95	7,855,132.32
利润总额	60,636,904.88	41,616,093.38	50,277,063.07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	1.85	15.62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7,855,132.32 元、769,578.95 元、1,525,248.94 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62%、1.85%、2.52%。因 2014 年度签署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声明的员工人数较多，当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金额相对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较大，随后在发行人的动员和大力宣传下，该比例大幅降低。

（二）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人员分类情况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缴费申报表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系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未因此损害员工利益。

随着发行人的大力宣传和员工自觉意识的不断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交未交社会保障费用人数的比例在逐渐降低。截至各报告期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障费用人数（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在册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会保险	3.15%	6.37%	4.65%	39.53%
住房公积金	5.57%	13.68%	6.78%	97.23%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整改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了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造成损失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现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

1、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是否构成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出具的规范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因部分未缴员工结合自身利益诉求做出放弃缴纳选择而导致的现实情况，发行人未因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纠纷，亦未受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现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缴纳情况的整改措施承诺如下：

（1）发行人继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使其充分了解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对其自身权益的保障；

（2）承诺至 2017 年 4 月 ，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承诺至 2017 年 4 月，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欠缴部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规范性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张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审查了江苏大学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人厅函[2015]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人厅函[2015]1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排查，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同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017 年 2 月 15 日，江苏大学出具《证明》：“张华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非《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也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华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其不属于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相关规定中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人员的范围。

十八、规范性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验了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资料；

3、走访了土地主管部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登记资料；

4、实地勘察了募投项目用地；

5、访谈了发行人及百达电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纳税凭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908 弄 28 号，在百达精工现有厂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百达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台开土合（2002）第 067 号），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台开国用（2004）第 1187 号）。2013 年，为配合公司名称变更，百达精工重新办理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台开国用（2013）第 01837 号）。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使用面积 32,526.1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该项目拟利用的厂房为发行人在前述土地上所建设并取得所有权的 1 号厂房以及 2 号厂房，其中，1 号厂房建筑面积 7,424.00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2 号”；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800.00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8 号”。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对原有叶片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外，该项目拟利用已建好厂房作为扩建叶片、十字环连接器的生产场地，合计利用厂房面积 11,500 平方米。根据对该项目拟利用厂房建筑物的平面图纸以及实地情况的考察，本所律师认为，该地块有足够空间实施该项目。

（二）“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纳税凭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在百达电器现有厂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百达电器于 2009 年 11 月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3310022009A21018），并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椒国用（2012）第 004798 号）。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地块使用面积 58,362.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59 年 12 月 8 日。

实施该项目拟利用的厂房为百达电器在前述土地上所建设并取得所有权的 1 号厂房

以及 2 号厂房，其中，1 号厂房建筑面积 14,165.48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8 号”；2 号厂房建筑面积 34,174.6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9 号”。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利用百达电器在该地块上已建成的上述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合计利用厂房面积 6,500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电器 1 号和 2 号厂房均专门用于实施该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到位。

十九、规范性问题 19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2、查验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4、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企业人员结构及研发人员比例证明》；

5、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情况说明》；

6、查验了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09）第 12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12）第 0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12）第 046 号《专项审计报告》、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台安会专（2015）第 142 号《专项审计报告》、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台安会专（2015）第 143 号《专项审计报告》,；

7、审查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确认》;

8、查阅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27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3000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有效期满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330005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认定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年内及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产品所属领域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人员结构及研发人员比例证明》，大专以上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33.20%，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11.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人员结构及研发人员比例证明》，大专以上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30.49%，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10.3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35%，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 10.2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09）第 127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7.21%，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12)第 046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3.44%，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根据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台安会专（2015）第 142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3.53%，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 3 款的规定；

（5）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09）第 128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时，发行人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台合会综审(2012)第 0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发行人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76.1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台安会专（2015）第 143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发行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87.3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依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减按 15%的税率计缴纳企业所得税。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也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注）	428.72	343.40	445.45
合并利润总额	6,063.69	4,161.61	5,027.7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7.07	8.25	8.86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百达精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10%计算而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6%、8.25%及 7.07%，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330005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合法合规，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十、规范性问题 20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百达精工将其持有百达机械的2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君燕和蒋忠荣各 140 万元的原因。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蒋忠荣和蒋君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调取了百达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

3、审查了百达机械的股东会决议；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忠荣和蒋君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蒋忠荣和蒋君燕控制的嘉山精密的合作开发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的背景

2012 年，应压缩机厂家降低成本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冷挤压工艺生产压高锰钢平衡块，并向客户批量供货。由于该材质的特殊性，公司冷挤压工艺只能加工形状简单的定速压缩机的平衡块，而变频压缩机平衡块形状复杂，需要精密铸造工艺，公司当时还无法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稳固公司在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又考虑到自主开发的投入风险，公司决定通过寻找合作伙伴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来生产用于变频压缩机的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

当时，公司经考察及筛选将嘉山精密（注册资本 600 万元，蒋忠荣、蒋君燕分别持股 50%的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嘉山精密 75%股权，其子蒋之兼持有嘉山精密 25%的股权）列为目标合作对象（综合技术水平、合作意愿、整体规范程度等因素进行考量），经双方洽谈后决定由公司向嘉山精密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必要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委托其开发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并向其采购该产品后再向下游压缩机厂商销售。

（二）设立百达机械

一方面嘉山精密高锰钢精密铸造技术和工艺的日渐成熟，另一方面考虑到精密铸造工艺在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领域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故通过整合嘉山精密发展精密铸造工艺、开发精密铸造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且时机已经成熟。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嘉山精密实际控制人蒋忠荣、蒋君燕协商，决定通过共同出资

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百达机械（公司持百达机械 65%的股权，蒋忠荣、蒋君燕各持有百达机械 17.5%的股权)，并从嘉山精密处采购相关生产设备，运用精密铸造工艺生产和销售高锰钢平衡块及其他产品，嘉山精密及其股东不再从事与之相关的业务。同时为了尽快完成百达机械工商注册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审批流程，先由发行人先行出资设立百达机械，再由蒋忠荣、蒋君燕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百达机械股东。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设立了百达机械，注册资本 800 万元，分 2 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2015 年上半年嘉山精密向百达机械转让了精密铸造相关生产设备，百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

（三）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百达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百达精工持有的 280 万元的百达机械出资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忠荣、蒋君燕各 140 万元。同日，百达精工与蒋忠荣、蒋君燕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达精工、蒋忠荣、蒋君燕分别持有百达机械 65%、17.5%和 17.5%的出资比例。2014 年 12 月 30 日，百达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4 月 30 日，百达精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商业合作需要，通过与蒋忠荣、蒋君燕平等协商，将其持有百达机械的 2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君燕和蒋忠荣各 14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4月2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杨 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百达机械相关：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2、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发行人上市后有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计划，4、少数股东蒋忠荣、蒋君燕的对外投资情况，有无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

百达机械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主要运用精密铸造工艺生产高锰钢平衡块及其他精密铸造产品。百达机械主要产品为高锰钢平衡块，此外，还有部分汽车零部件（连接法兰、气室、水室等）和机械五金件（阀盖、螺钉、转接头等）。其中，高锰钢平衡块可细分为硅溶胶精密铸造（原嘉山精密生产工艺）和覆膜砂精密铸造（系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在硅溶胶工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来）两类。

上述产品中，汽车零部件和机械五金件由百达机械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硅溶胶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以下简称“硅溶胶平衡块”）先由百达机械生产成品再由百达精工负责对外销售；覆膜砂精密铸造高锰钢平衡块（以下简称“覆膜砂平衡块”）需由百达机械、百达电器和百达精工协作完成生产：先由百达机械将原材料生产成半成品，再交由百达电器进行粗加工，最后交由百达精工进行精加工，并由百达精工负责对外销售。

（一）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百达机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4.75	44.86	203.98	31.77
直接人工	1,060.36	20.91	140.27	21.85
制造费用	1,735.27	34.22	297.84	46.39
合计	5,070.38	100.00	642.09	100.00

（二）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百达机械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确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内部交易定价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发行人上市后有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计划

发行人上市后暂无收购百达机械少数股东股权的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百达机械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少数股东蒋忠荣、蒋君燕的转让意愿综合考虑是否进行收购。

（四）少数股东蒋忠荣、蒋君燕的对外投资情况，有无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

除百达机械以外，蒋忠荣、蒋君燕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公司		
江西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速工具钢、模具钢、特种合金钢、不锈钢、机械五金、特钢工具、精密铸件研发与制造及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	蒋忠荣（48%）、蒋君燕（47%）、蒋右金（5%）
	有无实际经营	正常经营，生产、销售水玻璃铸件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阀门、泵、金属工具、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蒋之兼（25%）、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75%）
	有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厂房已出租
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汽车电器、汽车燃气设备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	蒋忠荣（50%）、蒋君燕（50%）
	有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温岭市熔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部件、水泵、阀门零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蒋忠荣（50%）、蒋君燕（50%）
	有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厂房已出租
台州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花草、苗木（不含种苗）种植、销售；盆景、盆花出租服务
	主要股东	蒋君燕（45%）、蒋小明（4%）、林正标（41%）、蒋忠荣（10%）
	有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参股公司		
温岭市天工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具、量具、刃具研发、检测服务；工具、量具、刃具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	林新源（25%）、蒋忠荣（25%）、孙国美（10%）、温岭市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6%）、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14%）
	有无实际经营	正常经营
温岭市石桥五金工具厂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制造
	主要股东	蒋左初（33.33%）、蒋忠标（33.33%）、蒋忠荣（33.33%）
	有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厂房已出租

本所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嘉山精密于 2014 年、2015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蒋忠荣、蒋君燕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报告期内有无第三方回款情况，2、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有无受托贷款支付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有无第三方回款情况

本所律师经抽查资金收付凭证、查验发行人的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等第三方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二）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调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审查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后确认，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无受托贷款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银行进行融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银行以外的包括供应商等其他单位进行借款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合并报表			
借款总金额，其中：	235,060,000.00	242,280,000.00	344,400,000.00

银行无指定用途	232,060,000.00	108,780,000.00	37,401,824.00
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	3,000,000.00	118,000,000.00	172,000,212.10
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	0.00	15,500,000.00	134,997,963.90
——转贷后转回金额	0.00	15,194,400.00	134,500,000.00
百达精工			
借款总金额，其中：	89,200,000.00	150,000,000.00	198,000,000.00
银行无指定用途	89,200,000.00	32,000,000.00	1,201,824.00
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	0.00	118,000,000.00	166,500,212.10
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	0.00	0.00	30,297,963.90
——转贷后转回金额	0.00	0.00	29,800,000.00
百达电器			
借款总金额，其中：	105,550,000.00	59,200,000.00	127,400,000.00
银行无指定用途	102,550,000.00	51,700,000.00	33,700,000.00
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	3,000,000.00	0.00	0.00
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	0.00	7,500,000.00	93,700,000.00
——转贷后转回金额	0.00	7,500,000.00	93,700,000.00
百达热处理			
借款总金额，其中：	15,050,000.00	23,400,000.00	19,000,000.00
银行无指定用途	15,050,000.00	15,400,000.00	2,500,000.00
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	0.00	0.00	5,500,000.00
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	0.00	8,000,000.00	11,000,000.00
——转贷后转回金额	0.00	7,694,400.00	11,000,000.00
百达机械			
借款总金额，其中：	25,260,000.00	9,680,000.00	-
银行无指定用途	25,260,000.00	9,680,000.00	-
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	0.00	0.00	-
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	0.00	0.00	-
——转贷后转回金额	0.00	0.00	-

上表所指“借款总金额”系公司当期向银行取得借款的总金额；“银行无指定用途”系公司与银行未约定借款用途或指定支付对象的借款；“银行受托支付且非转贷”系公司与银行约定支付对象且由银行受托支付的借款，同时该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且不存在再次转回公司的情形；“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系公司与银行约定支付对象且由银行受托支付的借款，同时该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后存在将多余款项再次转回公司的情形；“转贷后转回金额”系“银行受托支付且含转贷”款项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后转回公司的多余款项（即无真实原材料采购情况下取得约定用途用于购买原材料的银行借款）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即公司与银行约定支付对象且由银行受托支付的借款，同时该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后存在将多余款项再次转回公司的情形，该部分贷款系无真实原材料采购情况下取得约定用途用于购买原材料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贷转回金额分别为 13450.00 万元、1519.44 万元和 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度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公司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且已落实执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此外，中国人员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任何与之有关的投诉，也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转贷行为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发行人向银行取得借款后转移给供应商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供应商向银行取得借款后转移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三、请说明铭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缴纳税款，各中介机构发表是否存在欠缴税款的核查意见

铭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
1	2015 年 8 月	张启斌	易建辉	60	60	3 元/股
2		张启斌	沈文萍	60	60	
3		冯义国	张启斌	9	9	
4		张红勇	张启斌	6	6	
5		王才烽	张启斌	7.5	7.5	
6	2016 年 10 月	吴泽	张启斌	9	9.45	3.15 元/股

铭峰投资上述第 1-5 次份额转让中，转让方系以初始投资额作价转让，未产生收益，且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股，本次

转让作价公允；上述转让方已就本次份额转让填报纳税申报表，其经核定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零。故此，本次份额转让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铭峰投资上述第 6 次份额转让中，转让方已就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铭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中发生纳税义务的均已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阮卢安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标准进行了股份限售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查验阮卢安出具的承诺后确认，阮卢安已作出股份流通限制（锁定三十六个月）、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章节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阮卢安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标准进行了股份限售和信息披露。

五、2003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将百达精密 3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昱。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当时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企业性质是否为国有或集体性质。2004 年 12 月，百达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百达精密增加注册资本。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当时上海中昱的企业性质是否为国有或集体性质

（一）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转让当时的营业执照、调取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查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当时的章程并访谈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后确认：转让当时，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系由工会参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权结构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其 83.13%出资，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16.87%出资。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成立的工会法人，持有上海市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 092206827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上立实业发展合作公司不属于国有或集体性质。

（二）上海中昱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中昱当时的营业执照，调取了上海中昱的工商登记档案，审查

了上海中昱当时的章程和上海中昱 2004 年信托受益人名单，截至 2004 年 12 月，上海中昱为工会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0.00	84.00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工会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信托持股。根据上海中昱提供的 2004 年信托受益人名单，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中昱股权的信托受益人为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 1,399 名在职或退休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昱不属于国有或集体性质。

六、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调取专利登记簿副本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如期缴纳了历年专利年费，专利权利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丧失专利权利的情形，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亦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取得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压缩机活塞	百达精工	ZL201621020919.8	2017-03-15	实用新型	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 五 月 十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田丰 颜华荣

_____

杨 钊

_____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6 月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信托持股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2004年1月取得百达有限股权。2011年5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百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中昱出资10,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中昱的出资系信托持股。上海中昱系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持有其100%股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中昱的2,160名信托受益人名单，进一步通过走访补充核查了相关信托受益人、核对该等信托受益人的身份后，共计取得了1,783名信托受益人当场签署的《确认函》，目前仍在职的信托受益人中，有36人未能进行确认。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职的36名信托受益人未能进行确认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构成重大障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职仍持有信托受益权的 36 名信托受益人未能进行确认，该 36 人包括内退人员 13 人和长期病假 4 人，其余 19 人为正常在岗。上述内退人员和长期病假人员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进行确认。原正常在岗但未能进行确认的 19 人中，1 人目前已离职，另有 14 名正常在岗的信托受益人签署了《确认函》。对于其余正常在岗但未能进行确认的 4 人，本所律师进行了走访和电话访谈，该等人员未进行确认主要系对相关信托的规范运作有不同意见，但均未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明确提出异议，亦未发生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海中昱出具一份《承诺函》，确认上海中昱的信托受益人均未就上海中昱转让所持百达有限股权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并承诺如信托受益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异议、纠纷或诉讼，上海中昱将负责进行处置，相关责任全部由上海中昱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仍未能进行确认的信托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较小，且该等人员自 2011 年 5 月上海中昱将其持有的百达制冷股权进行转让至今，均未对该股权转让事宜明确提出异议，亦未发生相关的纠纷或诉讼，其未能进行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二、招股书披露，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关联方台州嘉山精密有限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的情形，也存在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的情形。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台州嘉山精密有限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的具体情形，及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每笔资金的转账时间、金额、银行约定的贷款用途及实际用途等；（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改变银行贷款用途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银行贷款被提前收回、银行融资受到影响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4 年度关联方转贷情况

1、2014 年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转账给关联方后转回的情形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关联方台州嘉山精密有限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台州嘉山精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银行约定贷款用途	转回后实际用途	该用途对应金额
2014.1.14	5,000,000.00	2014.1.15	5,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税款	4,913,472.79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86,527.21
2014.1.23	2,100,000.00	2014.1.24	2,1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百达控股资金往来款	1,400,000.0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700,000.00
2014.3.6	800,000.00	2014.3.7	8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借款	800,000.00
2014.3.12	3,000,000.00	2014.3.14	3,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税款	3,000,000.00
2014.4.3	1,500,000.00	2014.4.10	1,5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借款	1,500,000.00
2014.4.16	5,200,000.00	2014.4.16	5,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税款	3,818,970.00
		2014.4.17	2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1,381,030.00
2014.4.23	4,000,000.00	2014.4.24	4,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工资	4,000,000.00
2014.5.21	3,000,000.00	2014.5.21	3,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1,018,172.91
					支付工资	1,981,827.09
2014.6.3	3,000,000.00	2014.6.4	3,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1,299,279.00
					归还借款	1,700,721.00
2014.6.12	3,000,000.00	2014.6.13	3,0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百达控股资金往来款	3,000,000.00

2014.12.2	2,000,000.00	2014.12.8	2,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	2,000,000.00

（2）百达电器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银行约定贷款用途	转回后实际用途	该用途对应金额
2014.1.14	3,000,000.00	2014.1.16	3,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2,815,797.67
						142,802.33
						41,400.00
2014.5.4	4,500,000.00	2014.5.4	4,5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4,500,000.00
2014.5.23	7,000,000.00	2014.5.23	7,0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银行借款	7,000,000.00
2014.10.8	5,000,000.00	2014.10.9	5,0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5,000,000.00
2014.11.19	3,800,000.00	2014.11.20	3,800,000.00	支付货款	归还银行借款	3,800,000.00

（3）百达热处理与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银行约定贷款用途	转回后实际用途	该用途对应金额
2014.4.22	6,500,000.00	2014.4.22	6,500,000.00	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款	4,076,865.17
					归还借款	1,710,047.43
					支付工资	713,087.40

2、2014 年度，关联方自银行取得借款转账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后转回的情形

2014 年度，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自银行取得借款后转账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再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4.5.4	5,000,000.00	2014.5.8	5,000,000.00
2014.10.15	15,000,000.00	2014.10.15	8,250,000.00
		2014.10.16	6,750,000.00
2014.11.5	5,000,000.00	2014.11.6	5,000,000.00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改变银行贷款用途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银行贷款被提前收回、银行融资受到影响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即发行人与银行约定支付对象且由银行受托支付借款，该借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后多余款项再次转回发行人，该部分贷款系无

真实原材料采购情况下取得约定用途用于购买原材料的银行借款。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度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且已落实执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均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与之有关的投诉，也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目前的银行授信及实际融资状况均保持正常。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改变银行贷款用途的行为，该等情形已于 2015 年度予以清理和规范，所涉银行借款已全部按时清偿，相关部门未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目前的银行授信和融资亦保持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改变银行贷款用途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沈田丰

杨 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广 州 昆 明 天 津 成 都 宁 波 福 州 西 安 南 京 南 宁 香 港 巴 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Hangzhou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3
第一部分 引言.....5
第二部分发行人基本情况.....8
第三部分正文.....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0
八、发行人的业务.....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11
二十三、结论意见.....117
第四部分结尾.....1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百达精工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百达制冷	指	发行人前身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
百达控股	指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百达实业有限公司”）
百达电器	指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百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	指	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百达机械	指	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28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29 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32 号《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杨钊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

－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齐鲁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注册资本：9544 万元（实收资本 954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0.29
2	施小友	1124.55	11.78
3	张启春	892.50	9.35
4	阮吉林	739.55	7.75
5	张启斌	428.40	4.49
6	史建伟	270.00	2.83
7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31
8	魏成刚	360.00	3.77
9	阮卢安	385.00	4.03
10	邵伯明	162.00	1.70
11	杨海平	162.00	1.70
合 计		9544.00	1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1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七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201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5、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954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6、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7、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达制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法人百达控股，自然人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史建伟共同发起，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百达制冷系由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百达制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达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最近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179,586.05 元、35,758,426.48 元和 43,551,551.8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954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181.33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和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详细披露了有关发行人之独立性的有关情况。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和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79,586.05 元、35,758,426.48 元和 43,551,551.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5,114.31 元、32,899,064.39 元和 42,436,215.4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364,152.76 元、480,231,988.28 元、543,032,374.5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5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3,565,854.91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42,639.9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6,346,198.2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和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81.33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8251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百达制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3）百达制冷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

（6）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9）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1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百达制冷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百达制冷的委托，对百达制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百达制冷于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78,469,450.00 元，负债为 391,551,097.80 元，净资产为 186,918,352.20 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百达制冷的委托，对百达制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百达制冷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773,219.49 元。

（3）2011 年 11 月 9 日，百达制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百达制冷以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对百达制冷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2011 年 11 月 9 日，百达制冷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百达制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百达制冷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6）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小友，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

（3）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发行人共有六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

司名称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百达制冷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制冷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11 月 9 日，百达制冷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百达制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百达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百达制冷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454 号《评估报告》；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百达制冷的委托，对百达制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105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百达制冷于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78,469,450.00 元，负债为 391,551,097.80 元，净资产为 186,918,352.20 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百达制冷的委托，对百达制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百达制冷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773,219.49 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百达制冷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浙江

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5、发行人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7、《审计报告》；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 33100000000905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2、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

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而来，百达制冷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属百达制冷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营销部主要负责编制销售计划，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履行，客户维护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对外技术联络，完善和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指导和规范生产活动等；品质部主要负责所有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的检验、监督、管理；采购部主要负责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签订、履行，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考核及管理；制造部主要负责编制和调整生产指令，组织实施生产等；设备管理部主要负责新设备的选型、采购、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和管理，保证安全生产等。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关联兼职
施小友	董事长	百达控股董事兼经理、百达热处理董事、百达机械董事、百达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阮吉林	董事兼总经理	百达控股董事长、百达电器董事长、百达机械董事、百达投资董事
张启春	董事	百达控股董事、百达电器董事兼经理、百达热处理董事、百达机械董事长、百达投资董事长
张启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百达热处理董事长、百达投资监事
赵银德	独立董事	——
郑峰	独立董事	——
叶显根	独立董事	——
史建伟	监事会主席	百达热处理董事兼总经理、百达机械经理
张黎	监事	——
陈朱乐	监事	——
朴春德	副总经理	——
易建辉	财务负责人	——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

根据上述列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3、2015 年 3 月 2 日，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形。

2015 年 2 月 9 日，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社保缴费正常，无欠费。

2015 年 3 月 2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3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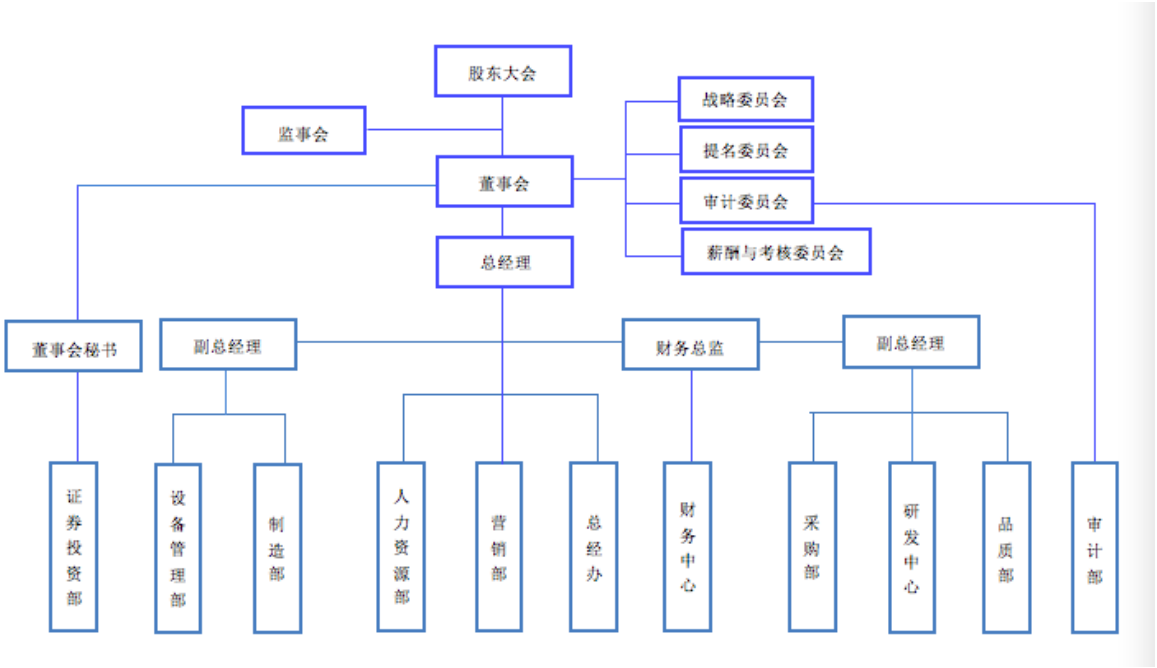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4、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6、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3310-02365521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207011209045062403。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10017200455637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发行人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法人百达控股，自然人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史建伟。

1、百达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百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A.百达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系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张启斌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阮吉林认缴 945 万元、施小友认缴 945 万元、张启春认缴 750 万元、张启斌认缴 36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止，百达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5 月 28 日，百达控股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百达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小友	945	31.50
2	阮吉林	945	31.50
3	张启春	750	25.00
4	张启斌	360	12.00
合 计		3000	100.00

B.2007 年 6 月 6 日,百达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07 年 6 月 7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止，百达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百达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小友	1764	31.50
2	阮吉林	1764	31.50
3	张启春	1400	25.00
4	张启斌	672	12.00
合 计		5600	100.00

C.2007 年 6 月 17 日，百达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07 年 7 月 5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止，百达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7 月 6 日，百达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小友	2709	31.50
2	阮吉林	2709	31.50
3	张启春	2150	25.00
4	张启斌	1032	12.00
合 计		8600	100.00

百达控股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0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吉林，公司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百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小友	2709	31.50
2	阮吉林	2709	31.50
3	张启春	2150	25.00

4	张启斌	1032	12.00
合 计		86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目前持股数（万股）	目前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阮卢安	331002198707 2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山新村****	385.00	4.03	营销部经理助理
2	施杨忠	331002198202 2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山新村****	——	——	——
3	张艳	331002198703 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山新村****	——	——	——
4	张启斌	332601197010 2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解放村****	428.40	4.49	副总经理
5	史建伟	********** ********	上海市闵行区贵都路****	270.00	2.83	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吉林与阮卢安系父子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施小友与施杨忠系父子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春与张艳系父女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春与张启斌系兄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6、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经过历次股份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三）条），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0.29
2	施小友	1124.55	11.78
3	张启春	892.50	9.35
4	阮吉林	739.55	7.75
5	张启斌	428.40	4.49
6	史建伟	270.00	2.83
7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31
8	魏成刚	360.00	3.77
9	阮卢安	385.00	4.03
10	邵伯明	162.00	1.70
11	杨海平	162.00	1.70
合 计		9544.00	100.00

（1）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其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7204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台州市东海大道 281 号 1 幢 101 室，注册资金 6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启斌，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张启斌	161.1	24.4085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朴春德	45.0	6.8182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陶玲燕	27.0	4.0909	发行人财务中心经理
4	徐云娥	15.0	2.2727	发行人工会主席
5	邱灵华	15.0	2.2727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6	陈朱乐	15.0	2.2727	发行人品质部经理

7	张黎	24.0	3.6364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8	钱国孝	12.0	1.8182	发行人制造三部经理
9	张小平	12.0	1.8182	发行人制造一部经理
10	潘世斌	12.0	1.8182	发行人制造二部经理
11	吴泽	9.0	1.3636	发行人经理助理
12	冯义国	9.0	1.3636	已离职
13	叶桂燕	9.0	1.3636	发行人经理助理
14	阮华敏	9.0	1.3636	发行人经理助理
15	宫本海	7.5	1.1364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6	张金锋	7.5	1.1364	发行人设备管理部经理级工程师
17	许明姚	7.5	1.1364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级工程师
18	柳道勇	7.5	1.1364	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一室主任
19	林江	7.5	1.1364	发行人主任技术员
20	王才烽	7.5	1.1364	发行人资源科科长
21	张会菊	7.5	1.1364	发行人品质部品管科科长
22	顾美红	7.5	1.1364	发行人品质部品证科科长
23	李民建	7.5	1.1364	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级工程师
24	施海燕	7.5	1.1364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
25	徐顺花	7.5	1.1364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级科员
26	张红勇	6.0	0.9091	已离职
27	何山海	6.0	0.9091	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二室副主任
28	孙长征	6.0	0.9091	百达热处理二部氮化车间主任
29	史红立	10.5	1.5909	百达热处理技术质量部长助理
30	张国松	10.5	1.5909	百达热处理生产二部部长
31	陶国军	6.0	0.9091	百达热处理多用炉车间主任
32	施新华	13.5	2.0455	百达电器生产管理部部长
33	章慧丹	13.5	2.0455	百达电器财务部副部长
34	尤国金	10.5	1.5909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35	王浩雷	9.0	1.3636	百达电器品质部副部长

36	梁桂芳	9.0	1.3636	百达电器总经办副主任
37	徐灵飞	8.4	1.2727	百达电器品质保证科副科长
38	徐凤华	7.5	1.1364	百达电器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39	郑勇	7.5	1.1364	百达电器冷镦车间副主任
40	黄霞	7.5	1.1364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一科副科长
41	林程峰	7.5	1.1364	百达电器工装车间副主任
42	吴挺	7.5	1.1364	百达电器工装车间副主任
43	伊进军	7.5	1.1364	百达电器动力设备科副科长
44	徐顺永	6.0	0.9091	百达电器工程技术二科副科长
45	郑娇	6.0	0.9091	百达电器人事科副科长
46	曹优萍	7.5	1.1364	百达电器品质控制科副科长
47	张素珍	6.0	0.9091	百达电器生产计划科副科长
48	李文兵	12.0	1.8181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49	陈啟红	12.0	1.8181	百达热处理动力设备部部长
合 计		660.0	100.0000	——

根据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斌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除发起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施小友	3326011954110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坚决村****	董事长
2	张启春	33260119630919****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解放村****	董事
3	阮吉林	3326011963123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村南大街****	董事兼总经理
4	魏成刚	21030419680715****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	人力资源部经理
5	邵伯明	33262319620915****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永宁巷****	——

6	杨海平	51010219700911****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建业北路****	——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百达制冷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六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十一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百达制冷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百达制冷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百达制冷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百达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百达制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百达制冷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4、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百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其中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持有百达控股 100%股权。

此外，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7%。据此，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四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合计为 79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施小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百达控股董事兼经理；阮吉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百达控股董事长；张启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百达控股董事；张启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19 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签订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四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四人作为董事或四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行及/或促成百达控股的投票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百达制冷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百达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

2、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0 年 8 月，百达制冷设立

2000 年 7 月 26 日，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制定了《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百达制冷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施小友认缴 60 万元、阮吉林认缴 60 万元、张启春认缴 40 万元、张启斌认缴 20 万元。

2000 年 8 月 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验字[2000]第 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百达制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 年 8 月 7 日，百达制冷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1001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小友，经营范围：制冷设备配件、五金机械电器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

百达制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施小友	60	33.33
2	阮吉林	60	33.33
3	张启春	40	22.22
4	张启斌	20	11.11
合 计		1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百达制冷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百达制冷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2003 年 11 月 22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阮吉林分别将所持 60 万元、51.6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百达电器，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8.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2 日，施小友、阮吉林分别与百达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分别与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2003 年 11 月 22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百达电器认缴 198.40 万元，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21.60 万元。

2004 年 1 月 8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4）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百达制冷已收到百达电器与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1 月 13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电器	310	62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190	38
合 计		500	100

3、2004 年 11 月，吸收合并

（1）2004 年 8 月 1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百达制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兼并给百达制冷，并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2004 年 8 月 1 日，百达制冷与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百达制冷吸收合并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百达制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办理被兼并注销手续。

2004 年 8 月 2 日、3 日、4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台州商报》连续刊登三次注销公告。

2004 年 12 月 12 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台开评报（2004）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44,131.85 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4）

验资第 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止，百达制冷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04 年 12 月 28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电器	930	62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570	38
合 计		1500	100

（2）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系由百达电器与上海上立实业合作发展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百达电器出资 620 万元、上海上立实业合作发展公司出资 380 万元。

A.2002 年 11 月 22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2)第 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1002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03 年 12 月 8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上立实业合作发展公司将所持 38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上立实业合作发展公司与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30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百达电器出资 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

C.截至 2004 年 8 月，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1002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阮吉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调配件、五金件、汽车配件及其他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台州市百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清算后经台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4、200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3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百达电器认缴 930 万元，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7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3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5）验 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3 日止，百达制冷已收到百达电器与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6 月 24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电器	1860	62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1140	38
合 计		3000	100

5、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电器将所持 18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控股。

2007 年 5 月 18 日，百达电器与百达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6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2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1860	62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1140	38
合 计		3000	100

6、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2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由百达控股认缴 2940 万元，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2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止，百达制冷已收到百达控股与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7 月 23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	80
2	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0
合 计		6000	100

7、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6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百达制冷 378 万元、378 万元、300 万元、1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签订了一份《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1134 万元、1134 万元、900 万元、43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百达制冷 378 万元、378 万元、300 万元、1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张艳、张启斌。

2011 年 6 月 20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	80.00
2	阮卢安	378	6.30
3	施杨忠	378	6.30
4	张艳	300	5.00
5	张启斌	144	2.40
合 计		6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信托持股情形。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会员签名录等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1501 名员工作为受益人，以信托方式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根据全体受益人审议通过的《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是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受益人即委员会会员中推举产生。委员会设立理事会，作为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托人发出指令，以信托受托人的名义向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派遣董事和监事，并履行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

根据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票及选举结果汇总单、关于选举第三届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理事暨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计票结果报告单、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决议、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托权益管理委员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

综上所述，上海中昱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百达制冷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

8、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8 日，百达制冷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史建伟按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2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 893.97 万元、893.97 万元、709.5 万元、681.12 万元、162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百达制冷已收到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史建伟缴纳的 6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百达制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百达制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3.33
2	阮卢安	1271.97	14.13
3	施杨忠	1271.97	14.13

4	张艳	1009.50	11.22
5	张启斌	484.56	5.38
6	史建斌	162.00	1.80
合 计		9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百达制冷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百达制冷 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 9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6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3.33
2	阮卢安	1271.97	14.13
3	施杨忠	1271.97	14.13
4	张艳	1009.50	11.22
5	张启斌	484.56	5.38
6	史建伟	162.00	1.80
合 计		9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1、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15 日，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与魏成刚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113.4 万股、113.4 万股、90 万股、43.2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340.2 万元、340.2 万元、270 万元、1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成刚。

2013 年 7 月 15 日，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与史建伟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施杨忠、张艳、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34.02 万股、34.02 万股、27 万股、12.96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 102.06 万元、102.06 万元、81 万元、38.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建伟。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3.33
2	阮卢安	1124.55	12.50
3	施杨忠	1124.55	12.50
4	张艳	892.50	9.92
5	张启斌	428.40	4.76
6	魏成刚	360.00	4.00
7	史建伟	270.00	3.00
合 计		9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张艳与张启春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艳以 2677.5 万元价格将所持发行人 89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启春。2014 年 12 月 10 日，施杨忠与施小友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施杨忠以 1620 万元价格将所持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施小友。2014 年 12 月 10 日，阮卢安与阮吉林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以 1080 万元价格将所持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阮吉林。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44 万元，认购价格为 3 元/股，由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162 万股、162 万股、22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伯明、杨海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8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0.29
2	阮卢安	764.55	8.01
3	施杨忠	584.55	6.12
4	张启春	892.50	9.35
5	张启斌	428.40	4.49
6	史建伟	270.00	2.83
7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31
8	魏成刚	360.00	3.77
9	施小友	540.00	5.66
10	阮吉林	360.00	3.77
11	邵伯明	162.00	1.70
12	杨海平	162.00	1.70
合 计		9544.00	100.00

3、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施杨忠与施小友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施杨忠将所持百达精工 584.55 万股股份（占百达精工股份总数的 6.12%）以 1753.6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施小友。

2015 年 3 月 1 日，阮卢安与阮吉林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将所持百达精工 379.55 万股股份（占百达精工股份总数的 3.98%）以 1138.65 万元价格转让给阮吉林。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0.29
2	施小友	1124.55	11.78
3	张启春	892.50	9.35
4	阮吉林	739.55	7.75
5	张启斌	428.40	4.49
6	史建伟	270.00	2.83
7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31
8	魏成刚	360.00	3.77
9	阮卢安	385.00	4.03
10	邵伯明	162.00	1.70
11	杨海平	162.00	1.70
合 计		9544.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090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14937 的《营业执照》，百达电器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及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动力）、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铸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达热处理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18655 的《营业执照》，百达热处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热处理设备、模具及其半成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达机械的《公司章程》及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94038 的《营业执照》，百达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各类压缩

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百达制冷）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00 年 8 月 7 日百达制冷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配件、五金机械电器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

2、2011 年 12 月 2 日，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财务报表；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百达控股

百达控股持有发行人 4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百达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 款。

（2）施小友

施小友持有发行人 1124.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和主要发起人。

施小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二）条。

（3）张启春

张启春持有发行人 89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和主要发起人。

张启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二）条。

（4）阮吉林

阮吉林持有发行人 739.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和主要发起人。

阮吉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二）条。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即百达精工、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

（1）百达电器

A. 百达电器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系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共同出资 12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阮吉林认缴 40 万元、施小友认缴 40 万元、张启春认缴 4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7 日，椒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椒审事报（1995）第 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25 日，百达电器实际到位的投资总额为 120.80 万元，其中设备 34.78 万元、厂房 40.32 万元、存货 45.7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9 日，百达电器于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注册成立。

百达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40	33.33
2	施小友	40	33.33
3	张启春	40	33.33
合计		120	100.00

B.1999 年 10 月 28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分别认缴 22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3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1999）第 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止，百达电器增加投入资本 660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 405 万元，由其他应付款转为投资款 25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8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260	33.33
2	施小友	260	33.33

3	张启春	260	33.33
合计		780	100.00

C. 2000 年 11 月 10 日，张启春与张启斌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启春将百达电器 2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启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启斌受让张启春全部股权。

2000 年 12 月 29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260	33.33
2	施小友	260	33.33
3	张启斌	260	33.33
合计		780	100.00

D.2002 年 11 月 12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斌分别认缴 16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4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2）验资第 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止，百达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02 年 11 月 15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420	33.33
2	施小友	420	33.33
3	张启斌	420	33.33
合计		1260	100.00

E.2003 年 12 月 17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斌分别认缴 21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3）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止，百达电器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03 年 12 月 22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630	33.33
2	施小友	630	33.33
3	张启斌	630	33.33
合计		1890	100.00

F.2005 年 5 月 24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90 万元，由阮吉林、施小友及新股东张启春分别认缴 123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9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5）验资第 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百达电器已收到阮吉林、施小友、张启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6 月 7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1860	33.33
2	施小友	1860	33.33
3	张启春	1230	22.03
4	张启斌	630	11.30
合计		5580	100.00

G.2006 年 2 月 20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分别将所持 62.7 万元、39.6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张启春、张启斌；阮吉林将所持 102.3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张启春。

2006 年 2 月 20 日，施小友、阮吉林与张启春、张启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13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阮吉林	1757.70	31.50
2	施小友	1757.70	31.50
3	张启春	1395.00	25.00
4	张启斌	669.60	12.00
合计		5580.00	100.00

H.2007 年 6 月 22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百达电器 945 万元、945 万元、750 万元、36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百达控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与百达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3000.00	53.77
2	阮吉林	812.70	14.56
3	施小友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合计		5580.00	100.00

I.2008 年 5 月 21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将所持 446.4 万元、279 万元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杨海平、邵伯明。

2008 年 5 月 21 日，百达控股与杨海平、邵伯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1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2274.60	40.77

2	阮吉林	812.70	14.56
3	施小友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6	杨海平	446.40	8.00
7	邵伯明	279.00	5.00
合计		5580.00	100.00

J.2010 年 7 月 26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施小友、阮吉林分别将所持 812.7 万元、812.7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施杨忠、阮卢安。

2010 年 7 月 26 日，施小友与施杨忠、阮吉林与阮卢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10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2274.60	40.77
2	阮卢安	812.70	14.56
3	施杨忠	812.70	14.56
4	张启春	645.00	11.56
5	张启斌	309.60	5.55
6	杨海平	446.40	8.00
7	邵伯明	279.00	5.00
合计		5580.00	100.00

K.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将所持 2107.2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将所持 167.4 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伯明；施杨忠、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812.7 万元、812.7 万元、645 万元、30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

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控股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2763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2107.2 万元出资；百达控股与邵伯明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219.5 万元的价格向邵伯明转让百达电器 167.4 万元出资；阮卢安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阮卢安以 1065.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 万元出资；施杨忠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杨忠以 1065.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 万元出资；张启春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春以 845.71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645 万元出资；张启斌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斌以 40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309.6 万元出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制冷	4687.20	84
2	邵伯明	446.40	8
3	杨海平	446.40	8
合计		5580.00	100

L.2014 年 5 月 8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百达精工、邵伯明、杨海平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14 年 5 月 22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精工	6367.20	84
2	邵伯明	626.40	8
3	杨海平	626.40	8
合计		7580.00	100

M.2014 年 12 月 10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海平、邵伯明将所持百达电器 606.40 万元、60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0 日，杨海平、邵伯明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海平、邵伯明分别以 606.40 万元、606.40 万元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电器的股权结构为：百达精工出资 7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电器目前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14937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吉林，注册资本为 7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及空调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动力）、五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铸造、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除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百达电器 7580 万元出资，占百达电器注册资本的 100%。

（2）百达热处理

A.百达热处理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系由百达电器、许文、魏成刚、史建伟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百达电器认缴 114 万元、许文认缴 87.42 万元、魏成刚认缴 79.98 万元、史建伟认缴 18.6 万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4）验资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百达热处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9 月 22 日，百达热处理取得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2000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908 弄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启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热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百达热处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电器	114.00	38.00
2	许文	87.42	29.14
3	魏成刚	79.98	26.66
4	史建伟	18.60	6.20
合计		300.00	100.00

B.2007 年 5 月 20 日，百达热处理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电器将所持 114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百达控股。

2007 年 5 月 20 日，百达电器与百达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2 日，百达热处理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百达热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114.00	38.00
2	许文	87.42	29.14
3	魏成刚	79.98	26.66
4	史建伟	18.60	6.20
合计		300.00	100.00

C.2009 年 3 月 23 日，百达热处理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分别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09 年 3 月 31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验（2009）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百达热处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4 月 3 日，百达热处理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热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228.00	38.00
2	许文	174.84	29.14
3	魏成刚	159.96	26.66
4	史建伟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D.2010 年 4 月 13 日，百达热处理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分别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10 年 4 月 28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验（2010）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止，百达热处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5 月 5 日，百达热处理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热处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控股	494.00	38.00
2	许文	378.82	29.14
3	魏成刚	346.58	26.66
4	史建伟	80.60	6.20
合计		1300.00	100.00

E.2011 年 8 月 9 日，百达热处理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

2011 年 8 月 11 日，百达控股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620.6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494 万元出资；许文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文以 475.9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378.82 万元出资；魏成刚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成刚以 435.4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346.58 万元出资；史建伟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建伟以 101.2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80.6 万元出资。

2011 年 8 月 24 日，百达热处理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热处理的股权结构为：百达制冷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热处理目前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18655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启斌，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热处理、表面处理；热处理设备、模具及其半成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百达热处理 1300 万元出资，占百达热处理注册资本的 100%。

（3）百达机械

A.百达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百达机械取得由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9403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成刚，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销售。

百达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百达机械 800 万元出资，占百达机械注册资本的 100%。

B.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决定分别将 140 万元、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君燕、蒋忠荣。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蒋君燕、蒋忠荣分别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君燕、蒋忠荣分别以 14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百达机械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百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精工	520	65.00
2	蒋君燕	140	17.50
3	蒋忠荣	140	17.50
合计		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达机械目前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94038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启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百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百达精工	520	65.00
2	蒋君燕	140	17.50
3	蒋忠荣	140	17.50
合计		800	100.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其他关联关系
台州市百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启春	实业投资	百达控股持股 100%	张启春担任董事长；阮吉林担任董事；施小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启斌担任监事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编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关系

阮吉林及其胞妹阮海飞、妹夫阮存友及胞弟阮存平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1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邵雨田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建材销售	百达控股持股12%	阮吉林担任董事
2	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陈富林	金属材料压延加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训练健身器材、电子元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动机、电焊机、发电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阮存友持股42.5%，阮存平持股15%	阮存友担任经理，阮存平担任监事
3	台州市吉安机械有限公司	88万元	阮存平	水暖、水道配件、五金冲件、塑料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阮存平持股67.05%	阮存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台州市椒江广嘉机械厂	——	阮存友	清洗机、农用泵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	个人经营	——
5	台州市椒江勤丰精密泵厂	——	阮存友	三缸泵、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个人经营	——
6	台州市椒江果农植保机械厂	——	阮存友、阮海飞	精密泵、喷雾器制造、加工	家庭经营	——
施小友配偶阮荷莲、女儿施秀娟控制的关联方						
7	台州越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万元	施秀娟	水暖管道零件、缝纫机零件、泵零件、气体压缩机制造、销售	阮荷莲持股50%，施秀娟持股50%	施秀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阮荷莲担任监事
张启春妹夫陈云更控制的关联方						
8	台州市椒江金鸿机械冲压件厂	——	陈云更	机械配件加工	个人财产出资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小友（董事长）、阮吉林（董事兼总经理）、张启春（董事）、张启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银德（独立董事）、郑峰（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史建伟（监事会主席）、张黎（监事）、陈朱乐（监事）、朴春德（副总经理）、易建辉（财务负责人）、沈文萍（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史建伟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赵银德	321102196410******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五区****

2	郑峰	33260119660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新村****
3	叶显根	33260119630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4	张黎	33100219811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5	陈朱乐	33010519830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6	朴春德	210113196910******	沈阳市皇姑区汉江西二街****
7	易建辉	43010419690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景元花园****
8	沈文萍	332621197310******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大洋社区****

6、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及其配偶金望哲对外投资或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沈文萍持股 47%，金望哲持股 15%	沈文萍任执行董事

7、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关联关系**
1	蒋忠荣	332623197011******	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石桥路****	持有百达机械 17.5%股权
2	蒋君燕	332623197209******	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石桥路****	持有百达机械 17.5%股权

（2）其他关联法人

编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其他关联关系**
1	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蒋忠荣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汽车电器、汽车燃气设备制造、销售	蒋忠荣持股 50%，蒋君燕持股 50%	蒋忠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蒋忠荣	阀门、泵、金属工具、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岭市京和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75%	蒋忠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14 年 1 月 13 日，百达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809914010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1 月 15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4 年椒开（抵）字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以其台开国用（2011）第 045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59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59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5760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百达电器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832.1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 1 月 22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52014000157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25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1 月 22 日，张启斌、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5201400015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启斌、发行人为百达热处理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5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 月 22 日，百达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5201400015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百达控股为百达热处理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5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8 月 4 日，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4 年椒开（个保）字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为百达电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2015 年 4 月 29 日，施小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椒（个保）2015-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施小友为百达电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 29 日，阮吉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椒（个保）2015-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阮吉林为百达电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委托贷款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椒开(委)人字 001 号	百达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百达电器	5000 万元	6%	36 个月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椒开(委)人字 001 号	百达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百达电器	3000 万元	6%	36 个月

3、关联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1）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达控股承租其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面积 24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8.8 万元。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达控股承租其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面积 24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8.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结清上述各年度租金。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百达控股代收发行人的 258,142.57 元、206,400.00 元、98,595.99 元水电费均已结清。

（2）2011 年 8 月，百达电器与百达控股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百达电器向百达控股承租其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面积 7441.3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 892,964.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金均已结清。

（3）2012 年 6 月 25 日，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向百达电器开具了 41,941.54 元电力发票，并扣除电费 28,345.55 元。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说明，多出的 13,595.99 元系应扣百达控股电费，故此，百达电

器向百达控股开具了票面含税金额为 13,595.99 元的发票。

4、关联购销

（1）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采购平衡块 31,130,559.16 元、11,318,224.83 元、2,052,376.16 元。

（2）百达电器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及模具 807,948.62 元、75,029.92 元；提供平衡块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64,300.00 元、6,678.23 元。

5、资产转让

（1）2012 年 8 月，百达电器向百达控股出售电容柜、出线柜、配电柜、变压器、电动伸缩门、电梯、汽车衡、计量柜等设备，总值 251,402.81 元。

（2）2013 年 3 月，发行人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出售一台平磨，价格 37,269.23 元。

（3）2014 年 6 月，百达电器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出售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总值 1,598,309.48 元。

6、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增加占用资金	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3 年度						
发行人	百达控股	181,000.00	20,600,000.00	21,656,000.00	1,237,000.00	161,600.00
百达电器	百达控股	223,241.10	29,000,000.00	56,920,243.35	28,143,484.45	1,433,666.66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	0	2,036,954.67	0	2,036,954.67	36,954.67
2014 年度						
发行人	百达控股	1,237,000.00	64,400,000.00	63,467,705.02	304,705.01	81,387.50
百达电器	百达控股	28,143,484.45	47,013,595.99	18,870,111.54	0	1,590,000.00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	2,036,954.67	163,186.67	0	2,200,141.34	163,186.6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

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关联方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转回，或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支付给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再转回。鉴于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过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986,151.50		
预付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256,727.99		
其他应收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200,141.34	2,036,954.6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698,487.94	811,136.93
其他应付款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705.01	29,380,484.45	404,241.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除资金拆借外，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4、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八十一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二章共十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3、百达控股2012、2013、2014年度财务报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百达精工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百达精工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百达精工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

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百达精工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百达精工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百达精工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　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台开国用（2013）第01837号	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	发行人	32526.13	工业	出让	2052年10月28日	抵押
2	椒国用（2012）第004798号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1006号	百达电器	58362.00	工业	出让	2059年12月8日	抵押
3	椒国用（2008）第004831号	椒江区金色港湾5号楼1506室	百达电器	3.60	住宅	出让	2072年12月19日	——
4	椒国用（2008）第004833号	椒江区金色港湾5号楼1706室	百达电器	3.60	住宅	出让	2072年12月19日	——
5	椒国用（2008）第004832号	椒江区金色港湾5号楼1507室	百达电器	3.60	住宅	出让	2072年12月19日	——
6	椒国用（2013）第000303号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1005号	百达热处理	13676.00	工业	出让	2060年4月19日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2 号	发行人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1 幢	7424	工业	抵押
2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8 号	发行人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2 幢	14800	工业	抵押
3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9 号	发行人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3 幢	4869.32	工业	抵押
4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0 号	发行人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4 幢	34.71	工业	抵押
5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1 号	发行人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5 幢	749.03	工业	抵押
6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51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444.58	其他	抵押
7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50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10818.18	厂房	抵押
8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9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34174.69	厂房	抵押
9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37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83.44	其他	抵押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7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108.25	其他	抵押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848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6 号	14165.48	厂房	抵押
12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5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金色港湾 5 幢 1506 室	39.44	住宅	——
13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7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金色港湾 5 幢 1706 室	39.44	住宅	——
14	台房权证椒字第 08000086 号	百达电器	椒江区金色港湾 5 幢 1507 室	39.44	住宅	——
15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6 号	百达热处理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	46.48	其他	抵押
16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5 号	百达热处理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	14160.45	厂房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

息；

4、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商标局网站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609167	第 40 类：金属处理；电镀；金属电镀；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0-04-21 至 2020-04-2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6609166	第 9 类：量具；信号灯；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压器；灭火设备；报警器	2010-09-28 至 2020-09-27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6609169	第 39 类：运输；拖运；船舶经纪；海上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贮藏；液化气站；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010-08-21 至 2020-08-20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6609556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金属家具部件；金属铸模；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6609555	第 7 类：农业机械；纺织工业用机器；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矿井作业机械；混凝土搅拌机（机器）；电梯（升降机）；金属加工机械；发电机；冰箱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泵（机器）；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传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6609559	第 12 类：汽车；车辆拉力杆；车辆用扭矩杆；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刹车扇形齿轮；风挡刮水器；车辆行李架；车辆座位；车辆油箱盖；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支架（自行车、三轮车部件）；船；陆地车辆挂钩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6609562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造船；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0-04-07 至 2020-04-06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6609561	第 36 类：保险；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出租；住所（公寓）；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	2010-04-07 至 2020-04-06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6609560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密封环；高压锅圈；非金属管道接头；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防水包装物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6609168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酒吧；咖啡馆；汽车旅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	2010-04-28 至 2020-04-27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6609554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箱；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水龙头；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机；电暖器	2010-06-28 至 2020-06-27	受让取得
12	百达 BAIDA	发行人	6559982	第 11 类：喷焊灯；乙炔灯；加热装置；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自动浇水装置；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2010-04-14 至 2020-04-13	受让取得
13	百达 BAIDA	发行人	6559983	第 9 类：自动售票机；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	2010-06-21 至 2020-06-20	受让取得
14	百达 BAIDA	发行人	6559984	第 7 类：水族池通气泵；自行车组装机械；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液压机；铸造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压缩机（机器）；清洗设备	2010-05-28 至 2020-05-27	受让取得
15	百达 BAIDA	发行人	6559985	第 6 类：金属螺母；金属家具部件；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铸模；金属标志牌；金属制兽笼；金属风标；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碑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1566554	第 11 类：制冷容器，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水），电加热装置，供水或供煤气的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	2011-05-07 至 2021-05-06	受让取得
17	BPZL	发行人	3915890	第 7 类：空气压缩机引擎；冰箱压缩机；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器的叶片（空气压缩机的零部件）；空调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器的平衡块（空气压缩机的零部件）；空气压缩机	2006-03-21 至 2016-03-20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空调压缩机平衡块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68837.3	2014-07-23	2011-06-21	发明	申请
2	一种用于制作变频压缩机平衡块坯料的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15702.8	2012-06-06	2011-10-27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用于制作变频压缩机平衡块的坯料	发行人	ZL201120415905.7	2012-07-11	2011-10-27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压缩机叶片双端面磨床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259.X	2012-07-11	2011-11-24	实用新型	申请
5	一种压缩机叶片 R 面多排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193.4	2012-07-11	2011-11-24	实用新型	申请
6	一种压缩机用高锰钢平衡块制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73205.3	2012-07-11	2011-11-24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十字环连轴器加工夹具的辅助定位支撑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397140.8	2014-01-08	2013-07-05	实用新型	申请
8	旋转式平动活塞压缩机	发行人	ZL201320876122.8	2014-06-18	2013-12-27	实用新型	申请
9	用于双缸高精度压缩机叶片双端面磨削的夹具	发行人	ZL201320509471.6	2014-02-12	2013-08-20	实用新型	申请
10	珩磨夹具	发行人	ZL201420209814.1	2014-09-10	2014-04-25	实用新型	申请
11	压缩机叶片 R 面多排磨削的夹具及精密磨削工装	发行人	ZL201420495341.6	2015-01-14	2014-08-29	实用新型	申请
12	一种 11Cr17 不锈钢滑片的气体氮化处理方法	百达热处理	ZL201110426478.7	2013-07-10	2011-12-19	发明	申请
13	无磁钢制造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电机平衡装置	发行人	ZL200720066183.2	2008-02-06	2007-01-09	实用新型	受让
14	利用软氮化处理盐浴液对高速钢 W6Mo5Cr4V2 滑片或叶片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0310108636.X	2008-05-07	2003-11-14	发明	受让
15	压缩机滑片及其表面涂层处理方法	发行人、星弧涂层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ZL201010221932.0	2012-01-25	2010-07-06	发明	受让
16	一种利用软氮化盐浴处理液对不锈钢 11Cr17 滑片或叶片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ZL200310108635.5	2008-05-07	2003-11-14	发明	受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高精密数控卧式双端面研磨机、精密数控平面磨床、卧式双端面磨床、冷室压铸机、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高速精密温热模锻机、螺帽成型机、数控车床、分机双头机械手、可控气氛箱式炉热处理生产线、高压气淬真空炉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有关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登记文件；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2 日，百达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6201200442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电器以其椒国用（2012）004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0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51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3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7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8 号、台房权证椒字 1200884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1735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1 月 24 日，百达热处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62013000465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热处理以其椒国用（2013）第 0003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5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87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城区（抵）字 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台开国用（2013）第 018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0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0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1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6071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696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4 年城区（质）字 0031 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编号为 2800-030-028(A)的 145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城区）字 0156 号《国内订单融资协议》项下 1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2015 年 5 月 14 日，百达热处理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310062015001704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百达热处理以其位于台州椒江东海大道东段 1005 号的房地产为其与百达机械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3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百达控股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达控股承租其位于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81 号面积 2400 平方米

的厂房，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8.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重大采购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5、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百达精工							
1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城区）字 015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12 月 3 日	7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7%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城区）字 015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	13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7%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2 月 12 日	10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7%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2 月 25 日	7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7%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2015 年 1 月 8 日	8001150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	15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93%	由百达控股、百达电器提供保证担保
4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3010120140043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 11 月 29 日	500	6.16%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2015 年 1 月 30 日	330101201500037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500	6.16%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6	2015 年 2 月 16 日	3301012015000599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 8 月 15 日	1000	5.6175%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提供保证担保
7	2015 年 3 月 20 日	330101201500088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3 月 19 日	1250	5.885%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3 月 9 日	10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17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9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5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4 月 22 日	8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17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5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4 月 27 日	10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17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1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城区）字 00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	5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30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2	2015 年 4 月 20 日	3301012015001294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4 月 19 日	750	5.885%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5 年 4 月 24 日	3301012015001373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4 月 23 日	500	5.885%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百达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百达电器							

14	2011 年 5 月 31 日	330104201100002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5 月 30 日	800	同期基准利率	由百达控股、百达制冷、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提供保证担保，百达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15	2011 年 7 月 28 日	330104201102203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27 日	2200	同期基准利率	由百达控股、百达制冷、施小友、施杨忠、阮吉林、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提供保证担保，百达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16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椒开（借）人字 07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5 年 10 月 7 日	500	6.6%	由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
1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椒开（借）人字 08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5 年 9 月 19 日	850	6.6%	由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
18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椒开（借）人字 09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240	6.9%	由发行人、施小友、阮荷莲、阮吉林、卢桂芳提供保证担保，由百达控股提供抵押担保
19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30101201400395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000	6.44%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0	2014 年 12 月 3 日	330101201400403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700	6.44%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301012014004166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300	6.44%	由百达电器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2	2015 年 5 月 7 日	兴椒（短）2015-1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6 年 5 月 7 日	500	同期基准利率加 0.906%	由发行人、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施小友、阮吉林提供保证担保

2、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和质押合同。

3、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BDJG-2015-01A	石家庄龙兴特钢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高速钢不锈钢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下次协商调价止
2	BDJG-2015-09A	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锰钢	2015.01.01-2015.12.31
3	BD20140102	浙江致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达电器	钢材	本合同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如若无异议则

					自动顺延一年
4	BD20140103	泰州市申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高锰钢	本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3 日生效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U14ZCNCZ11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1	原则上为一年，若双方没有签订新合同但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	叶片 隔板
2	W14ZCNCZ082	安徽美芝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4.01.01		叶片
3	160501-10-2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7.3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签订新的《基本合同》或中止合作。	以三菱电机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4	HFLD-CG-523-1408-112004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8.18	2014.07.26-2015.07.25	叶片、平衡块
5	ZLSW-700098-1407-112004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7.02	2014.07.26-2015.07.25	叶片、平衡块
6	WHLD-CG004-1407-112004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7.23	2014.07.25-2015.07.25	叶片、平衡块
7	LD-G052-14060303-112004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06.03	2014.07.26-2015.07.25	叶片、平衡块
8	15-10222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14.01.09	2015.01.01-2014.12.31	开关壳

4、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	被保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标的	保险期限
PQBB201433100000000624	百达精工	2300	台房权证台字 S0060708、S0060709、S0060710、S0060711、S0060712 号房产证项下厂房	2014.11.21～2015.11.20
AHAZ750029140000265K	百达电器	8206	百达电器内房屋	2014.11.21～2015.11.20
801022015331097000025	百达热处理	1910	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12705、12012706 号房产证项下厂房	2015.03.12～2016.03.11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与齐鲁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发行人向齐鲁证券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1 款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6,535.61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64,832.7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拆借款 2,200,141.34 元、应收出口退税款 976,434.51 元、应收施仙平备用金 335,282.79 元、应收台州市椒江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保证金 143,244 元、应收陈华玉暂付款 1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款项为应付台州市东北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426,944.43 元、应付企业家贡献奖励 256,000.00 元、应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92,983.13 元、应付台州德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88,256.00 元。

上述应收陈华玉暂付款系垫付陈华玉因工伤产生的医药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医药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百达电器向台州嘉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余额为 2,200,141.34 元的借款已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除上述垫付医药费及拆借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发生一次公司合并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予以详细披露。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有：

1、2011 年 9 月，百达制冷收购百达控股、施杨忠、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所持百达电器股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62 号《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达电器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548,365.50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百达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百达电器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26,384,677.43 元。

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电器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施杨忠、阮卢安、张启春、张启斌分别将所持 2107.20 万元、812.70 万元、812.70 万元、645.00 万元、30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

2011 年 9 月 25 日，百达控股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2763.00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2107.20 万元出资；阮卢安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卢安以 1065.60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0 万元出资；施杨忠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杨忠以 1065.60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812.70 万元出资；张启春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春以 845.71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645.00 万元出资；张启斌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斌以 406.00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电器 309.60 万元出资。上述股权转让系参照百达电器净资产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后的价值进行定价。

2011 年 9 月 28 日，百达电器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8 月，百达制冷收购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所持百达热处理股权

2011 年 8 月 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30 号《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台州市百达热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达热处理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840,246.14 元。

2011 年 8 月 8 日，百达热处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百达热处理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3,508,123.87 元。

2011 年 8 月 9 日，百达热处理股东会审议同意百达控股、许文、魏成刚、史建伟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百达制冷。

2011 年 8 月 11 日，百达控股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达控股以 620.6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494.00 万元出资；许文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文以 475.9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378.82 万元出资；魏成刚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成刚以 435.42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346.58 万元出资；史建伟与百达制冷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建伟以 101.26 万元价格向百达制冷转让百达热处理 80.60 万元出资。上述股权转让系参照百达热处理净资产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后的价值进行定价。

2011 年 8 月 24 日，百达热处理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9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百达制冷）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三十七条，具备了百达制冷设立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百达制冷的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1）2013 年 7 月，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2014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且新增注册资本 544 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2015 年 2 月，鉴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7 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一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

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2 名，聘有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由百达制冷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年度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施小友	董事长
2	阮吉林	董事、总经理
3	张启春	董事
4	张启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银德	独立董事
6	郑　峰	独立董事
7	叶显根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史建伟	监事会主席
2	张　黎	职工监事
3	陈朱乐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朴春德	副总经理
2	易建辉	财务负责人
3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仅阮吉林、张启斌二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赵银德，施小友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史建伟、张黎、陈朱乐，史建伟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吉林为公司总经理，张启斌、朴春德为副总经理，丁玮为董事会秘书。

2、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易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4 年 9 月，董事会秘书丁玮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未续签劳动合同并离职。

4、2015 年 1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赵银德、郑峰、叶显根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银德、郑峰、叶显根为独立董事；选举史建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黎、陈朱乐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小友为董事长，聘任阮吉林为总经理，张启斌、朴春德为副总经理，易建辉为财务总监，沈文萍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建伟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身份证；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银德：汉族，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1986 年至今，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江苏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浙江外国语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峰：汉族，1966 年出生，学士学位，律师，国际商务师。1987 年至今，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副经理，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叶显根：汉族，1963 年出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财会

科副科长，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发展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百达电器国内销售货物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发行人按 15%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百达电器按 15-17%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百达电器和百达热处理均按 25%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纳税鉴证报告》；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

4、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26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百达制冷）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2 年度				
1	2012年1月	百达电器	500,000	台椒财企［2012］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12年1月	百达电器	710,000	台财企发［2011］3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12年4月	百达热处理	8,000	椒三办[2012]3 号《三甲街道办事处关于 2011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报》
4		百达精工	70,000	
5		百达电器	59,000	
6	2012年5月	百达精工	2,520,000	台开[2012]36 号《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7	2012年7月	百达电器	5,000	台椒财企[2012]1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区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8	2012年8月	百达电器	6,000	台财企发[2012]20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的通知》
9	2012 年 10 月	百达精工	449,466	台地税直优批 2012[40]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10	2012 年 12 月	百达精工	1,8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1	2012 年 12 月	百达精工	59,3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2	2012 年 12 月	百达精工	30,000	台财企发[2012]2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13	2012 年 12 月	百达精工	25,000	台椒财企[2012]2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3 年度				
14	2013 年 1 月	百达电器	500,000	台椒财企［2013］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2013 年 3 月	百达精工	3,660,000	台开[2013]50 号《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2013 年 4 月	百达精工	100,000	椒三办[2013]8 号《三甲街道办事处关于 2012 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报》
17		百达电器	19,000	
18		百达热处理	3,000	
19	2013 年 6 月	百达精工	2,400	台椒财企[2013]1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区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	2012 年 7 月	百达电器	6,000	台财企发[2012]1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1	2013 年 7 月	百达电器	1,800,000	浙财企[2013]19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2	2013 年 10 月	百达精工	30,000	台财企发[2013]28 号《关于下达 2010、2011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23	2013 年 11 月	百达电器	26,190	台财企发[2013]32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24	2013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5,460	台州市椒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处证明
25	2013 年 12 月	百达电器	7,02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集体改制企业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证明
26	2013 年 12 月	百达精工	100,000	台财企发[2013]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4 年度				
27	2014 年 1 月	百达精工	860,000	台财企发[201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28	2014 年 1 月	百达电器	860,000	台财企发［2014］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9	2014 年 3 月	百达精工	100,000	台经信产业[2014]20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台州市区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的通报》
30	2014 年 4 月	百达精工	5,000	台开[2014]27 号《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开发区平安创建示范企业、达标企业的决定》
31	2014 年 5 月	百达精工	10,000	台开[2014]33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32	2014 年 5 月	百达精工	10,000	台开经[2012]3 号《关于台州经济开发区赴高校合作活动的通知》
33	2014 年 6 月	百达精工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退款
34	2014 年 7 月	百达电器	24,503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公示》
35	2014 年 8 月	百达精工	220,000	台地税直优批[2014]42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3 月 19 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通过 CTAIS 系统查询，近三年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19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税务分局与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7 日，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椒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经电脑系统查询，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7 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 2012 年度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热处理最近三年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经 ctais 查询，除 2013 年 3 月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有一条已结案违法违章案件信息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6、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浙 JA2012A0116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其经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42400 吨/年。

百达电器目前持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浙 JB2013A0199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经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50900 吨/年，二氧化硫 2.54 吨/年。

百达热处理目前持有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浙 JB2013A0216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其经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1.713 吨/年，氨氮 0.428 吨/年。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电器、百达热处理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

（1）废气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及其防治措施为：锌铝合金熔融烟尘，通过熔化炉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脱模剂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二次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百达电器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及其防治措施为：硫酸雾通过一级碱液喷淋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锅炉烟气经过燃气直排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退火氨气通过燃烧直排。

百达热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及其防治措施为：吹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处理废气（淬火油油雾），新厂区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氮化废气（氨气）老厂区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新厂区经一级酸喷淋及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及其防治措施为：研磨抛光工艺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破乳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由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由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

百达电器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及其防治措施为：磷化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百达热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及其防治措施为：氮化废水，老厂区经一级破氰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新厂区经二级次氯酸钠破氰工艺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抛光机、喷砂车间、空压机等设施，目前主要通过密闭车间、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百达电器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锯床、数控车床、无心磨床、退火炉、抛丸机等设施，目前主要通过密闭车间厂房隔声进行处理。

百达热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吹砂机、空压机等设施，目前主要通过密闭车间进行处理。

（4）固废

发行人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及其防治措施为：下料的废钢材、机加工工序的金属渣、废磨料、熔化炉炉渣等出售综合利用；切削液金属渣、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压铸工序的熔融烟尘集尘灰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砂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百达电器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及其防治措施为：废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磷化废渣、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交由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和三门德鑫公司处置。

百达热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及其防治措施为：热处理废油、淬火炉废渣（油泥）、氮化清洗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氨水交由台州市宇江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吹砂抛丸集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15 年 4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确认：发行人近年来逐渐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经整改后，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 100%安全处置和利用；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能达到 95%以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综上，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整改后的发行人整体环境表现可以满足上市公司环保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效技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1）2015 年 5 月 4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开环建[2015]20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同意高效技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2）2015 年 4 月 2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椒）[2015]21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纠纷、受到环保信访投诉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达热处理、百达电器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备案号
1	空调压缩机平衡块	企业标准	Q/BDZL01-2011	Q331000K.J70.021-2011
2	空调压缩机滑片	企业标准	Q/BDZL02-2011	Q331000K.J70.021-2011
3	空调器压缩机十字环联轴器	企业标准	Q/BDZL 03－2011	Q331000K.J70.023-2011
4	空调器压缩机下轴承座	企业标准	Q/BDZL 04－2011	Q331000K.J70.024-2011
5	空调器压缩机汽缸隔板	企业标准	Q/BDZL 05－2011	Q331000K.J70.025-2011
6	188671 静铁芯	企业标准	E.BOSS.3-0100-010	Q331000K.J70.030-2011
7	199817A 开关壳	企业标准	E.KGK.3-0100-010	Q331000K.J70.031-2011
8	191489C 开关壳	企业标准	E.KGK.4-6000-010	Q331000K.J70.032-2011
9	GD326695-Z 动铁芯	企业标准	E.DTX.1-0100-010	Q331000K.J70.033-2011
10	GD222562-1 开关壳	企业标准	E.KGK.1-2500-001	Q331000K.J70.034-2011
11	GD218584-3 静铁芯	企业标准	E.BOSS.1-0100-020	Q331000K.J70.035-2011

12	减速轴	企业标准	E.JSZ.1-0100-010	Q331000K.J70.036-2011
13	1-111 开关壳	企业标准	E.KGK.6-0100-020	Q331000K.J70.037-2011
14	010.110-1 花键套	企业标准	E.HJT.X-0200-020	Q331000K.J70.038-2011
15	618.597.004.530 花键套	企业标准	E.HJT.X-0100-020	Q331000K.J70.039-2011
16	110，160，L4,902 花键套	企业标准	E.HJT.X-2301-010	Q331000K.J70.040-2011
17	1048 花键轴	企业标准	E.HJZ.3-0100-010	Q331000K.J70.041-2011
18	1061-B 花键轴	企业标准	E.HJZ.4-0100-020	Q331000K.J70.042-2011
19	B15 花键轴	企业标准	E.HJZ.2-2500-001	Q331000K.J70.043-2011
20	美芝机架	企业标准	E.YJJ.3/ E.YJJ.4	Q331000K.J70.044-2011
21	3794100219-1 活塞	企业标准	E.YHS.3-2221-010	Q331000K.J70.045-2011
22	BK10080012 大端	企业标准	E.YDD.1-0100-010	Q331000K.J70.046-2011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通过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空调、冰箱压缩机零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2015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遵守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该局在质量监督管理中认为其总体管理较好，质保体系运作较规范；近三年来，在该局未有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投诉记录，也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

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高效技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12 万元，流动资金 1787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台经信投资备案[2015]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高效技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993 万元，流动资金 1659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台椒经技备案[2015]2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2 款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努力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在工艺技术、销售、品牌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从而提高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维护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使发行人早日实现由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生产企业发

展的总体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3、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百达控股、百达机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百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热处理、百达机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百达电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行政处罚案件外，百达电器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 年 4 月 8 日，百达电器一名职工李某在锻造车间拧螺丝时扳手打滑，失去平衡从脚手架上摔下，因未佩戴安全帽且头部着地，造成脑挫伤，经送医院抢救后医治无效死亡。

2013 年 5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3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百达电器出具椒安监管罚告[2013]1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百达电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百达电器处以 10 万元罚款。目前百达电器已缴付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鉴于百达电器已完全缴纳了罚款，且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百达电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此，本次百达电器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函；

2、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3、台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施小友、总经理阮吉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五）条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百达精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史建伟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股东阮卢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发行人股东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不进行减持。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股东阮卢安、史建伟承诺如下：“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高管增持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的，本人不得领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之当年现金分红，分红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的，本公司不得领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之当年现金分红，分红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并以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60%为限。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本人将以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 50%作为罚款，罚款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承诺如下：“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需遵守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百达控股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沈田丰 杨 钊

施学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886号

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浙百精字〔2015〕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1,813,3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范建平　　共印25份